

哈尔滨市《人才新政 30 条》 实施细则汇编

哈尔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一、聚焦振兴发展，大力引进急需紧缺人才

- 1.支持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团队（第1条共1款，市科技局制定）.....1
- 2.支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第2条第1-3款，市科技局制定）.....5
- 3.支持高成长性企业引进人才（第3条共1款，市科技局牵头制定）...8
- 4.支持社会力量开展精准引才服务（第6条第1-3款，市人社局制定）...10

二、加强人才储备，壮大城市持续发展力量

- 5.多渠道引导高校毕业生留哈（第7条第4款，市教育局制定）.....25
- 6.多方位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第8条第1款，市人社局制定）...31
- 7.多方位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第8条第2款，市人社局制定）...34
- 8.多方位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第8条第3款，市科技局制定）...39
- 9.多角度提升高校毕业生留哈获得感（第9条第1款，市人社局制定）...41
- 10.多角度提升高校毕业生留哈获得感（第9条第2款，市住建局制定）...51

三、释放科教优势，协同发力推动产教融合

- 11.支持高校面向“七大都市”建设需求创办特色学院（第10条共1款，市科技局制定）.....55
- 12.支持高校围绕产业发展需求调整学科专业设置（第11条第1款，市科技局制定）.....57
- 13.支持高校建设大学科技园（第12条共1款第1项，市科技局制定）...59
- 14.支持高校建设大学科技园（第12条共1款第2项，市科技局制定）...60
- 15.支持高校建设大学科技园（第12条共1款第3项，市科技局制定）...62
- 16.支持高校院所组建各类产业创新载体（第13条共1款，市科技局制定）...64

- 17.支持高校院所牵头开展关键技术研发(第14条共1款,市科技局制定).....66
- 18.支持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第15条第1款,市科技局制定)...69
- 19.支持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第15条第2款,市科技局制定)...72
- 20.支持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第15条第3款,市科技局制定)...74
- 21.支持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第15条第4款,市科技局制定)...76

四、支持平台建设,打造创新驱动发展引擎

- 22.支持创建各类实验室和创新平台(第16条第1款,市科技局制定)...79
- 23.支持创建各类实验室和创新平台(第16条第2款第1项,市科技局制定)...80
- 24.支持创建各类实验室和创新平台(第16条第2款第2项,市发改委制定)...81
- 25.支持创建各类实验室和创新平台(第16条第2款第3项,市工信局制定)...83
- 26.支持创建各类实验室和创新平台(第16条第3款第1项,市科技局制定)...85
- 27.支持创建各类实验室和创新平台(第16条第3款第2项,市科技局制定)...87
- 28.支持创建各类实验室和创新平台(第16条第3款第3项,市工信局制定)...91
- 29.支持创建各类实验室和创新平台(第16条第4款,市科技局制定)...93
- 30.支持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第17条共1款,市科技局制定).....96
- 31.支持建设院士工作站和科学家工作室(第18条共1款,市科技局制定)...99
- 32.支持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第19条第1-2款,市人社局制定).....101
- 33.支持搭建国际交流合作平台(第20条第1-2款,市科技局制定).....115

五、突出成果导向,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潜能

- 34.选建一批优秀人才工作室(第22条共1款第1项,市教育局制定)...120
- 35.选建一批优秀人才工作室(第22条共1款第3项,市委宣传部制定)...129
- 36.选建一批优秀人才工作室(第22条共1款第4项,市人社局制定)...133

37.选建一批优秀人才工作室(第 22 条共 1 款第 5 项,市总工会制定)...	137
38.选建一批优秀人才工作室(第 22 条共 1 款第 6 项,市民政局制定)...	148
39.建设一批重点领域领军人才梯队(第 23 条共 1 款,市人社局制定)...	173
40.奖励一批成果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第 24 条第 1 款,市科技局制定)...	183
41.奖励一批成果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第 24 条第 2 款,市委宣传部制定)...	185
42.奖励一批成果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第 24 条第 3 款,市委宣传部制定)...	188
43.奖励一批成果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第 24 条第 4 款,市体育局制定)...	197
44.评选一批技艺精湛的高技能人才(第 25 条第 1 款,市人社局制定)...	201
45.评选一批技艺精湛的高技能人才(第 25 条第 2 款第 1 项,市总工会制定)...	208
46.评选一批技艺精湛的高技能人才(第 25 条第 2 款第 2 项,市人社局制定)...	215
47.评选一批技艺精湛的高技能人才(第 25 条第 3 款,市人社局制定)...	226
48.培养一批乡村产业振兴发展人才(第 26 条第 1 款,市农业农村局制定)...	233
49.培养一批乡村产业振兴发展人才(第 26 条第 2 款,市商务局制定).....	237

六、优化人才环境，营造重才敬才爱才氛围

50.优化人才个性服务(第 27 条共 1 款第 1 项,市教育局制定)...	244
51.优化人才个性服务(第 27 条共 1 款第 2 项,市人社局制定)...	249
52.优化人才医疗服务(第 28 条第 1 款,市卫健委制定).....	251
53.优化人才安居服务(第 29 条第 1-2 款,市住建局制定).....	254
54.优化人才出行服务(第 30 条共 1 款第 1 项).....	265
55.优化人才出行服务(第 30 条共 1 款第 2 项,市文广旅游局制定)...	266

一、聚焦振兴发展， 大力引进急需紧缺人才

第 1 条（共 1 款，市科技局制定）

一、政策原文

1.支持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团队。锚定打造“七大都市”奋斗目标，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对引进符合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补齐建强重点产业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和团队来哈创业的，优先配置创业要素资源，根据绩效评估情况，对创业企业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

二、支持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在哈尔滨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申报单位应为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团队）来哈创办的企业，或引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一流水平科技成果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并在本单位进行成果转化、产业化的在哈企业。

1.高层次人才（团队）来哈创办企业情形。高层次人才应为发起人或担任高层领导职务、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股东等。企业应具有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特点，拥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和良好发展前景，能够有效带动哈市相关产业发展、吸引集聚产业人才。

2.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情形。企业应为规模以上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应掌握相关核心技

术，具备解决企业发展关键技术问题的持续创新能力或成果转化能力，主持参与企业重点项目研发或产业化，有效提升企业竞争力，带来显著经济效益。

（三）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团队）应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后从埠外（境外）来哈创业人员，且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及有关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黑龙江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备案的高层次人才（E 类及以上人才）、哈尔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高层次人才。

2.近 5 年内在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或上市公司担任中层以上管理职务或相当技术职务，或在总部控股全资子公司担任高管或相当技术职务 1 年以上。

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技术成果，符合我市“4567”现代产业发展方向，并能进行落地转化、产业化。

三、支持标准

对人才层次与团队结构、企业经济社会效益、科技成果与技术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估，经评审，择优给予企业最高 1000 万元资金支持。

四、申报材料

（一）在线填写《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团队）来哈创业奖励资金申报书》，包括：

- 1.申报企业基本情况；
- 2.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团队负责人及其他成员情况；

3.申报类别:

(1) 高层次人才(团队)来哈创办企业;

(2) 在哈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

4.申报企业及高层次人才团队符合的条件;

5.技术成果情况;

6.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情况。

(二) 选择提供企业基础材料, 包括:

1.企业营业执照;

2.来哈创办企业经济效益佐证材料(截止申报日上月企业财务报表、本年度季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本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销售发票、合同、回款单、完税凭证及相关账册等);

3.在哈企业引进人才(团队)参与重大项目佐证材料(上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表【需含 A107012 报表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本年度季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本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销售发票、合同、回款单、完税凭证及相关账册等、上一年度及本年度重大项目研发支出辅助账及辅助账汇总表、原始凭证、专项审计报告等);

4.社会效益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材料等);

5.企业与引进人才(团队)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劳动合同备案表或劳务合同(2023年3月10日以后);

6.企业所获资质认证荣誉相关佐证材料。

(三) 选择提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和团队相关证明材料, 包

括:

- 1.外国来华工作许可证;
- 2.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 3.工作资历证明(聘书、董事会决议、人力资源部门任职证明材料);
- 4.学历、职称证明材料;
- 5.认定备案的高层次人才证明材料;
- 6.主要成果证明(获奖证书、专利证书等);
- 7.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申报程序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在哈尔滨市政府网站(www.harbin.gov.cn)的“政务公开-政府机构-科学技术局-通知公告”发布征集通知;

(二)条件审核:市科技局按照申报条件进行审查;

(三)专家评审:组织专家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四)拨付资金:对公示无异议的按照支持标准向市政府请示同意后,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拨付资金。

六、牵头处室

市科技局国际合作与外国专家处

联系人:宋小磊,0451-82363462,13845188511

第2条（第1-3款，市科技局制定）

一、政策原文

2.支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持续扩大开放合作，汇聚人才建设“向北开放之都”，对在哈企事业单位等引进的海外人才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的，配套给予最高100万元经费支持。

对在哈企事业单位全职引进世界前200名大学（学科）、国际知名科研机构副教授以上层次，以及在国际知名企业、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海外人才，配套给予50万元经费支持。

对引进的“高精尖缺”国际领军科技人才或团队，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二、支持条件

申报单位为在哈尔滨行政区域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所引进的海外人才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且获得省相关人才政策支持。

（二）全职引进世界前200名大学（学科）、国际知名科研机构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层次人才，以及在国际知名企业、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海外人才，且获得省相关人才政策支持。

（三）所引进的人才或团队须满足我市对“高精尖缺”国际领军科技人才的需求。

三、支持标准

符合支持条件第（一）款的，根据省财政支持额度，按照 3:1 的比例进行配套，给予最高 100 万元经费支持。

符合支持条件第（二）款的，根据省财政支持额度，按照 3:1 的比例进行配套，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经费支持。

符合支持条件第（三）款的，根据引进人才（团队）的个性化需求，给予量身定制的政策支持。

四、申报材料

1.《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申请表》。

2.符合支持条件的相关佐证材料：

（1）符合支持条件第（一）款的，提供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并获得省经费支持佐证材料（立项通知、转账凭证等）。

（2）符合支持条件第（二）款的，提供获得省财政人才项目支持的相关佐证材料（立项通知、转账凭证等）。

（3）符合支持条件第（三）款的，提供所引进人才（团队）满足相应条件的佐证材料（劳动合同、合作协议或股权投资凭证，身份证明、学历学位证书、个人经历证明等）。

五、申报程序

1.符合支持条件第（一）（二）款的，按以下程序进行申报：

（1）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在哈尔滨市政府网站（www.harbin.gov.cn）的“政务公开-政府机构-科学技术局-通知公告”发布征集通知；

（2）条件审核：市科技局按照申报条件进行审查；

(3) 拨付资金：对公示无异议的按照支持标准向市政府请示同意后，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拨付资金。

2.符合支持条件第（三）款的，按以下程序进行申报：

(1) 条件审核：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向市科技局提报用人申请，经市科技局初审，并组织行业专家进行调研论证，提出拟支持人选资助建议。

(2) 报请审定：市科技局将拟支持人选资助建议报请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根据需要提请市政府常委会、市委常委会审定。

(3) 拨付资金：审定通过的，签订《引进“高精尖缺”国际领军科技人才（团队）工作任务书》，按照任务书约定和财政支付程序拨付资金。

六、牵头处室

市科技局国际合作与外国专家处

联系人：韩苗苗，0451-82363541，13704817443

第3条（共1款，市科技局牵头制定）

一、政策原文

3.支持高成长性企业引进人才。围绕建设“创新引领之都”集聚人才，对“独角兽”、“瞪羚”、专精特新“小巨人”、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及上市后备企业全职引进年薪超过50万元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连续3年按照用人单位实际给付个人年薪的30%予以补贴。

二、支持条件

1.引进人才的单位为在哈尔滨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独角兽”、“瞪羚”、专精特新“小巨人”、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及上市后备企业。

2.专业技术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为2023年3月10日以后从埠外（含境外）引进，与企业签订3年及以上全职劳动合同，上年度年薪达到50万元及以上（年薪指年度工资薪金总额，包括工资、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等固定收入，各级财政给予的资助和奖励以及其他一次性收入不计入其中），在哈市缴纳社会保险，并缴纳完成年度个人所得税。

三、支持标准

按照企业上一年度实际给付引进人才年薪的30%，对引进人才予以补贴，每位人才最多连续补贴三年。

四、申报材料

填写《企业引进人才补贴申报书》，包括人才基本信息、企业基本信息、劳动合同、年薪佐证、社保佐证、完税证明等。

五、申报程序

(一) 发布通知：市科技局一般于每年 7 月份在市政府网站发布上年度引进人才补贴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人才按通知要求申报。

(二) 受理审核：引进人才需按所在单位类型向指定受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由受理部门按照申报条件进行审核。

1. “独角兽”、“瞪羚”、高新技术企业引进的人才向市科技局提交申报材料；

2.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含“独角兽”、“瞪羚”、高新技术企业）引进的人才向市工信局提交申报材料；

3. 上市及上市后备企业（不含“独角兽”、“瞪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引进的人才向市金融局提交申报材料，上市公司指注册地在我市的 A 股上市公司，上市后备企业名单以黑龙江省资本市场服务信息系统数据为准。

(三) 拨付资金：经审核可给予补贴的，在完成公示后由受理部门直接将补贴资金拨付人才个人账户。

六、牵头处室

市科技局科技规划与资源配置处

联系人：李文义，0451-82363466，15245098787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发展处

联系人：王鹏赟，0451-86776213，13804588559

市金融局银行保险和资本市场处

联系人：高 翀，0451-84664147，13136769007

第6条（第1-3款，市人社局制定）

一、政策原文

6.支持社会力量开展精准引才服务。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社会中介机构等为在哈企业全职引进C、D类高层次人才人才，每引进1人给予10万元奖励；全职引进A、B类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每引进1人给予20万元奖励。

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对国家级、省级、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分别给予一次性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经费支持，并每年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运营补贴，连续支持5年；对产业园发展贡献突出的独立运营商，已入统营业收入每增加1亿元给予2%的运营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积极培育高水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市级以上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新入驻机构，根据绩效评估给予奖励，并给予房租减免，即5年内前3年免收房租，后2年减半收取房租。

二、实施细则

详见《关于印发<哈尔滨市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以及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哈人社规〔2023〕8号）。

三、牵头处室

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唐 晨，0451-85953372

哈尔滨市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以及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共哈尔滨市委、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人才新政30条》（哈发〔2023〕3号）精神，支持社会力量开展精准引才服务，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积极培育高水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促进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规模化发展，为确保政策落地见效，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奖励

（一）奖励对象

为在哈企业成功全职引进A、B、C、D类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的，在哈尔滨市注册或备案、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二）奖励条件与标准

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在哈企业全职引进C、D类高层次人才的，每引进1人给予10万元奖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在哈企业全职引进A、B类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的，每引进1人给予20万元奖励。

2.引进人才指根据黑龙江省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办法的相关规定，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持有“龙江惠才卡”的A、B、C、D类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

3.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奖励时，该引进人才须在职在岗，其

“龙江惠才卡”在有效期内，且用人单位与其签订5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12个月及以上。

4.引才奖励按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奖励时，该引进人才已获认定的最高类别核发，不随后续类别认定提升而增加，不补差额。

（三）办理流程

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用人单位签订引才合同、用人单位与引进人才签订劳动合同、该引进人才获高层次人才类别认定后，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所在区、县（市）人社局提出奖励申请。

2.区、县（市）人社局对其进行初审并公示，合格后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哈尔滨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地址：香坊区和兴路38号2号楼3楼2327房间，电话：0451-85953372）。

3.哈尔滨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对区、县（市）人社局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奖励自申领年度起共分五年进行拨付，C、D类按照每年2万元标准，A、B类或急需紧缺人才按照每年4万元标准将奖励资金拨付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银行账户。

4.引才奖励发放期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须按奖励拨付年度向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提交《哈尔滨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奖励申请表》（附件1）。如发生引进人才离职（停保、断保）情况并经查属实的，当年拨付金额按引进人才实际服务时长以自然月进行折算并不再拨付后续年度的奖励。

（四）申报要件

- 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或副本）、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副本）及复印件；
- 2.引进人才简历、有效身份证件或护照或港澳台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等以上证件的复印件；
- 3.引进人才获 A、B、C、D 类高层次人才认定材料（龙江惠才卡）或急需紧缺人才的确认材料及复印件；
- 4.用人单位与引进人才签订的劳动合同（全职且期限不少于 5 年）及复印件；
- 5.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委托引才业务合同、中介费拨付凭证及复印件；
- 6.《哈尔滨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奖励申请表》（附件 1）。

二、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经费支持

（一）经费支持对象

在哈尔滨市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园单位。

（二）经费支持条件与标准

对在哈尔滨市成功创建国家级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经费支持；对在哈尔滨市成功创建省级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经费支持；对在哈尔滨市成功创建市级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经费支持。此项经费支持每级不重复享受，获得更高级认定的人力资源服务产

业园可申请进行补差。此项经费支持资金应当用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的开发建设，按照下列范围使用：

- 1.用于产业园内办公场所的装修和修缮；
- 2.用于产业园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和服务设施完善；
- 3.用于产业园招商、宣传、品牌建设与推介，举办产业园招商推荐会或组织入驻机构参加人力资源服务产品博览会、推介会、交易会及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论坛等；
- 4.用于加强产业园人才队伍建设，组织产业园管理人员及入驻机构业务骨干培训等；
- 5.用于产业园管理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 6.用于产业园发展建设的公益性和基础性的其他支出。

（三）办理流程

- 1.产业园向所在区、县（市）人社局提出经费支持申请。
- 2.区、县（市）人社局对其进行初审并公示，合格后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哈尔滨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地址：香坊区和兴路 38 号 2 号楼 3 楼 2327 房间，电话：0451-85953372）。
- 3.哈尔滨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对区、县（市）人社局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经费支持资金拨付到产业园建园单位。

（四）申报要件

- 1.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批复文件。
- 2.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或归属单位证明。

3.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建设情况报告。

4.《哈尔滨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经费支持申请表》(附件2)。

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补贴

(一) 补贴对象

哈尔滨市国家级、省级、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运营单位。

(二) 补贴条件与标准

哈尔滨市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给予 50 万元运营补贴；哈尔滨市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给予 30 万元运营补贴；哈尔滨市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给予 20 万元运营补贴。此项补贴连续支持五年。补贴申请期间，运营单位须在该产业园运营中。此项补贴每年按产业园已取得的最高等级对应标准发放，成功创建更高等级产业园的不对往年进行补差，每个产业园享受各等级补贴总年限为 5 年。

(三) 办理流程

1.产业园运营单位经委托运营方同意，每年向所在区、县(市)人社局提出补贴申请。

2.区、县(市)人社局对其进行初审并公示，合格后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哈尔滨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地址：香坊区和兴路 38 号 2 号楼 3 楼 2327 房间，电话：0451-85953372)。

3.哈尔滨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对区、县(市)人社局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经费补贴资金拨付到产

业园运营单位。

（四）申报要件

- 1.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批复文件。
- 2.运营单位与产业园签订的委托运营合同、招标文件等材料。
- 3.《产业园运营成果报告》。
- 4.《哈尔滨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补贴申请表》(附件3)。

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商奖励

（一）奖励范围

在哈尔滨市成功创建市级及以上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独立运营商。

（二）奖励条件与标准

对运营商在其运营期间的产业园已入统营业收入每增加1亿元给予2‰的运营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运营商申请奖励时,须继续运营管理该产业园。

（三）办理流程

1.产业园运营商经委托运营方同意后,向所在区、县(市)人社局提出奖励申请。

2.区、县(市)人社局对其进行初审并公示,合格后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哈尔滨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地址:香坊区和兴路38号2号楼3楼2327房间,电话:0451-85953372)。

3.哈尔滨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对区、县(市)人社局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奖励资金拨付到产业园

运营商。

（四）申报要件

- 1.产业园运营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
- 2.产业园运营商与产业园签订的委托运营合同、招标文件等材料。
- 3.近两年产业园入统营业收入佐证材料。
- 4.《产业园运营成果报告》。
- 5.《哈尔滨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商奖励申请表》（附件4）。

五、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入驻机构房租减免

（一）减免对象

哈尔滨市市级以上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新入驻机构。

（二）减免条件与标准

对市级及以上产业园的新入驻机构，租赁产业园办公用房（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例如食堂、车库、仓库等）自用，并已缴纳租金（以发票为准）的，将从正式入驻之日起享受5年内“三免两减半”，即5年内前3年免收房租，后2年减半收取房租，产业园房租定价标准须不高于其周边地段市场均价。

（三）办理流程

- 1.产业园入驻机构每年向所在产业园提交房租减免申请，由产业园统一收集并整理汇总后向所在区、县（市）人社局提出减免申请。

- 2.区、县（市）人社局对其进行初审并公示，合格后将申请材

料提交至哈尔滨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地址：香坊区和兴路 38 号 2 号楼 3 楼 2327 房间，电话：0451-85953372）。

3.哈尔滨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组织专家采取核验申请材料、实地察看产业园等方式对其评审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房租减免资金拨付到产业园入驻机构。

（四）申报要件

- 1.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批复文件。
- 2.产业园收费主体的房产证明复印件。
- 3.产业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合同、缴纳租金发票及复印件。
- 4.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报告。
- 5.产业园房租定价的相关材料。
- 6.《哈尔滨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入驻机构房租减免申请表》（附件 5）。

附则

1.本《细则》中奖励、经费支持、补贴、房租减免资金从市人才发展资金中列支。

2.各单位要对申请材料严格把关，严禁弄虚作假，对利用虚假材料和信息骗取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将取消该单位的申报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本《细则》中所指高层次人才不包括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群团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

4.本《细则》有效期同《人才新政 30 条》。

附件 1

哈尔滨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奖励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申报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力资源服务 许可证证书号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引进人才姓名		身份证号	
用人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引才奖励金额		A 类 ☐ B 类 ☐ 急需紧缺人才 ☐	
		4 万元/年 1 ☐ 2 ☐ 3 ☐ 4 ☐ 5 ☐	
		C 类 ☐ D 类 ☐	
		2 万元/年 1 ☐ 2 ☐ 3 ☐ 4 ☐ 5 ☐	
申报奖励金额合计		大写	
用人单位	郑重承诺，上述表格所填写内容和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全面，引进人才为全职并与本单位签订 5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目前在职在岗，由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如有虚假，由本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郑重承诺，上述表格所填写内容和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全面，本机构经营状态正常，如有虚假，由本机构承担一切责任。 (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市)人社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哈尔滨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经费支持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产业园名称	
产业园法定代表人 或产业园所属部门			
申报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产业园等级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上年度 营业额（亿元）		上年度 纳税额（亿元）	
申报金额（万元）			
产业园基本运营情况介绍：			
本单位承诺，上述表格所填写内容和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全面，如有虚假，由本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市） 人社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哈尔滨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补贴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运营机构名称						产业园名称	
产业园法定代表人 或产业园所属部门							
申报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产业园级别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申报年度	1 ☐	2 ☐	3 ☐	4 ☐	5 ☐	申报补贴金额	
产业园基本运营情况介绍：							
运营方	本单位承诺，上述表格所填写内容和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全面，如有虚假，由本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运营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市）人社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哈尔滨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商奖励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运营商名称		产业园名称	
运营机构 法定代表人			
申报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上年度入统营收		本年度入统营收	
较上年度入统营收 增加（亿元）		申报奖励金额（万元）	
运营商	本单位承诺，上述表格所填写内容和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全面，如有虚假，由本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运营方意见（产业园）	（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市）人社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哈尔滨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入驻机构
房租减免申请表

申报单位：（产业园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名称		入驻产业园 名称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申报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租用办公面积		减免年度	免口	免口	免口	半口	半口
本年度已缴纳房租 金额		申报减免金 额（万元）					
本单位承诺，上述表格所填写内容和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全面，如有虚假，由本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盖 章） 年 月 日							
区、县 （市）人 社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二、加强人才储备， 壮大城市持续发展力量

第7条（第4款，市教育局制定）

一、政策原文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呼兰区、阿城区、双城区和9县（市）及所属乡镇基层事业单位工作，对签订3年聘用合同的统招本科以上学历的毕业生，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

二、实施细则

1.由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将相关材料报送所在区县（市）审核公示无异议。

2.学生将材料送达毕业学校，由毕业学校审核通过后将材料报送学生资助部门。

3.学生资助部门复核审批后报同级教育行政和财政部门申请代偿资金（省属高校报省级学生资助部门，市属高校报市级学生资助部门）。

详见《哈尔滨市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指南》。

三、牵头处室

市学生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人：赵宇阳，0451-58633638，18646362956

哈尔滨市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申请指南

一、补偿代偿内容

黑龙江省普通高校的城乡低保家庭应届毕业生，在哈尔滨市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满3年以上（含3年）的，对其在校期间的学费给予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高校毕业生是指我市地方高校中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基层单位是指：

（一）工作地点在我市县级以下（不含县政府所在地）的乡（镇、街道）；

（二）我市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

（三）工作现场地处我市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四) 县级以上(含县级)各局(委员会、办公室)、高等学校、公安机关支队级以上(含支队级)等不属于基层单位;金融、通讯、烟酒、飞机及列车乘务、房地产及其相关产业等特殊行业,不属于基层单位。

二、补偿代偿对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高校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 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 (三) 毕业时自愿到我市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三、补偿代偿标准

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代偿。

四、补偿代偿年限

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

计算。

五、申请程序

（一）申请人填报《黑龙江省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贷款代偿申请表》，到就业（服务）单位、就业（服务）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审查确认、签字盖章。

（二）申请人携带“申请表”及身份证、高校毕业证、就业录用手续（协议）、满3年的养老保险缴费流水、助学贷款合同（申请学费补偿的学生无需提供）、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明、银行卡等材料，到工作所在地的县（区）级教育局、财政局进行信息审核、签字盖章。

（三）由县（区）级教育局在本辖区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教育局通知具备代偿资格的毕业生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送达学生毕业高校。

（四）高校根据上述材料，审查申请资格；在每年10月底前，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相关材料按高校隶属关系集中报送省（市）级学生资助部门审核。

六、发放形式

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采取一次性补偿代偿方式发放。高校在收到补偿代偿资金后，应于15个工作日内返还给高校毕业生本人或代为偿还给高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对于弄虚作假的高校和高校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补偿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黑龙江省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贷款代偿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电话号码				电子邮箱	
毕业高校				所学专业	
入学时间	年 月			毕业时间	年 月
学历				学制(年)	
家庭地址及邮编					
就业地	黑龙江省	市(地)		区(县)	乡(镇)
就业单位全称					
单位详细地址					
就业(服务)单位意见: 该同志自 年 月进入我单位,截至 年 月连续工作(服务)已满三年,且上述基本信息属实,同意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 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单位人事部门电话: 年 月 日					
就业(服务)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以上情况属实,同意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 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单位人事部门电话: 年 月 日					
就业所在县教育局意见: 经审核,该生所报材料齐全,符合政策规定,同意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 经办人(签名): 单位公章: 电话: 年 月 日			就业所在县级财政局意见: 经审核,该生所报材料齐全,符合政策规定,同意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 经办人(签名): 单位公章: 电话: 年 月 日		

毕业高校—院（系）审核意见：

该生于 年 月在我校 专业全日制学历教育毕业。同意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

院系经办人（签名）：

（院系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毕业高校—财务部门审核意见：

该生就学期间应缴纳全部学费 元，实际缴纳 元，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 元，贷款经办银行为 银行。同意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

学校财务部门经办人（签字）：

（财务部门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毕业高校—学生资助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生所报材料齐全，符合政策规定，同意补偿代偿 元。

学校资助部门经办人（签字）：

（资助部门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毕业高校—校级审核意见：

上述高校审查意见属实。同意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

就业指导部门经办人（签名）：

（学校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省（市）学生资助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办理补偿代偿手续，最终核定补偿代偿金额 元。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处金额为申请人最后学历相应学制规定年限内的学费金额和贷款金额。

第 8 条（第 1 款，市人社局制定）

一、政策原文

8.多方位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激发高校毕业生创业热情，个人创业的，提供最高 20 万元担保贷款额度；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按每人 20 万元计算并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 10%，上限为 300 万元，并按规定给予贴息。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二、实施细则

详见《高校毕业生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须知》。

三、牵头处室

市人社局就业创业处

联系人：王兆义，0451-84871901

高校毕业生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须知

一、政策内容

按照 2023 年财政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 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

二、申办条件

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配偶无其他贷款。

三、申办材料

- （一）借款人身份证、户口；
- （二）大学毕业证（在校生提供学生证）；
- （三）五证合一的新版营业执照（合伙创业的，需提供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合伙经营协议等）；
- （四）经营地租赁合同和收据、经营收入流水；
- （五）其他佐证经营项目正常经营材料（如：特业许可、水电费票据等）；
- （六）反担保方式证明材料（反担保人提供：身份证、户口、个人征信报告、工资收入证明、工资流水；抵质押提供：所有权

人身份证、户口、抵质押物所有权凭证等）。

四、申办流程

- （一）申请人到经办银行提出申请，经办银行进行准入审核；
- （二）人社部门通过网络等方式做好人员资格认定工作；
- （三）银行联合担保机构或被担保机构授权进行现场调查；
- （四）担保机构向银行出具担保函（如客户提供的反担保物是房产的，需要到房产交易中心办理抵押）；
- （五）申请人分别与银行和担保机构签约；
- （六）银行发放贷款。

五、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业务范围及联系电话

序号	经办银行	业务范围	联系电话
1	哈尔滨银行利达支行	市级	0451-55523301 0451-55523306
2	哈尔滨银行大直支行	南岗	0451-82521968
3	哈尔滨银行学府支行	香坊	0451-82911830 13019865666
4	哈尔滨银行安发支行	道里	0451-84514086
5	哈尔滨银行道外支行	道外	0451-87816702
6	哈尔滨银行松北支行	松北	0451-87169706
7	哈尔滨银行平房支行	平房	0451-86780371 15245169675
8	哈尔滨银行阿城支行	阿城	0451-51722020 18646159990
9	哈尔滨银行利达支行	呼兰	0451-55523301 0451-55523306
10	双城区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双城	0451-53169872

第 8 条（第 2 款，市人社局制定）

一、政策原文

每年组织大学生创业大赛，创意类项目按获奖等次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奖励；创业类项目按获奖等次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

二、实施细则

详见《关于印发哈尔滨大学生创业大赛实施细则的通知》（哈人社规〔2023〕3 号）。

三、牵头处室

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处

联系人：李慧博，0451-84615138

哈尔滨大学生创业大赛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共哈尔滨市委、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人才新政 30 条的通知》（哈发〔2023〕3 号）第 8 条“多方位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每年组织大学生创业大赛，创意类项目按获奖等次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奖励；创业类项目按获奖等次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政策的有关规定，制定哈尔滨大学生创业大赛实施细则。

一、参赛对象及条件

（一）参赛对象。国内高校全日制在读大学生、国外高校在读的中国留学生，毕业五年内国内外高校大学生及中国留学生（包括大专、本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参赛项目核心成员不超过 4 人。

（二）参赛条件。参赛项目需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突出科技性和实用性，以开发成功或有创业成果的创业项目为主体，具有较高成长性和投资价值。根据项目产业成熟度，参赛项目划分为创业类项目和创意类项目。

二、参赛项目

（一）创业类项目

1. 参赛大学生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得营业执照的。
2. 参赛项目在技术、产品、经营服务模式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较高的成长潜力，且项目的产品、经营属于同一参赛主体，对技

术有合法使用权的。

3.参赛项目为原创性创新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的。

4.参赛项目负责人为企业法人或合伙人，合伙人为该项目负责人，能出具法人同意代表企业参赛证明的。

（二）创意类项目

1.参赛大学生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得营业执照的。

2.参赛项目在技术、产品、经营服务模式等方面具有创新性，有完整的创业计划书，具备落地发展的必要条件，未来成长潜力较大的。

3.参赛项目为原创性创新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的。

4.参赛项目负责人为参赛团队核心成员的。

三、参赛流程

（一）参赛选手根据当年发布的项目类型、行业分类报名参加，填写《哈尔滨大学生创业大赛报名表》（见附件）向哈尔滨大学生创业大赛组委会提出申请，同时报送参赛项目相关材料。

（二）哈尔滨大学生创业大赛分初赛、复赛、决赛三个阶段，初赛、复赛阶段评审专家对参赛项目的产品定位、营利模式、发展前景、市场策略等进行分类、集中评审，决赛采取项目路演、现场或线上答辩、评委评分等方式评出等次。

（三）哈尔滨大学生创业大赛组委会对获奖项目在本市主要

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发放奖金及颁发获奖证书。

四、参赛奖励

哈尔滨大学生创业大赛设创业类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创意类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一）奖励标准。创业类项目设特等奖 1 名，奖金 20 万元；一等奖 1 名，奖金 15 万元；二等奖 3 名，每名奖金 10 万元；三等奖 6 名，每名奖金 5 万元。创意类项目设一等奖 1 名，奖金 10 万元；二等奖 3 名，每名奖金 5 万元；三等奖 6 名，每名奖金 3 万元。

（二）奖金发放。获奖项目确定后，由哈尔滨大学生创业大赛组委会将大赛奖励资金拨付获奖团队。获奖项目奖励资金由人才发展资金列支。

五、附则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我市有关“哈尔滨大学生创业大赛”政策规定内容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

附件：哈尔滨大学生创业大赛报名表

附件

哈尔滨大学生创业大赛报名表

序号	学校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成熟度(创业类或创意类)	所属领域(填序号)	团队负责人及成员信息 (负责人1人、成员3人)					证书邮寄地址、姓名、电话	指导教师姓名、职务及电话	营业执照信息(未取得可不填)						公司发展方向	是否申请专利	是否入驻孵化园
					姓名	团队职务	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全称)	法人姓名	注册时间(年月日)	注册资金(万元)	注册地点(省市县)	带动就业人数(人)	年产值(万元)		

注:

- 1.项目成熟度: 创业类(产品技术成熟, 已完成中试的项目); 创意类(产品技术尚未成熟, 正处于创意或研发阶段项目)。
- 2.所属领域: 01 互联网与电子信息; 02 先进制造与新材料; 03 生物医药; 04 绿色食品; 05 新能源及节能环保; 06 自然资源; 07 文化体育创意; 08 现代服务; 09 交通运输; 10 批发零售。

第 8 条（第 3 款，市科技局制定）

一、政策原文

联合高校院所等建设创新楼宇、创业街区、众创空间，为在校或毕业 5 年内的大学生提供低成本或免费创业工位。

二、支持条件

1.申报单位为高校院所牵头建设或与高校院所联合建设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已通过市级备案、履行年报填报义务，且为在校或毕业 5 年内的大学生提供了低成本或免费创业工位。

2.实体入驻团队须符合《哈尔滨市科技企业孵化平台备案管理办法》中在孵科技团队条件，团队成员中至少有 1 人为在校或毕业 5 年内的大学生。

三、支持标准

1.项目团队法人（负责人）为在校或毕业 5 年内的大学生的，根据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上一年度减免金额（含房租、水电、宽带、物业等）的 50%，给予最高 20 万元资金支持。

2.项目团队法人（负责人）不是在校或毕业 5 年内的大学生的，根据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上一年度减免金额（含房租、水电、宽带、物业等）的 50%和团队成员中在校或毕业 5 年内的大学生比例，给予最高 20 万元资金支持。

四、申报材料

在线填写《创业工位补贴项目申报书》，包括基本情况、提

供低成本或免费创业工位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

五、申报程序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在哈尔滨市政府网站（www.harbin.gov.cn）的“政务公开-政府机构-科学技术局-通知公告”发布征集通知；

（二）条件审核：市科技局按照申报条件进行审查；

（三）专家评审：组织专家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四）拨付资金：对公示无异议的按照支持标准向市政府请示同意后，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拨付资金。

六、牵头处室

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创新服务处

联系人：宋立海，0451-82363097，13212930118

第9条（第1款，市人社局制定）

一、政策原文

9.多角度提升高校毕业生留哈获得感。以促进高校毕业生留哈安心安业为目标，对在哈企业及市县乡三级事业单位全职新引进的统招博士毕业生，给予10万元安家费和连续3年3000元/月生活补助。对在哈企业全职新引进的毕业5年内统招硕士生，给予3万元安家费和连续3年2000元/月生活补助。对在哈企业全职新引进的毕业5年内统招本科生和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高级工班毕业生，给予连续3年1500元/月生活补助。以上人员须与用人单位签订不少于3年劳动（聘用）合同，并在聘用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二、实施细则

详见《关于印发哈尔滨市引进高校毕业生申领安家费生活补助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哈人社规〔2023〕9号）。

三、牵头处室

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人才交流处

联系人：孙嘉一，0451-84656008

哈尔滨市引进高校毕业生 申领安家费生活补助实施细则（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共哈尔滨市委、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人才新政30条》（哈发〔2023〕3号）“多角度提升高校毕业生留哈获得感”政策措施，以促进高校毕业生留哈安心安业为目标，吸引留住各类人才到我市创新创业，助力哈尔滨全面振兴，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补助对象和标准

（一）在哈企业及市县乡三级事业单位全职新引进的统招博士毕业生，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3000元，连续发放3年；同时每人发放安家费10万元。

（二）在哈企业全职新引进毕业5年内统招硕士毕业生，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2000元，连续发放3年；同时每人发放安家费3万元。

（三）在哈企业全职新引进毕业5年内统招本科毕业生和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高级工班毕业生，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1500元，连续发放3年。

（四）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享受与医学类硕士毕业生同等待遇。通过教育部认证的港澳台地区或海外留学人员享受与国内高校毕业生同等待遇。

二、申报条件

申请人须与用人单位签订不少于 3 年劳动（聘用）合同，并在聘用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申报材料

申报时须提供用人单位书面申请、《哈尔滨市引进高校毕业生申领安家费生活补助申请表》（附件）。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申请人毕业证、劳动（聘用）合同、社会保险等信息通过相关数据平台进行比对。劳务派遣类申请人需提供派遣单位与在哈被派遣单位的合作协议、申请人在被派遣单位的员工名册（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单位双方加盖公章）、派遣单位支付给申请人工资的银行流水等相关材料。服务外包类申请人需提供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与在哈企业在哈项目服务外包合作协议、外包项目人员名册和项目在哈承诺书。

四、经办程序

（一）用人单位

（1）对本单位申请人申请资格进行初审。

（2）初审合格后，登陆哈尔滨人社综合服务平台（<http://www.hrbrsj.org.cn>）注册并录入申报信息，或到区、县（市）人社经办机构窗口提交电子版材料。

（3）用人单位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登录“哈尔滨人社综合服务平台”，对已享受政策人员进行核定确认，发生变化已解除劳动关系的，由用人单位及时上传离职相关材料。

（二）经办机构

(1) 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及各区、县(市)经办机构受理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对申请单位的注册信息、申请人的学历、劳动关系、社会保险等信息通过相关数据平台进行逐一核实比对,符合条件的将上述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2) 生活补助按季度发放,安家费一次性发放。发放开始时间自经办机构核准通过之日起计算。各区、县(市)经办机构对申请材料确认通过后,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月底前,汇总形成资金申请表,报同级财政申请拨付资金,并通知申请单位报送资金往来票据和专项资金承诺书,于下季度首月将申请资金拨付给申请单位,由单位发放给申请人。资金发放完成后,将审核合格已发放人员名单报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备案。

五、经办机构地址、咨询电话

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地址:香坊区和兴路38号1号楼5楼,
联系电话:0451-84656008。

道里区人才就业服务保障中心地址:道里区新阳路182号3楼,联系电话:0451-84526454。

道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道外区清真寺街60号,
联系电话:0451-88375732。

南岗区人才交流和档案中心地址:南岗区宣化街451-4号前楼209,联系电话:0451-82319699、0451-82727520。

香坊区人才服务中心地址:香坊区联草街9号,联系电话:
0451-51895796。

平房区人才交流中心地址：平房区新疆大街西路 2-1 号 3 楼，联系电话：0451-86509377。

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地址：松北区松北一路 53 号，联系电话：0451-87192785。

呼兰区人才交流中心地址：呼兰区公园路 20 号，联系电话：0451-57330195。

阿城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地址：阿城区金龙路 7 号，联系电话：0451-53745950。

双城区人才服务中心地址：双城区东直路 128 号，联系电话：0451-53113906。

依兰县人才开发交流中心地址：依兰县三姓路 16 号(依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2 室)，联系电话：0451-57223039。

方正县人才服务中心地址：方正县湖北新区滨水大道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大楼 6011 室，联系电话：0451-57116397。

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宾县迎宾路 1 号，联系电话：0451-57913779。

巴彦县人才服务中心地址：巴彦县甲洲北路 50 号，联系电话：0451-56910577。

木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木兰县通江路 86 号，联系电话：0451-57081987。

通河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地址：通河县大通河大街 8 号，联系电话：0451-57420409。

延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延寿县西同庆街 189 号，联系电话：0451-53018270。

尚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尚志市尚志大街 5 号，联系电话：0451-56757572。

五常市人才就业服务中心地址：五常市亚臣路 667 号，联系电话：0451-53523001。

六、业务经办职责

（一）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负责受理市直属事业单位引进人才的资金申请；对区、县（市）经办机构进行业务指导、系统培训；负责年度预算资金申请；负责对区、县（市）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统筹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

（二）各区、县（市）经办机构负责受理本辖区企事业单位引进人才的资金申请，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按发放时间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并按时拨付给申请单位；每年年底前上报下一年度资金预算；做好区域内企事业单位政策宣传和解读，扩大政策知晓率，切实做到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三）市财政部门负责政策资金保障。预算年度开始后，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向市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市财政部门依据市人社部门审核结果，履行相关资金审批程序后将资金下达至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和各区、县（市）财政部门。市级补助资金下一年度据实清算。

（四）各区、县（市）财政部门负责按同级经办机构资金申请

拨付资金，专款专用。市级资金尚未下达以及年度预算资金不足时，由同级财政部门先行垫付解决。

七、相关规定

（一）“在哈企业”是指哈尔滨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各种类型企业。“市县乡三级事业单位”是指市、区县（市）、乡（镇）所属事业单位（不含参公类）。

（二）“全职新引进”是指《人才新政 30 条》（哈发〔2023〕3 号）施行后，在我市首次签订劳动（聘用）合同、首次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不含就业见习人员）。市、区县（市）、乡（镇）所属事业单位以外引进到我市事业单位的统招博士。

（三）“统招”毕业生，是指通过国家统一招生考试，依照《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统一招录并取得毕业证的毕业生。

（四）“毕业 5 年内”是指申请人取得统招毕业证时间至申报时间 5 年内。

（五）生活补助每次发放前，各经办机构要通过相关数据平台核实比对申请单位存续情况、申请人劳动（聘用）合同、社会保险缴费等相关信息，合格后予以发放。

（六）已享受政策的申请人，在劳动合同 3 年期满前解除或社会保险转出的，申请人需按比例将合同期未满足月份的安家费退还至申请单位，由申请单位负责返还至经办机构，生活补助发放至劳动关系解除当月。解除劳动关系 3 个月内，可由下一单位再

次申请，符合条件的，减除与上一单位解除关系至下一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时间，可继续享受剩余时间的生活补助和安家费，累计时间不超过3年。

（七）政策实施后，申请人参加养老保险与毕业时间不一致的，以取得毕业证时间为准；申请人参保时间与签订劳动合同时间不一致的，以参加养老保险时间为准。

（八）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所创办企业在政策发布之日后注册的，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和参保证明。

八、有关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级人社部门要充分理解和认识《人才新政30条》的重要意义，选派政策能力强、业务素质好的工作人员经办此项业务，配齐、配全相关设备。进一步增强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以促进高校毕业生留哈安心安业为目标，发挥人才对驱动发展的核心作用，为建设“六个龙江”、打造“七大都市”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二）严格人才发展资金管理。各经办机构应单独立账，严格资金使用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用人单位和经办机构要按照本细则要求严格把关，用人单位对申请人的申报资格真实性负责，出现虚报冒领、弄虚作假等问题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各类人才来哈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各级人社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大力宣传我市《人才新政30条》优惠政策，在全社会形成关心重视人才工作、集聚人才的良好氛围。

围。

九、附则

（一）本《细则》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哈尔滨市引进高校毕业生申领安家费生活补助实施细则》（哈人社规〔2023〕2 号）、《关于哈尔滨市重点企业引进优秀人才申报扶持资金的通知》（哈人社发〔2016〕188 号）、《关于 2018 年高校毕业生申报安家费生活补贴有关事宜的通知》（哈人社规〔2018〕2 号）、《关于印发申领来哈就业创业落户人员安家费、购房补贴、生活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哈人社规〔2020〕6 号）同时废止。

（二）2023 年 9 月 1 日前，按月发放的安家费，按本《细则》规定将剩余额度的安家费一次性补发至申请单位，再由单位发放给申请人。

（三）与我市现有其他人才补贴政策存在重复、交叉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四）《人才新政 30 条》实施前，已享受政策的申请人按原资金渠道和政策规定发放至待遇期结束。

附件：哈尔滨市引进高校毕业生申领安家费生活补助申请表

附件

哈尔滨市引进高校毕业生申领安家费生活补助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所在区	单位性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毕业证书编码	学历	劳动合同起止时间	申请资金类别		单位开户行	单位银行账号
												生活补助	安家费		
人数合计：									资金合计（人民币大写）：						

注：申请单位填报前需核验申请人的身份证、学历证、劳动合同签订时间。申请单位承诺填报申请人信息真实，有效。

填表人及电话： 人力资源（人事）负责人签字： 企（事）业负责人签字：

第9条（第2款，市住建局制定）

一、政策原文

对与在哈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或服务协议、缴纳6个月社保，以及自主创业、年龄在40岁以下的各类人才（无户籍限制），在9区内购置首套或第二套新建商品住房可享受购房补贴。其中，博士补贴10万元，硕士补贴5万元，本科和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高级工班毕业生补贴3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年龄在40周岁以下（未满41周岁），具有大中专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高级工班毕业生）以上学历，无户籍限制。

（二）与在哈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或服务协议，购房前（网签备案时间为节点）已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社保（社保缴纳在哈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并纳入社保系统管理且处于存续状态。

（三）各类人才自主创业的，须在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注册登记，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法人为购房人本人，购房前企业已存续6个月以上。

（四）在哈政规〔2023〕1号文件有效期内购房，以网签备案时间为节点（2023年2月4日至2023年12月31日）。购房人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即可申请补贴，申请时间不受文件有效期影响。

三、补贴标准

(一) 博士毕业补贴 10 万元。

(二) 硕士毕业补贴 5 万元。

(三) 本科及大中专(含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高级工班毕业生)毕业补贴 3 万元。

(四) 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 享受与医学类硕士毕业生同等待遇。通过教育部认证的港澳台地区或海外留学人员享受与国内高校毕业生同等待遇。

四、申报流程

(一) 线上申领表格: “哈尔滨市住建”微信公众号下载。

(二) 线下提出申请: 哈尔滨市住房保障中心现场申请。

注: 需通过公众号提前预约。

五、申报材料

1. 购房补贴申请表;

2. 申请人或共有人双方身份证原件;

3. 结婚证或离婚证原件;

4. 本人名下哈尔滨银行一类借记卡原件;

5. 毕业证等学历证明材料原件;

6. 网签备案《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或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加盖公章的网签备案《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

7. 《不动产权证书》原件;

8. 电子印章为红色彩打的有单位及个人信息社保凭证或营业

执照（注册有效期内的）；

9.产权为共有关系的，双方需同时到场，只能一方申请，另一方签订放弃保证书。

六、补贴发放

经审批合格后，按照资金流程及申报顺序下发补贴资金，由市住房保障中心代扣代缴 20%个人偶然所得税。

购房补贴申请地址：道里区民安街 184 号

咨询电话：0451-88370807

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七、牵头处室

市住建局房开处

联系人：张 森，0451-87383112

三、释放科教优势， 协同发力推动产教融合

第 10 条（共 1 款，市科技局制定）

一、政策原文

10.支持高校面向“七大都市”建设需求创办特色学院。坚持市校协同推进产教融合，鼓励驻哈高校建设航空航天、高端装备、人工智能、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学院或特色学院，综合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及为在哈企业培养产业人才评估等情况，每个学院给予最高 500 万元经费支持。

二、支持条件

1.申报单位为在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且面向我市“4567”现代产业发展需求成立了产业学院或特色学院。

2.学院须经省级以上有关部门批准设立，或具有自主设立权限的高校设立，或落实省、市有关要求设立。

3.学院与在哈企业签订了委托培养或联合培养协议。

4.学院完成了第一批招生工作。

三、支持标准

对学院办学层次、科研实力、办学规模及为在哈企业培养产业人才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给予最高 500 万元经费支持。

四、申报材料

在线填写《产业学院或特色学院奖补项目申报书》，包括基本情况、目标定位和基础保障及相关佐证材料。

五、申报程序

(一) 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在哈尔滨市政府网站（www.harbin.gov.cn）的“政务公开-政府机构-科学技术局-通知公告”发布征集通知；

(二) 条件审核：市科技局按照申报条件进行审查；

(三) 专家评审：组织专家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四) 拨付资金：对公示无异议的按照支持标准向市政府请示同意后，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拨付资金。

六、牵头处室

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创新服务处

联系人：宋立海，0451-82363097，13212930118

第 11 条（第 1 款，市科技局制定）

一、政策原文

11.支持高校围绕产业发展需求调整学科专业设置。坚持聚焦我市发展战略，鼓励驻哈高校面向经济“主战场”，设置符合数字经济、生物经济、冰雪经济、创意设计、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等产业发展需要的相关学科专业，按照办学层次和办学规模，给予高校最高 200 万元经费支持。

二、支持条件

- 1.申报单位为在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
- 2.新设立或调整的学科专业须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教学研究方向符合我市“4567”现代产业领域。
- 3.高校与在哈企业签订了委托培养或联合培养协议。
- 4.学科专业完成了第一批招生工作。

三、支持标准

对办学层次、办学规模、服务在哈企业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给予高校最高 200 万元经费支持。

四、申报材料

在线填写《调整学科奖补项目申报书》，包括基本情况、目标定位和基础保障及相关佐证材料。

五、申报程序

-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在哈尔滨市政府网站

(www.harbin.gov.cn)的“政务公开-政府机构-科学技术局-通知公告”发布征集通知;

(二) 条件审核: 市科技局按照申报条件进行审查;

(三) 专家评审: 组织专家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四) 拨付资金: 对公示无异议的按照支持标准向市政府请示同意后, 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拨付资金。

六、牵头处室

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创新服务处

联系人: 宋立海, 0451-82363097, 13212930118

第 12 条（共 1 款第 1 项，市科技局制定）

一、政策原文

12.支持高校建设大学科技园。坚持推进产才融合，鼓励驻哈高校建设科技园（孵化器），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孵化器）给予 200 万元经费支持。

二、支持条件

通过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孵化器）。

三、支持标准

给予 200 万元经费支持。

四、申报材料

无。

五、申报程序

免申即享。

六、牵头处室

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创新服务处

联系人：宋立海，0451-82363097，13212930118

第 12 条（共 1 款第 2 项，市科技局制定）

一、政策原文

支持高校建设数字经济、生物经济等专业孵化器、加速器，按照实际投入的 30% 给予最高 200 万元经费支持。

二、支持条件

1. 申报单位为高校或校企合作建设，并通过市级孵化器备案的专业孵化器或加速器及分园，孵化领域符合我市“4567”现代产业领域。

2. 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于近 3 年启动实施并建设完成。

3. 已在在孵科技企业销售收入、吸纳人才就业、新增科技企业、搭建服务平台、在孵科技企业成长性等方面取得较好成效。

三、支持标准

按照实际投入的 30%，给予最高 200 万元经费支持。

四、申报材料

在线填写《高校孵化平台建设奖补项目申报书》，包括基本情况、建设情况、在孵企业和团队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

五、申报程序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在哈尔滨市政府网站（www.harbin.gov.cn）的“政务公开-政府机构-科学技术局-通知公告”发布征集通知；

（二）条件审核：市科技局按照申报条件进行审查；

(三) 专家评审：组织专家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四) 拨付资金：对公示无异议的按照支持标准向市政府请示同意后，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拨付资金。

六、牵头处室

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创新服务处

联系人：宋立海，0451-82363097，13212930118

第 12 条（共 1 款第 3 项，市科技局制定）

一、政策原文

全市经备案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根据年度绩效评价情况，择优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经费支持。

二、支持条件

1.申报单位为通过市级备案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且履行上一年度科技部火炬统计年报报送义务。

2.申报单位为入驻企业提供了物理空间、共享设施 and 专业化服务，在在孵科技企业年度销售收入、吸纳人才就业、新增科技企业、搭建服务平台等方面取得较好成效。

三、支持标准

围绕吸引集聚人才、新增科技企业、在孵科技企业成长性等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价，择优给予众创空间最高 50 万元、孵化器最高 100 万元、加速器最高 200 万元奖补。

四、申报材料

在线填写《哈尔滨市科技企业孵化平台绩效考核奖补项目申报书》，包括基本情况、绩效考核申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五、申报程序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在哈尔滨市政府网站（www.harbin.gov.cn）的“政务公开-政府机构-科学技术局-通知公

告”发布征集通知；

（二）条件审核：市科技局按照申报条件进行审查；

（三）专家评审：组织专家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四）拨付资金：对公示无异议的按照支持标准向市政府请示同意后，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拨付资金。

六、牵头处室

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创新服务处

联系人：宋立海，0451-82363097，13212930118

第 13 条（共 1 款，市科技局制定）

一、政策原文

13.支持高校院所组建各类产业创新载体。坚持产学研联动，加强科技成果孵育载体和产业衔接平台建设，支持驻哈高校院所与区县（市）、园区、企业、海外合作伙伴联合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联合实验室、创新研究中心等平台载体，根据投资规模和人才集聚等情况，给予高校院所最高 100 万元经费支持。

二、支持条件

1.申报单位为在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院所。

2.申报单位应与我市各区县（市）政府、园区、企业、海外合作伙伴签订在哈建设产学研平台合作协议，投资额不低于 200 万元，协议期限不低于 3 年，有具体可实施的建设方案。

3.参与联合共建的园区应为省级以上开发区。共建牵头企业应在哈规模以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国有企业或国内龙头企业设立的子公司。共建海外合作伙伴应为高校、院所等科研机构或世界知名企业。

4.联合共建平台符合哈尔滨市科技创新平台备案其他要求，产学研合作到账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三、支持标准

通过哈尔滨市科技创新平台备案后，对产学研合作平台投资规模、项目研发和转化、人才聚集、经济效益等情况进行综合评

审，择优给予高校院所最高 100 万元经费支持。

四、申报材料

在线填写《产业创新载体奖补项目申报书》，包括基本情况、产学研合作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

五、申报程序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在哈尔滨市政府网站（www.harbin.gov.cn）的“政务公开-政府机构-科学技术局-通知公告”发布征集通知；

（二）条件审核：市科技局按照申报条件进行审查；

（三）专家评审：组织专家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四）拨付资金：对公示无异议的按照支持标准向市政府请示同意后，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拨付资金。

六、牵头处室

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创新服务处

联系人：宋立海，0451-82363097，13212930118

第 14 条（共 1 款，市科技局制定）

一、政策原文

14.支持高校院所牵头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坚持以信任为基础的人才使用机制，实施科技攻关“揭榜挂帅”制度，支持高校院所与企业围绕我市重点发展领域联合开展关键技术研发，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重大技术难题，承担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关任务，单个项目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经费支持。

二、支持条件

1.发榜方应符合以下条件：

（1）发榜方应为在哈尔滨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

（2）企业提出的“揭榜挂帅”技术需求应为制约我市产业发展的重大技术攻关和技术应用领域。

（3）原则上“揭榜挂帅”单个项目研发投入总额度不低于 500 万元，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3 年，发榜企业出资与市级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不低于 2:1。

（4）发榜企业应明确提出知识产权归属、任务失败惩处措施等要求，具备技术示范应用条件，“揭榜挂帅”项目具有产生较大经济效益的潜力。

2.揭榜方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揭榜方应为国内高校院所，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科研条件和稳定的人才队伍等，有能力完成发榜方提出的任务。

(2) 揭榜方对发榜项目任务提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解决方案，掌握自主知识产权。

(3) 高校院所应为项目第一承担单位，鼓励高校院所与高新技术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同开展揭榜攻关。

三、支持标准

根据评审结果，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为 1000 万元，采取关键节点里程碑式管理，分期拨付支持资金。发榜企业投入资金每期应先于财政资金拨付到揭榜单位，并符合比例要求。

四、申报材料

(一) 发榜方材料

在线填写《哈尔滨市“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技术需求申报书》，主要包括单位信息、技术需求信息、总投资、预期成果效益、对揭榜方要求等。

(二) 揭榜方材料

在线填写《哈尔滨市“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揭榜书》，主要包括诚信承诺书、单位基本情况、人才团队、研究目标及内容、项目进度安排、项目预算安排及预算书等。

五、申报程序

(一) 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在哈尔滨市政府网站

(www.harbin.gov.cn)的“政务公开-政府机构-科学技术局-通知公告”发布征集通知;

(二) 条件审核: 本市企业根据通知提出发榜技术需求, 市科技局根据技术需求凝练论证榜单, 确定的榜单面向社会公开发榜, 由高校院所竞争揭榜;

(三) 专家评审: 组织专家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四) 拨付资金: 公示无异议的按照支持标准向市政府请示同意后, 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拨付资金。

六、牵头处室

市科技局科技规划与资源配置处

联系人: 李文义, 0451-82363466, 15245098787

第 15 条（第 1 款，市科技局制定）

一、政策原文

15.支持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坚持研究与应用衔接、科技与产业贯通，加速驻哈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对科技人员持科技成果创办企业（含技术入股）和企业承接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实现落地转化、产业化的，根据研发投入和市场前景，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经费支持。

二、支持条件

（一）科技人员持科技成果创办企业类

1.申报单位为在哈尔滨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企业。

2.申报单位由在哈校所科技人员创办（含技术入股），科研人员应在申报单位中任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股东、合伙人或总经理等职务。

3.创业项目应拥有知识产权，知识产权转化路径清晰，无知识产权纠纷。其中，知识产权为校所的须经校所（或委托机构）赋权或转让。

4.项目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成熟度高，市场前景较大，已进入中试、试生产或产业化初始阶段，符合我市“4567”现代产业领域。项目执行期 2-3 年，验收时项目实现落地转化、产业化。

5.已获得省重大成果转化专项支持的项目不得申报。

（二）企业承接校所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类

1.申报单位为在哈尔滨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

2.申报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具备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

3.项目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成熟度高，已进入产业化初始阶段，符合我市“4567”现代产业领域，市场前景广阔，能够为企业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执行期 2-3 年，验收时项目实现落地转化、产业化。

4.所承接或转化的校所成果已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涉及知识产权转移的，须已完成相关手续，知识产权转化路径清晰，无知识产权纠纷。

5.已获得省重大成果转化专项支持的项目不得申报。

三、支持标准

对研发投入、技术先进性、市场前景等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经费支持。

四、申报材料

在线填写《科技成果就地转化项目申报书》，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经费预算、预期成效及相关佐证材料。

五、申报程序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在哈尔滨市政府网站（www.harbin.gov.cn）的“政务公开-政府机构-科学技术局-通知公

告”发布征集通知；

（二）条件审核：市科技局按照申报条件进行审查；

（三）专家评审：组织专家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四）拨付资金：对公示无异议的按照支持标准向市政府请示同意后，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拨付资金。

六、牵头处室

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创新服务处

联系人：宋立海，0451-82363097，13212930118

第 15 条（第 2 款，市科技局制定）

一、政策原文

支持高校院所科技人员或团队围绕绿色农产品深加工、先进装备制造、现代生物医药、信息、新材料等特色产业需要开展“定向研发”活动，根据研发投入给予最高 50 万元经费支持。

二、支持条件

1.申报人为在哈高校、科研院所全职科研人员，具备开展申报项目的科技创新能力和科研基础，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 3 人。

2.申报项目应符合我市“4567”现代产业领域，具有较好的应用转化前景。

3.申报人围绕申报项目与在哈企业、机构等签订了研发、转化或应用等合作协议。

4.项目须经申报人所在单位推荐。

三、支持标准

经评审，择优给予最高 50 万元经费支持。

四、申报材料

在线填写《校所科技创新人才项目申报书》，包括人才及项目基本情况、预期成果及相关佐证材料。

五、申报程序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在哈尔滨市政府网站（www.harbin.gov.cn）的“政务公开-政府机构-科学技术局-通知公

告”发布征集通知；

（二）条件审核：市科技局按照申报条件进行审查；

（三）专家评审：组织专家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四）拨付资金：对公示无异议的按照支持标准向市政府请示同意后，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拨付资金。

六、牵头处室

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创新服务处

联系人：宋立海，0451-82363097，13212930118

第 15 条（第 3 款，市科技局制定）

一、政策原文

支持中小微企业购买驻哈高校院所科技成果，按照企业年度认定登记技术合同到账金额的 3%，给予最高 100 万元经费支持。

二、支持条件

1.申报单位为在哈尔滨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微企业，并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申报单位与驻哈高校院所已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或技术开发合同，是技术合同的买方（吸纳方）。

3.技术合同在“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完成登记。

4.技术交易双方不存在隶属或关联关系。

5.申报单位年度技术合同实际支付额累计不低于 5 万元（含 5 万元），且合同未享受过补助（单一合同只能享受一次补助）。

6.企业购买的知识产权成果，须已在相关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完成知识产权权属变更。

三、支持标准

按技术交易额实际支付额的 3%，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经费支持。

四、申报材料

在线填写《技术交易后补助申报书》，包括：

1.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开发合同，购买知识产权的需提供权属变更材料；

2.技术合同实际付账额银行凭证及发票；

3.年度企业财务报表、企业所得税汇算表及完税凭证。

五、申报程序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在哈尔滨市政府网站（www.harbin.gov.cn）的“政务公开-政府机构-科学技术局-通知公告”发布征集通知；

（二）条件审核：市科技局按照申报条件进行审查；

（三）专家评审：组织专家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四）拨付资金：对公示无异议的按照支持标准向市政府请示同意后，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拨付资金。

六、牵头处室

市科技局技术市场服务中心

联系人：陈贵斌，0451-82363495，13351700975

第 15 条（第 4 款，市科技局制定）

一、政策原文

鼓励社会团体、中介机构围绕驻哈高校院所科技人员在哈创业和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开展投融资活动，按照年度促成投融资到账金额的 2%，择优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

二、支持条件

1.申报单位应为在哈尔滨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中介机构、企业。

2.投融资对象应为驻哈高校院所科技人员在哈创办的科技企业，或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的在哈科技企业。

3.申请奖补涉及的投融资活动，须事前在哈尔滨市科技管理部门报备。

三、支持标准

根据申报单位上一年度促成股权投资到账金额的 2%，择优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补。

四、申报材料

在线填写《科技成果转化投融资奖补项目申报书》，包括基本情况、开展投融资活动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

五、申报程序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在哈尔滨市政府网站（www.harbin.gov.cn）的“政务公开-政府机构-科学技术局-通知公

告”发布征集通知；

（二）条件审核：市科技局按照申报条件进行审查；

（三）专家评审：组织专家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四）拨付资金：对公示无异议的按照支持标准向市政府请示同意后，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拨付资金。

六、牵头处室

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创新服务处

联系人：宋立海，0451-82363097，13212930118

四、支持平台建设， 打造创新驱动发展引擎

第 16 条（第 1 款，市科技局制定）

一、政策原文

16.支持创建各类实验室和创新平台。着力将各类高水平平台打造成创新主阵地，对获批建设期的国家实验室（分基地分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一次性核定补助资金，按建设进度分期拨付。

二、支持条件

国家实验室（分基地分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已获得批复。

三、支持标准

根据国家实验室（分基地分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情况，核定补助资金，按建设进度分期拨付。

四、申报材料

无。

五、申报程序

免申即享。

六、牵头处室

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创新服务处

联系人：宋立海，0451-82363097，13212930118

第 16 条（第 2 款第 1 项，市科技局制定）

一、政策原文

对获批建设期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分支机构、全国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纳入新序列管理的国家工程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制造业类创新中心（含工业设计、技术中心）等，在省级财政支持基础上，给予 300-500 万元经费支持。

二、支持条件

1.国家实验室和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分支机构、全国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等已获批建设。

2.平台已获得省级财政支持。

三、支持标准

对获批建设期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分支机构、全国重点实验室，根据省级财政支持额度按 1:1 配套，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一次性经费支持；对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根据省级财政支持额度按 1:1 配套，给予最高 300 万元一次性经费支持。

四、申报材料

无。

五、申报程序

免申即享。

六、牵头处室

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创新服务处

联系人：宋立海，0451-82363097，13212930118

第 16 条（第 2 款第 2 项，市发改委制定）

一、政策原文

对获批建设期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分支机构、全国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纳入新序列管理的国家工程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制造业类创新中心（含工业设计、技术中心）等，在省级财政支持基础上，给予 300—500 万元经费支持。

二、适用对象及标准

- 1.对新获批的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 2.对新获批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 3.对纳入新序列管理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申报条件及流程

各类中心免申即享，只需出具享受政策确认函或不享受政策确认函，无需提报其他相关材料。市发改委根据国家相关批复通知文件向市政府履行报批程序后，按要求进行资金拨付。

对符合本政策措施支持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支持，另有规定除外。

四、监督管理及绩效评价

获得奖励资金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

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并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五、牵头处室

市发改委工业与高技术发展处

联系人：徐贺男，0451-84664386，13206550901

第 16 条（第 2 款第 3 项，市工信局制定）

一、政策原文

对获批建设期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分支机构、全国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纳入新序列管理的国家工程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制造业类创新中心（含工业设计、技术中心）等，在省级财政支持基础上，给予 300-500 万元经费支持。

二、奖励支持方式与标准

（一）支持方式为企业获得国家部委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的事后奖励。

（二）奖励条件与标准：

1.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

2.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

3.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

（三）哈尔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审核核准。

三、项目申报与审核

本实施细则涉及奖励项目实行免申即享。对符合本政策措施

支持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联系方式

制造业创新中心：市工信局科技合作处

联系人：张 欢，0451-84664074，15245133139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市工信局科技合作处

联系人：张 欢，0451-84664074，15245133139

工业设计中心：市工信局产业政策处

联系人：刘 蕾，0451-86772478，15546470000

第 16 条（第 3 款第 1 项，市科技局制定）

一、政策原文

对新认定或备案的市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给予最高 200 万元经费支持；市级创新平台给予最高 100 万元经费支持；市级制造业创新载体（含工业设计）给予最高 50 万元经费支持。

二、支持条件

1.申报单位为在哈尔滨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2.申报单位具有较为稳定的国际科技合作渠道、长效合作机制和资金来源，与国外高校、院所和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具有独立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条件和能力。

3.申报单位通过国际科技合作，能够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关键技术，或取得良好经济社会效益，或为我市项目引进、成果转化和重大关键技术突破等方面提供有效服务。

4.符合《哈尔滨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研究类、研发类、孵化类、服务类四种类型之一，并满足备案相关要求。

四、支持标准

经评审，择优给予最高 200 万元经费支持。

五、申报材料

在线填写《哈尔滨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备案补贴申报书》，包括：

1.哈尔滨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运行情况总结。

2.依托单位财务审计报告，研发支出、国际科技合作支出等佐证材料。

3.项目引进、成果转化和重大关键技术突破等相关佐证材料。

4.承担各级各类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引进国际技术成果等佐证材料。

5.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佐证材料。

6.获得的荣誉、表彰和奖项等材料。

7.组织开展的国际性会议、活动等佐证材料。

8.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增长的佐证材料等。

9.其他相关材料。

六、申报程序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在哈尔滨市政府网站（www.harbin.gov.cn）的“政务公开-政府机构-科学技术局-通知公告”发布征集通知；

（二）条件审核：市科技局按照申报条件进行审查；

（三）专家评审：组织专家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四）拨付资金：对公示无异议的按照支持标准向市政府请示同意后，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拨付资金。

七、牵头处室

市科技局国际合作与外国专家处

联系人：韩苗苗，0451-82363541，13704817443

第 16 条（第 3 款第 2 项，市科技局制定）

一、政策原文

对新认定或备案的市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给予最高 200 万元经费支持；市级创新平台给予最高 100 万元经费支持；市级制造业创新载体（含工业设计）给予最高 50 万元经费支持。

二、支持条件

（一）重点实验室

1.申报单位为在哈尔滨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院所、企业。

2.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明确，定位清晰，符合国家和省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聚焦“4567”现代产业体系，具备开展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的良好基础和科研实验条件。

3.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专利，承担并完成国家和省、市科技计划项目。拥有一支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高水平科研团队和知名度较高、有学术影响力的学科带头人。

4.依托高校、院所建设的重点实验室须与在哈企业开展了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在联合技术攻关、成果转移转化、为企业降本增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5.依托企业建设的重点实验室主营业务与实验室申请方向属于同一领域，掌握产业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拥有一批高水平研发成果和技术储备，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实施效果突出。

6.符合市级创新平台备案的其他要求。

（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申报单位为在哈尔滨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企业。多个单位联合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必须有联合建设协议书，明确牵头企业以及各单位权利、义务和责任。

2.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处于行业引领地位，具有行业公认的技术研发优势、领军人才和团队。组织机构完善，管理运行机制合理。

3.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

4.企业近年来经营和运行状况良好，有持续的研发投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通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能够对科研成果进行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研究开发，为企业规模生产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工艺、技术装备和技术标准，不断推出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系列新产品，为企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5.符合市级创新平台备案的其他要求。

（三）概念验证中心

1.申报单位为在哈尔滨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

2.概念验证中心应制定完善的建设方案，具有明确的目标、完整的服务和运行管理制度。依托单位为高校、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的，应具有较强的技术储备基础和技术扩散能力，具备为在哈

企业提供概念验证服务的成功经验；依托单位为企业和社会组织的，应与相关领域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委托合作关系，具备提供概念验证商业委托开发的能力。

3.拥有可用于概念验证服务的场地及配套设施，建有概念验证项目清单，拥有一支专门的概念验证服务团队，建立由学术界、产业界和投资界等专家组成的概念验证服务顾问专家团队。

4.面向哈市“4567”现代产业发展需求，围绕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等，可在专业技术领域提供概念验证服务。聚焦概念验证的核心功能，可面向社会提供概念（项目）遴选识别、验证评估、价值分析、二次开发、中试熟化、投融资、创业孵化等服务。

5.符合市级创新平台备案的其他要求。

三、支持标准

经评审，择优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补。

四、申报材料

在线填写《市级创新平台建设奖补项目申报书》，包括基本情况、建设内容等相关佐证材料。

五、申报程序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在哈尔滨市政府网站（www.harbin.gov.cn）的“政务公开-政府机构-科学技术局-通知公告”发布征集通知；

（二）条件审核：市科技局按照申报条件进行审查；

(三) 专家评审：组织专家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四) 拨付资金：对公示无异议的按照支持标准向市政府请示同意后，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拨付资金。

六、牵头处室

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创新服务处

联系人：宋立海，0451-82363097，13212930118

第 16 条（第 3 款第 3 项，市工信局制定）

一、政策原文

对新认定或备案的市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给予最高 200 万元经费支持；市级创新平台给予最高 100 万元经费支持；市级制造业创新载体（含工业设计）给予最高 50 万元经费支持。

二、奖励支持方式与标准

（一）支持方式为企业获得新认定的市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事后奖励。

（二）奖励条件与标准：

- 1.对新认定的市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 2.对新认定的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 3.对新认定的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三）哈尔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审核核准。

三、项目申报与审核

本实施细则涉及奖励项目实行免申即享。对符合本政策措施支持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联系方式

制造业创新中心：市工信局科技合作处

联系人：张 欢，0451-84664074，15245133139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市工信局科技合作处

联系人：张 欢，0451-84664074，15245133139

工业设计中心：市工信局产业政策处

联系人：刘 蕾，0451-86772478，15546470000

第 16 条（第 4 款，市科技局制定）

一、政策原文

对以上创新平台，根据年度绩效评价情况，择优给予最高 50 万元运行补贴。

二、支持条件

（一）科技创新平台

1.申报单位为承担市级及以上创新平台建设的，在哈尔滨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院所、企业。

2.创新平台包括获批建设的国家实验室（分基地分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获批建设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分支机构、全国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通过市级认定或备案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概念验证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

3.创新平台运营满 1 年以上，并履行了年报填报义务。

4.创新平台上一年度项目研发、成果转化、人才集聚等科技创新活动活跃，在突破关键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为在哈企业提供服务等方面取得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1.申报单位为通过市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备案的在哈企事业单位。

2.基地上一年度运行情况良好，在突破关键技术、经济社会效益提升及其相关服务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其中：

(1) 研究类国际科技合作基地须在国际科技项目开发、人才队伍建设、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

(2) 研发类国际科技合作基地须在销售收入、产值、税收、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

(3) 孵化类国际科技合作基地须在海外科技企业孵化、对外科技合作、运营机构及在孵企业营收、国际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

(4) 服务类国际科技合作基地须在国际合作渠道建设、海外人才引进、国际技术转移服务项目数量及合同额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

三、支持标准

围绕为在哈企业服务、突破关键技术、产生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择优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补。

四、申报材料

1. 在线填写《市级创新平台绩效评价项目申报书》，包括平台年度研发投入情况、人才集聚、项目开发、成果转化、技术服务等平台运行情况。

2. 国合基地运行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依托单位财务审计报告，研发支出、国际科技合作支出等佐证材料。

(2) 项目引进、成果转化和重大关键技术突破等相关佐证材料。

(3) 承担各级各类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引进国际技术成果等佐证材料。

(4) 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佐证材料。

(5) 获得的荣誉、表彰和奖项等材料。

(6) 组织开展的国际性会议、活动等佐证材料。

(7) 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增长的佐证材料等。

五、申报程序

(一) 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在哈尔滨市政府网站（www.harbin.gov.cn）的“政务公开-政府机构-科学技术局-通知公告”发布征集通知；

(二) 条件审核：市科技局按照申报条件进行审查；

(三) 专家评审：组织专家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四) 拨付资金：对公示无异议的按照支持标准向市政府请示同意后，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拨付资金。

六、牵头处室

(一) 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概念验证中心等创新平台

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创新服务处

联系人：宋立海，0451-82363097，13212930118

(二) 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市科技局国际合作与外国专家处

联系人：韩苗苗，0451-82363541，13704817443

第 17 条（共 1 款，市科技局制定）

一、政策原文

17.支持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发挥企业承载科技创新人才的主体作用，支持行业龙头企业、高校院所在哈创建新型研发机构，根据研发投入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经费支持；对进入运营期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二、支持条件

（一）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项目

1.申报单位为行业龙头企业、高校院所在哈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研发机构。

2.新型研发机构应聚焦产业发展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应用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移转化、科技企业孵化、人才培养等服务，具有投资主体多元化、建设模式多样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制度现代化、产学研协同创新等特征。

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在研项目和稳定的人才队伍，具备办公场地、仪器设备等研发条件，具有可持续的研发投入资金来源。

4.研究方向定位应符合我市“4567”现代产业体系，主要功能包括：开展前沿科技工程化技术研究、产业核心技术的开发，解决产业发展技术瓶颈。构建专业化技术转移体系和市场化的成果转化体制机制，开展技术服务，加快推动科技成果产品化、商品化和产业化。以科技成果转化为目标，以研发团队为主体，联合

社会资本，开展科技企业孕育和孵化。以项目为载体，吸引集聚高端人才和团队创新创业，培养和造就高层次的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

5.已在应用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移转化、科技企业孵化、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6.符合哈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办法的其他要求。

（二）新型研发机构绩效奖补项目

1.申报单位为通过市级备案且已运营 1 年以上的新型研发机构。

2.上一年度运行情况较好，在应用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移转化、科技企业孵化、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3.按要求完成年报报送工作。

三、支持标准

经评审，给予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项目最高 1000 万元经费支持，择优给予新型研发机构绩效奖补项目最高 100 万元奖励。

四、申报材料

（一）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项目申报材料

在线填写《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奖补项目申报书》，包括基本情况、建设情况等及相关佐证材料。

（二）新型研发机构绩效奖补项目申报材料

在线填写《新型研发机构绩效奖补项目申报书》，包含基本情况、绩效考核申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五、申报程序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在哈尔滨市政府网站（www.harbin.gov.cn）的“政务公开-政府机构-科学技术局-通知公告”发布征集通知；

（二）条件审核：市科技局按照申报条件进行审查；

（三）专家评审：组织专家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四）拨付资金：对公示无异议的按照支持标准向市政府请示同意后，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拨付资金。

六、牵头处室

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创新服务处

联系人：宋立海，0451-82363097，13212930118

第 18 条（共 1 款，市科技局制定）

一、政策原文

18.支持建设院士工作站和科学家工作室。鼓励院士、科学家以应用为目标组建技术攻关和人才培养团队，对新获批建立的院士工作站，3 年内分期给予共计 50 万元经费支持。对新获批建立的科学家工作室，3 年内分期给予共计 30 万元经费支持。

二、支持条件

1.院士工作站或科学家工作室已通过省级备案。

2.院士工作站或科学家工作室应聚焦我市产业发展科技创新需求，持续开展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活动，上一年度在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集聚引进人才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

三、支持标准

根据院士工作站和科学家实验室运行情况，择优支持。第一年，给予院士工作站 20 万元，科学家工作室 10 万元经费支持。第二年，给予院士工作站 20 万元，科学家工作室 10 万元经费支持。第三年，给予院士工作站 10 万元，科学家工作室 10 万元经费支持。

四、申报材料

在线填写《院士工作站或科学家工作室建设奖补项目申报书》，包括基本情况、建设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

五、申报程序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在哈尔滨市政府网站（www.harbin.gov.cn）的“政务公开-政府机构-科学技术局-通知公告”发布征集通知；

（二）条件审核：市科技局按照申报条件进行审查；

（三）专家评审：组织专家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四）拨付资金：对公示无异议的按照支持标准向市政府请示同意后，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拨付资金。

六、牵头处室

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创新服务处

联系人：宋立海，0451-82363097，13212930118

第 19 条（第 1、2 款，市人社局制定）

一、政策原文

19.支持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支持在哈企业和市属事业单位为博士后和具有博士学位人员的培养和创新提供舞台，对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3 年内分期给予共计 20 万元经费支持。

对进站（省、市基地）的博士后和进省、市基地的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每人 3 年内分期给予共计 5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支持和连续不超过 3 年 3000 元/月生活补贴。

二、实施细则

详见《关于印发<哈尔滨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实施办法>的通知》（哈人社规〔2023〕6 号）、《关于印发<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支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哈人社规〔2023〕7 号）。

三、牵头处室

市人社局人才处

联系人：李冶，0451-84871586

哈尔滨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共哈尔滨市委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人才新政 30 条〉的通知》（哈发〔2023〕3 号）的有关规定，为加强和规范哈尔滨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哈尔滨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指按照程序申请设立的，能够进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创新、科研成果转化的市级博士后创新创业工作平台。

第二条 设立基地，旨在指导、扶持在哈企业和市属事业单位通过引进博士后和具有博士学位人员（以下简称“引进人员”）进入基地从事我市各领域攻克关键核心技术、成果转化和我市发展的重点领域创新实践。发挥引进人员的人才技术优势，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提高技术创新能力。

第二章 基地设立和管理

第三条 基地设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未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在哈企业和市属事业单位。

（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具有一定规模的研发机构；具有全职研究队伍和人员，具有创新理论和新技术的科研需求。

(三) 能为引进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确保引进人员薪酬不低于同等资历在职职工。

(四) 有明确的引进人员计划和科研项目，能够制定切实可行的引进人员工作管理办法。

第四条 基地按照下列程序设立：

(一) 由申报基地单位填写申报材料，按属事、属地原则报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在区、县（市）人社局；

(二) 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在区、县（市）人社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按照设立条件进行实地考察，形成推荐报告报市人社局；

(三) 市人社局组织专家评审、答辩，确定设立的基地，公示无异议后予以正式发文公布。如有公示期间实名举报等问题，由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在区、县（市）人社局负责调查核实，提出处理参考意见，报市人社局。

第五条 基地应根据管理要求，完善日常管理、信息收集和资料归档等制度。市人社局每年对基地科研课题成果及为哈市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情况进行考核。对在考核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整改，不断加强和完善自身建设。对基地年度考核不合格、管理不善的，停发当年资助资金和引进人员生活补贴。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市人社局做出撤销基地的决定。

第六条 对管理规范、业绩突出的基地，优先推荐申报设立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设立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按照省人社

厅有关要求执行。

第三章 基地引进人员

第七条 基地引进人员条件

（一）基地设立后，需要引进人员在基地为哈市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创新、科研成果转化等工作；

（二）引进人员的研究内容应与所学专业相匹配，与基地生产科研密切相关，符合哈尔滨市产业经济发展和项目建设需求；

（三）引进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无违法违纪行为，引进人员需经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同意；

（四）引进人员年龄距法定退休年龄不少于3年。

第八条 人员引进程序

（一）由基地设立单位申请，按属事、属地原则报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在区、县（市）人社局。

（二）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在区、县（市）人社局对申报单位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引进人员为国企或事业单位的征求纪检部门意见，引进人员为民营企业的核查其征信情况，形成推荐报告报市人社局。

（三）市人社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答辩，公示无异议后予以正式发文公布。如有公示期间实名举报等问题，由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在区、县（市）人社局负责调查核实，提出处理参考意见，报市人社局。

第九条 引进人员的管理

基地应当制定对引进人员的目标管理、绩效评估、考核奖惩等具体办法，完善以创新性科研成果为核心评价标准的引进人员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引进人员在基地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地设立单位可对其予以退出基地处理：

- （一）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入基地资格；
- （二）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三）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违反基地的有关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合同情形的；
- （四）其他应予退出基地的情形。

第四章 经费支持

第十条 基地建设资助标准及条件

（一）资助标准。对新设立的市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给予 20 万元基地建设资助支持，三年内依据年度考核结果按照第一年 30%、第二年 30%、第三年 40%的比例支付给单位。

（二）资助条件。基地设立后，引进人员经评审批准。

第十一条 科研启动经费资助

（一）资助标准。对新进基地的引进人员，给予每人 5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支持，三年内依据年度考核结果按照第一年 30%、第二年 30%、第三年 40%的比例支付给单位。

（二）资助条件。引进人员经评审批准且与基地签订工作协议或合同，在基地开展科研工作。

第十二条 生活补贴发放标准及条件

(一) 补贴标准。连续 3 年 3000 元/月生活补贴。三年内依据年度考核结果发放给设基地单位，设基地单位要将生活补贴及时发放给引进人员。（已享受哈尔滨市人才政策中的博士毕业生生活补贴的不重复享受）。

(二) 补贴条件。引进人员经评审批准且与基地签订工作协议或合同，在基地开展科研工作。

第十三条 资金申请及拨付

设基地单位申请，按属事、属地原则，经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在区、县（市）人社局审核后报市人社局，市人社局向财政申请资金，拨付到设基地单位账户。

第十四条 《人才新政 30 条》实施前已经批准设立的哈尔滨市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经考核合格后，新引进人员可以申请科研启动经费和生活补贴，已获得过基地建设资助的不再重复享受，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要求申请科研启动经费资助和生活补贴；未获得过基地建设资助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之要求申请基地建设资助、科研启动经费资助和生活补贴。

第十五条 资助资金使用要求

财政资助资金用于基地建设支出和博士后和博士的项目启动支出，包括：添置必需的仪器、设备、实验材料、试剂费、测试费、差旅费、调研及学术会议费、劳务费等。基地应按资助资金

使用范围严格把关。财政资助资金要单独建账，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或挪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关于开展哈尔滨市小微企业博士后创业创新实践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哈人社发〔2016〕196号）和《关于印发哈尔滨企业博士后人才集聚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哈人社发〔2017〕51号）同时废止。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共哈尔滨市委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人才新政 30 条〉的通知》（哈发〔2023〕3 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请建设资助、科研启动经费、生活补贴

（一）申请条件

1.《人才新政30条》实施后，在哈企业和市属事业单位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工作站新引进博士后在站为哈市开展科研开发、成果转化、应用研究和技术攻关工作，研究内容与所在单位生产科研密切相关，符合哈尔滨市产业经济发展和项目建设需求。

2.2020年《关于印发申请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资助、进站博士科研补贴、生活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哈人社规〔2020〕10号）和《关于印发申请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资助、进站博士科研补贴、生活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哈人社规〔2021〕2号）文件发布后批复设立的工作站在《人才新政30条》实施后新引进博士后可以申请建设资助、科研启动经费和生活补贴，已领取过建设资助的工作站不再重复享受建设资助，申请标准和流程按照本细则要求执行。

3.引进人员年龄距法定退休年龄不少于3年。

（二）补贴标准

1.《人才新政30条》实施后新设立的工作站，给予20万元建设资助经费支持。

2.《人才新政30条》实施后进入新设立的工作站的博士后，给予每人5万元科研启动经费支持和连续不超过3年3000元/月生活补贴。已享受哈尔滨市人才政策中此类补贴的不重复享受。

（三）申请材料及流程

1.申请材料

- （1）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批文原件及复印件；
- （2）设站单位与博士后签订的工作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 （3）博士后在站开展研究工作的相关佐证材料等；
- （4）博士后进站审核表及备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申请流程

设站单位申请，按属事、属地原则，经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在区、县（市）人社局审核后报送市人社局。市人社局组织专家评审、答辩，公示无异议后，向市财政申请资金。市人社局将资金拨付各申请单位账户。如有公示期间实名举报等问题，由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在区、县（市）人社局负责调查核实，提出处理参考意见，报市人社局。

二、黑龙江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请科研启动经费、生活补贴

（一）申请条件

1.《人才新政30条》实施后，在哈企业和市属事业单位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设立的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省基地”），省基地新引进博士后和具有博士学位人员（以下简称为“引进人员”）为哈市开展科研开发、成果转化、应用研究和技术攻关工作，研究内容与所在单位生产科研密切相关，符合哈尔滨市产业经济发展和项目建设需求。

2.引进人员年龄距法定退休年龄不少于3年。

（二）补贴标准

给予每人5万元科研启动经费支持和连续不超过3年3000元/月生活补贴。已享受哈尔滨市人才政策中此类补贴的不重复享受。

（三）申请材料及流程

1.申请材料

- （1）设立省基地的批文原件及复印件；
- （2）设省基地单位与引进人员签订的工作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 （3）引进人员在省基地开展研究工作的相关佐证材料等；
- （4）博士后进站审核表及备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博士的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申请流程

设省基地单位申请，按属事、属地原则，经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在区、县（市）人社局审核后报送市人社局。市人社局组织专家评审、答辩，公示无异议后，向市财政申请资金。市人社

局将资金拨付各申请单位账户。如有公示期间实名举报等问题，由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在区、县（市）人社局负责调查核实，提出处理参考意见，报市人社局。

三、哈尔滨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设立及申请建设资助、科研启动经费、生活补贴

（一）基地设立

1. 设立条件

（1）未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在哈企业和市属事业单位。

（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具有一定规模的研发机构；拥有较高水平的全职研究队伍，具有创新理论和创新技术的科研需求。

（3）能为引进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确保引进人员薪酬不低于同等资历在职职工。

（4）有明确的引进人员计划和科研项目，能够制定切实可行的引进人员工作管理办法。

2. 设立流程

（1）由申报基地单位填写申报材料，按属事、属地原则报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在区、县（市）人社局；

（2）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在区、县（市）人社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按照设立条件进行实地考察，形成推荐报告报市人社局；

(3) 市人社局组织专家评审、答辩，确定设立的基地，公示无异议后予以正式发文公布。如有公示期间实名举报等问题，由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在区、县（市）人社局负责调查核实，提出处理参考意见，报市人社局。

(二) 申请建设资助、科研启动经费、生活补贴

1. 申请条件

(1) 《人才新政30条》实施后，在哈企业和市属事业单位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新设立的哈尔滨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市基地”），市基地新引进博士后和具有博士学位人员（以下简称为“引进人员”）为哈市开展科研开发、成果转化、应用研究和技术攻关工作，研究内容与所在单位生产科研密切相关，符合哈尔滨市产业经济发展和项目建设需求。

(2) 《人才新政30条》实施前已经批准设立的哈尔滨市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经考核合格后，新引进人员可以申请科研启动经费和生活补贴，已获得过基地建设资助的不再重复享受；未获得过基地建设资助的，可以申请基地建设资助、科研启动经费和生活补贴。

(3) 引进人员年龄距法定退休年龄不少于3年。

2. 补贴标准

(1) 《人才新政30条》实施后新设立的市基地，给予20万元建设资助经费支持。

(2) 《人才新政30条》实施后市基地新引进人员，给予每人

5万元科研启动经费支持和连续不超过3年3000元/月生活补贴。已享受哈尔滨市人才政策中此类补贴的不重复享受。

3. 申请材料

(1) 设市基地单位与引进人员签订的工作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2) 引进人员在市基地开展研究工作的相关佐证材料等；

(3) 博士后进站审核表及备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博士的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申请流程

设市基地单位申请，按属事、属地原则，经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在区、县（市）人社局审核后报送市人社局。市人社局组织专家评审、答辩，公示无异议后，向市财政申请资金。市人社局将资金拨付各申请单位账户。如有公示期间实名举报等问题，由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在区、县（市）人社局负责调查核实，提出处理参考意见，报市人社局。

四、资金发放形式

工作站和省（市）基地设立后，引进人员经评审批准且年度考核合格的，按照以下形式发放补贴资金：

（一）建设资助

发放给设工作站和设市基地单位，三年内依据年度考核结果按照第一年30%、第二年30%、第三年40%的比例支付给单位。

（二）科研启动经费

发放给设工作站和省（市）基地单位，三年内依据年度考核结果按照第一年 30%、第二年 30%、第三年 40%的比例支付给单位。

（三）生活补贴

发放给设工作站和省（市）基地单位，生活补贴依据年度考核结果发放，设工作站和省（市）基地单位要将生活补贴及时发放给个人。

五、有关要求

（一）设工作站和省（市）基地单位要充分发挥人员管理的主体作用，对符合发放条件人员及时进行资格审查和梳理报送。要加强人员的动态管理，中途辞职并离开我市，应及时上报市人社局申请停止补贴发放。

（二）财政资助资金用于站（基地）建设支出和博士后和博士的项目启动支出，包括：添置必需的仪器、设备、实验材料、试剂费、测试费、差旅费、调研及学术会议费、劳务费等。工作站和省（市）基地应按资助资金使用范围严格把关。

（三）设工作站和省（市）基地单位要保证进站的人员稳定、条件落实；督促引进人员完成所从事的科研项目；财政补贴资金要单独建账，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或挪用。

六、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申请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资助、进站博士科研补贴、生活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哈人社规〔2021〕2号）同时废止。

第 20 条（第 1、2 款，市科技局制定）

一、政策原文

20.支持搭建国际交流合作平台。充分发挥地缘优势，打造东北亚人才合作交流基地，拓宽人才交流合作渠道，对引进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专业论坛等平台，将哈尔滨作为永久会址的，一次性给予最高 200 万元经费支持。

对在哈企业、社会团体及市属事业单位在我市举办重要人才峰会、外籍人才和海归中高级人才招聘，以及跨地区跨学科的学术交流、技术交流、知识产权交易等活动的，一次性给予最高 60 万元补贴。

二、支持条件

（一）永久会址资助类

1.申报单位为在哈尔滨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作为会议主办或承办单位之一。多家单位共同引进的会议项目，由一家单位负责申报（提供书面委托书）。

2.会议由中外国家部委、知名国际学术机构、国际组织、行业龙头企业等发起，并邀请国内外业界知名人士或高层次专家出席，会议内容能代表本学科或行业最高水平或具有重要影响，被国内外业界学界认可。会议形式包括论坛会、研讨会、报告会或交流会。

3.拥有将会议主会场设在哈尔滨并作为永久会址的协议。申报当年应在哈市举办一次会议，线下参会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其中境外参会人数占比不少于 20%。

4.后续会议须定期组织召开，举办周期不超过 2 年。获得资助后，如不能在哈尔滨举办，申报单位须退回补贴资金，并被列入科研失信名单，因国际环境发生变化等因素造成无法继续举办的情况除外。

5.每个会议项目只能获得一次经费支持。已获得市财政支持的活动不纳入支持范围。

（二）各类交流活动资助类

1.申报单位为在哈尔滨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社会团体及市属事业单位，作为会议主办或承办单位之一。多家在哈单位共同组织的会议项目，由一家单位负责申报（提供书面委托书）。

2.会议内容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围绕引进外籍人才、海归中高级人才等高层次人才来哈工作及创新创业开展的人才峰会、招聘会和交流会。

（2）围绕科技前沿领域中的重点、热点问题,举办的引领学科发展的国际性学术交流活动。

（3）围绕哈尔滨市经济热点、传统优势产业或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及高新技术产业举办的高水平论坛、技术交流、知识产权交易及与学术交流活动配套的科技会展等活动。

(4) 围绕哈尔滨市重大工程、“卡脖子”技术攻关等关键核心技术问题举办的高层次国际技术交流活动。

3. 申报当年应在哈市举办一次会议，线下参会人数不少于 100 人，其中境外和外埠参会人员占比分别不少于 20%。会议活动须在人才引进、学术交流、技术交易、项目合作等方面取得较好成效。

4. 已获得市财政支持的活动不纳入支持范围。

三、支持标准

按照总量控制原则，对会议层次、规模、质量和效果，以及产生的社会和经济效益等进行综合绩效评价，根据评审结果，对永久会址资助类，择优给予最高 200 万元一次性经费支持。对各类交流活动资助类，择优给予最高 60 万元一次性经费支持。

四、申报材料

在线填写《国际交流合作平台补助申报书》，包括：

1. 会议审批文件、证明材料、会议通知、活动方案、参会回执或参会人员签到表、会议总结报告等相关佐证材料。

2.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认定的经费支出明细表及相关合同票据等材料。

五、申报程序

(一) 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在哈尔滨市政府网站（www.harbin.gov.cn）的“政务公开-政府机构-科学技术局-通知公告”发布征集通知；

- (二) 条件审核：市科技局按照申报条件进行审查；
- (三) 专家评审：组织专家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 (四) 拨付资金：对公示无异议的按照支持标准向市政府请示同意后，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拨付资金。

六、牵头处室

市科技局国际合作与外国专家处

联系人：韩苗苗，0451-82363541，13704817443

五、突出成果导向， 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潜能

第 22 条（共 1 款第 1 项，市教育局制定）

一、政策原文

22.选建一批优秀人才工作室。激励人才发挥引领作用，选建 100 个左右市级名师、名医、文化艺术名家、技能大师、高技能人才（劳模）等人才工作室，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工作经费支持。

二、申报条件

（一）拟申报的名师工作室主持人近三年师德考核等次为优秀。

（二）拟申报的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具有较强的专业引领、培训指导和组织协调能力,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 2.特级教师荣誉称号;
- 3.冰城教育家型教师培养对象;
- 4.冰城卓越教师培养对象,兼具龙江骨干、省级以上重点课题主持人资格。

（三）拟申报的名师工作室建设思想成熟，资源丰富，运行稳定，已经具有一定规模，具备以下条件之二:

- 1.曾以提升名师工作室全体成员（主持人、核心成员、松散人员、辐射对象）政治素养与师德修养为中心，有计划的以线上线下混合推进的方式，开展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学习活动、争做“身边好教师”或“四有好教师”主题实践活动;

2.深入开展基于核心素养的学科专题研究,扎实推进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地;

3.曾以提高名师工作室核心成员专业能力为中心,有计划的组织核心成员开展提高活动。活动内容侧重指向名师工作室成员的研修规划与指导能力、混合研修活动设计与组织能力、线上协作研修工具使用能力、课程资源设计与整合能力、研修效果评价能力等方面内容;

4.曾以提升名师工作室辐射对象的教育教学能力为中心,有计划的开展系列化专题活动。活动内容侧重指向教学设计能力、教学组织实施能力、教学评价能力、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整合能力、教学研究能力等方面内容。

三、申报学科

幼儿阶段: 幼儿;

小学阶段: 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心理健康、科学、综合实践活动(劳动教育)、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

初级中学阶段: 语文、数学、英语、俄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道德与法治、心理健康、综合实践活动(劳动教育)、音乐、体育与健康、美术、信息技术;

高级中学阶段: 语文、数学、英语、俄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思想政治、综合实践活动(劳动教育)、音乐、体育与健康、美术、信息技术、心理健康;

教师进修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工读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相

关工作领域。

四、遴选程序

（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教师采取自愿申报的形式，由学校组织填写《哈尔滨市中小学（幼儿园）名师工作室申报表》，由学校初审后，统一报送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

（二）区、县（市）初评。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对本地中小学校推荐的名师工作室申报材料进行整理与初审，按照名额分配情况确定本地推荐的名师工作室，将申报材料报市教育局（市教育局直属学校直接报市教育局）。

（三）市级评审遴选。市教育局组织专家对各区、县（市）教育局及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所推荐的名师工作室进行遴选评审。采取专家材料评议与现场答辩相结合的方式，答辩内容主要为专业理论知识、名师工作室建设现状、建设思想、后期建设规划、专业引领方向与预计成果等方面内容。

五、建设要求

经遴选确定的名师工作室，在2年内需完成以下建设要求：

（一）精准确定名师工作室研究方向，不断提升名师工作室研究水平，引导本区域教师以行动研究为中心，以教育调研、专题讨论、公开教学、问题诊断等方式，至少开展15次集中活动。

（二）发挥名师工作室示范引领作用，以提升教育教学能力，助力教师专业成长为切入，周期内开展4次以上扶贫助农专题活动。名师工作室核心成员采取城乡结对的方式，周期内至少完成

一次市级送教任务。

（三）逐步提高名师工作室网络平台建设质量，保证名师工作室具备网络首页与核心成员个人主页；名师工作室网络平台架构合理，界面友好，栏目划分清晰有条理，色彩搭配符合美学原理，导航科学清晰，能够综合运用网络优势，将视频、音频、图片、软件、文章、课件资源对外共享，具有一定的交互性，能够汇集问题并进行信息反馈。

（四）名师工作室网络资源更新频率保持在每周 1 次以上，网络研修活动间断时间不超过 15 天；网下活动间断时间不超过 45 天；每月至少组织 2 次核心成员会议（含网络会议），有会议记录或网络交流记录。

（五）结合本地教育教学发展需求，每学期以行动研究为中心，组织一次成果推广（交流、展示）活动，活动主题与内容设计直接支持本地教育发展，能够基于实际发现问题、分析问题、研究问题，通过集中活动和网络活动的交替开展，逐步推广研修成果，切实解决本地教师在专业发展或教育教学中的困惑；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 200 人以上的专题辅导活动，开展一次信息采集量为 500 人以上的专题调研活动。

（六）名师工作室专题文章、教学课例、研究报告、指导课程、教学课件等各类原创资源达到 500 份以上；研究成果已经在本地中小学校予以应用且成果显著；工作成绩被本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认可。

六、保障措施

1.市教育局对遴选认定的每个名师工作室给予5万元专项经费支持（分两次拨付）。

2.各区县（市）、市教育局直属学校要将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及核心成员工作内容纳入到教学工作管理范畴，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及核心成员所执行的示范引领工作计入年度考核教学工作量。

3.名师工作室考核包括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对于周期内未达到建设合格要求的名师工作室，延长名师工作室建设周期，直到合格为止，再拨付剩余经费。

4.对于通过评审且考核合格的名师工作室，由市教育局发文授牌给予认定。

七、牵头处室

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

联系人：陈亮，0451-84619306，16604502277

哈尔滨市中小学（幼儿园）名师工作室申报表

所在学校：

（盖章）

工作室名称						
运行形式						
网上运行地址						
网下运行地址						
参与人数		创建时间				
主 持 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任教学科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			荣誉称号
	学历	受教育形式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核 心 成 员	姓名	任教学科	工作单位			荣誉称号

主要成果	形式	认定单位	主题	应用情况
2018年至今工作室活动情况				
日期	参与人员数量	形成成果名称	开展活动次数	
工作室获得荣誉及认定情况				
获得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哈尔滨市中小学（幼儿园）名师工作室遴选评审标准

工作室名称：_____ 工作室主持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参考标准	得分
A	组织建设 (36分)	开展方式 (A1) 11分	1.以网络博客、网站论坛、微信公众平台、直播软件、APP推广等形式，依托网络搭建名师工作室。(2.5分) 2.名师工作室网络载体架构合理，界面友好；栏目划分清晰有条理；色彩搭配符合美学原理；导航科学清晰；能够综合运用网络优势，将视频、音频、图片、软件、文章、课件等资源对外共享；具有一定的交互性，能够汇集问题并进行信息反馈。(5分) 3.引导本区域教师以行动研究为中心，定期开展教育调查、专题讨论、公开教学、教学诊断等集中活动，准确定位名师工作室研究方向，不断提升名师工作室研究水平。(2.5分) 4.组织名师工作室成员定期(0.5分)开展有针对性(0.5分)的专题培训(或出省访学)。(1分)	
		活跃程度 (A2) 10分	1.网络活动(资源更新)达到每周1次以上，间断活动时间不超过15天。(2分) 2.网下活动平均达到每月1次，间断活动时间不超过两个月。(2分) 3.核心成员会议(含网络)每月达到2次以上，有会议记录或网络交流记录。(2分) 4.每学期组织一次成果推广(交流、展示)活动，展示内容以行动研究为中心，符合本地教育教学发展需求。(2分) 5.每学期以学校为单位，组织一次以上专题辅导活动，一次以上专题调研活动。(2分)	
		规模范围 (A3) 7分	1.核心成员数量(不含主持人)达到10人以上。(1分) 2.在本地具有有一定影响，参与人员数量达到本区域本学科人数的70%以上。(2分) 3.在本地具有有一定影响，参与学校数量达到本区域学校数量的70%以上。(2分) 4.网络资源点击(浏览)量累计达到10000次以上。(1分) 5.网下活动观摩人员累计达到本区域本学科人数的90%以上。(1分)	
		制度建设 (A4) 8分	1.核心成员来源于中小学校教学岗位，是地市级学科教学骨干教师或学科带头人。(2分) 2.核心成员实行条件准入制，准入条件设计科学合理，符合本区域客观实际。(1分) 3.核心成员退出机制设计科学合理，能够有效保障名师工作室顺利推进。(1分) 4.名师工作室目标定位准确、合理、清晰，有年度开展规划、核心成员分工明确合理且职责落实到具体人员，有定期调研制度、经验梳理与交流制度、成果互评推与分享制度、核心成员年度考核制度。(4分)	
B	过程内容 (48分)	教育思想 (B1) 9分	1.内容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对教育教学发展的总体要求，体现与时俱进特点。(2分) 2.名师工作室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能够引导教师成为先进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1分) 3.深入开展基于核心素养的学科专题研究，扎实推进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地。(2分) 4.专业内容具有前瞻性与前沿性，在国内具有一定的影响。(2分) 5.与本地教育发展密切联系，对本地教育发展具有指导意义。(2分)	
		资源类型 (B2) 20分	1.公开课专题内容有配套的导学案、教案、课件、反思与研讨内容。(6分) 2.专业领域研究内容有调研报告、问题解析报告、研究规划、推进记录和阶段研究成果。(5分) 3.有现代教育理念、教育技术、教育理论应用专题讲座(专题文章、范例或教程)。(6分) 4.有深入本地区学校开展专项指导、专题研讨、专项答疑记录。(3分)	
专家签字				

哈尔滨市中小学（幼儿园）名师工作室遴选评审标准

工作室名称：_____ 工作室主持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参考标准	得分
B	过程内容 (48分)	活动类型 (B3) 14分	1.以提升名师工作室全体成员（主持人、核心成员、松散人员、辐射对象）政治素养与师德修养为中心，有计划的以网上网下混合推进的方式，开展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学习活动，争做“身边好教师”“四有好教师”主题实践活动。（3分） 2.以提高名师工作室核心成员专业能力为中心，有计划的组织核心成员开展提高活动。活动内容侧重于指向工作室研修规划和指导能力，混合研修活动设计与组织能力、线上协作研修工具使用能力，课程资源设计与整合能力、研修效果评价能力等方面的提升。（4分） 3.发挥名师工作室示范引领作用，以提升教育教学能力，助力教师专业成长为切入，开展2次以上扶贫助农专题活动。名师工作室核心成员采取城乡结对的方式，至少完成一次市级送教任务。（3分） 4.以提升工作室辐射对象教育教学能力为中心，有计划的开展系列化专题活动。活动内容侧重指向教学设计能力，教学组织实施能力、教学评价能力、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整合能力，教学研究能力等方面的提升。（4分）	
		过程记录 (B4) 5分	1.名师工作室活动主题与活动内容设计直接支持本地教育发展，能够基于实际发现问题、分析问题、研究问题，通过集中活动和网络活动推广研修成果，切实解决教师在专业发展或教育教学中的困惑。（2分） 2.活动有组织过程规划、组织过程记录（日志）、签到簿（网络浏览记录）、活动经验梳理与反思材料。（2分） 3.集中活动与网络活动相互支持，交替开展，相辅相成。（1分）	
C	成果绩效 (30分)	队伍建设 (C1) 8分	1.在参与工作室活动期间，名师工作室核心成员成长为哈尔滨市级骨干教师、哈尔滨市级学科带头人、哈尔滨市未来教育家、黑龙江省级骨干教师、特级教师。（3分） 2.在参与工作室活动期间，名师工作室核心成员成长为本地专兼职培训者，承担本地区教师培训专题讲座、示范课引领或辅导工作。（2分） 3.在参与工作室活动期间，名师工作室核心成员被授予区、县（市）级师德先进个人，哈尔滨市级师德先进个人，省级师德先进个人。（1.5分） 4.在参与工作室活动期间，名师工作室核心成员获得本区、县（市）政府、地市政府、省政府先优模奖励。（1.5分）	
		应用推广 (C2) 12分	1.名师工作室专题文章、教学课例、研究报告、指导素材等各类原创资源达到500份以上。（2分） 2.名师工作室经验或成果结集出版。（2分） 3.名师工作室经验在具有国际标准刊号（ISSN）和国内统一刊号（CN）的期刊上予以报道和推广。（2分） 4.名师工作室及研究成果经验被省级以上电台、电视台予以报道和推广。（2分） 5.名师工作室研究成果已经在本地中小学校予以应用且成果显著。（4分）	
		荣誉认定 (C3)10分	1.名师工作室获得本地区本学科70%中小学校及本地区本学科70%教师认可（书面认定）。（5分） 2.名师工作室获得本区县业务指导部门与教育行政部门认可（书面认定）。（5分）	
D	加分 (16分)	特色创建 (D1)1分	1.在名师工作室创建、推进、应用等方面，具有自身特色内容且富有成效。（1分）	
		答辩得分 (D2) 15分	1.在回答评委（在材料审核时产生的）疑问时，能够做出有针对性的回答。答复内容逻辑清楚、条理清晰、层次分明。表述声音洪亮、口齿清晰、举止端庄。（8分） 2.掌握具体的文件精神，了解国家对名师工作室创建的总体要求与发展方向。对自身创建的名师工作室有后续的发展和建设方向有较为明确的规划。（7分）	
专家签字			合计分值（含答辩总分130分）	

第 22 条（共 1 款第 3 项，市委宣传部制定）

一、政策原文

22. 选建一批优秀人才工作室。激励人才发挥引领作用，选建 100 个左右市级名师、名医、文化艺术名家、技能大师、高技能人才（劳模）等人才工作室，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工作经费支持。

二、实施细则

详见《哈尔滨市文艺名家工作室实施细则（试行）》。

三、牵头处室

市委宣传部文艺处

联系人：王丽，0451-87173539，13845008767

哈尔滨市文化艺术名家工作室实施细则

（试行）

为充分发挥我市文化艺术领域高层次人才的特色优势，发挥文化艺术名家传帮带和示范引领作用，拟在全市选建一批优秀文化艺术名家工作室。制订实施细则如下：

一、主要任务

通过文艺项目创作研讨、培调交流、展示展演等形式，实现“出精品、育人才”的目标，培养一批政治坚定、品德优良、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勇于创新、艺术水准高、具有较高影响力和发展潜力的文艺界领军人物和拔尖人才。

（一）开展课题研究。针对文艺专业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调查研究，积极申报市级以上重点研究课题，撰写相应的理论文章，在省级、国家级期刊上发表。

（二）组织作品创作。每年至少组织推出一个集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于一体的文艺精品力作，并通过讲座、研讨会、报告会和论坛等形式进行推广，向社会推介工作室研究成果。组织或参与公益性的作品展演、展播、展示，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三）培训文艺骨干。对相关文艺工作者、文艺骨干、文艺志愿者进行培训，提升文艺素养。

（四）完成交办任务。按照市委、市政府及有关上级部门的要求，完成交办的重大主题性创作任务、文化活动、调研报告、作品展演等。

二、申报要求

(一) 申报单位。依法在我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从事文化艺术领域创作、演出、展览、培训等的管理机构。

(二) 人员组成。文化艺术名家工作室由 1 名负责人和若干名成员组成，一般总人数不得少于 3 人。

(三) 基本条件。在哈尔滨有固定办公场所，办公设施设备齐全，管理制度健全，人才培养、理论创新、课题研究、合作交流等工作目标、任务、计划和课题项目明晰。

(四) 负责人资格条件。负责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之一：获得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文联系统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省中青年文化名家、国家或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获得国家级、省级文艺作品各奖项；具有中国文联下属各文艺家协会会员资格；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三、申报程序

(一) 单位申报。由符合资格的机构，按照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申报，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填报《工作室申报表》；提交法人代表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及固定场所证明、设施设备清单等相关材料。

(二) 组织评审。成立由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联、哈尔滨演艺影视集团等单位组成的文化艺术名家工作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委宣传部文艺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认定和监督、考核名家工作室各项工作。

（三）审批任命。文化艺术名家工作室选建工作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联、哈尔滨演艺影视集团进行初选，结果呈报市委宣传部，由市委宣传部牵头组成专家评选委员会进行复评，遴选出优秀文化艺术名家工作室，经公示且无异议后，由市委宣传部统一命名并制发牌匾。

（四）签订协议。批准命名后，由市委宣传部与工作室建设单位签订《哈尔滨市文化艺术名家工作室建设项目协议》。

（五）监督管理。由文化艺术名家工作室领导小组对工作室每年进行一次评估考核。对未能较好履行义务、或因违法违纪，违反职业道德，给国家、人民造成重大损失的，一律取消工作室称号，不再给予奖励。

四、经费保障

（一）资金支持。每年在全市选出5家优秀文化艺术名家工作室，一次性给予5万元工作经费支持。

（二）经费用途。经费必须用于工作室的各项业务活动，包括书籍和办公设备购置费，以及邀请专家授课、开展业务培训、课题研究和学术研讨交流、进行著述创作和舞台表演、组织观摩考察等与培养工作有关的费用。

（三）财务管理。工作室经费通过申报单位拨付到工作室，单独列支，专款专用，经费使用权归工作室。相关资金申请由市委宣传部按照市人才办相关要求提出申请。

本细则根据执行情况适时调整，最终解释权在哈尔滨市委宣传部。

第 22 条（共 1 款第 4 项，市人社局制定）

一、政策原文

22.选建一批优秀人才工作室。激励人才发挥引领作用，选建 100 个左右市级名师、名医、文化艺术名家、技能大师、高技能人才（劳模）等人才工作室，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工作经费支持。

二、建设的原则和目标

哈尔滨市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建设，主要围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现代服务业、特色产业等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行业（领域）实施。由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龙江大工匠、龙江技术能手、部分技能含量较高的行业和大中型企业工作的高技能人才，以及部分掌握传统技能、民间绝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技能大师领办（创办）。大师工作室可建在企业、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职业院校或行业协会组织等。主要功能是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面向企业、行业职工及职业院校学生等相关人员开展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活动，将技术技能革新成果和绝技绝活加以推广。

三、申报条件

（一）技能大师的条件。技能大师应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工作室日常工作，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哈尔滨市技术能手以上称号者。

2.具有技师以上技能水平，能积极开展技术技能革新，取得有一定影响的创新成果，并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或对技术发展具有引领作用。

3.具有绝技绝活，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做出较大贡献。同时，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成绩突出，所带徒弟多人成为单位技术骨干，在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二）依托企业或行业协会建立大师工作室，企业或行业协会应当具备的条件：

1.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

2.行业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技术、技能含量较高、高技能人才比较密集；

3.行业企业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正在逐步建立和完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政策制度；

4.行业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的费用比例不低于 30%；

5.行业企业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其中固定工作场所一般不少于 40 平方米）。

（三）依托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或职业院校建立大师工作室，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或职业院校应具备的条件：

1.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

2.拥有一支为大师工作室提供必要支持的技能人才团队；

3.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一系列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措施；

4.与行业企业联系紧密，校企合作卓有成效；

5.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其中固定工作场所一般不少于 40 平方米）。

四、申报和认定程序

（一）下发通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下发工作通知，明确申报条件和有关要求。

（二）初审推荐。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企业（集团）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审核把关，按照申报条件和有关要求评审确定项目候选单位，并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有关材料。

（三）专家评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项目候选单位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大师工作室项目单位。

五、政策支持

（一）经审核批准建立的技能大师工作室，由市就业专项资金一次性给予 5 万元项目建设补助，用于工作室的建设；

（二）对取得重大技术成果或显著经济效益的技能大师工作室，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推荐申报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三）技能大师工作室的成员可优先被推荐为“哈尔滨市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哈尔滨市技能大奖”“哈尔滨市技术能手”等参加评选的对象。

哈尔滨市技能大师工作室上述政策如有变化，以当年下发通知精神为准。

六、牵头处室

市人社局职技处

联系人：于广涛，0451-84871865

第 22 条（共 1 款第 5 项，市总工会制定）

一、政策原文

22.选建一批优秀人才工作室。激励人才发挥引领作用，选建 100 个左右市级名师、名医、文化艺术名家、技能大师、高技能人才（劳模）等人才工作室，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工作经费支持。

二、选建对象及标准

推荐被市总工会命名的高技能人才（劳模）创新工作室中领街人为高技能人才的创新工作室，根据名额数量，示范性创新工作室优先。

三、申报要件

市总工会命名文件，领街人职级证书，创新工作室领街人因退休等原因更换的，需提供相应文件。

四、牵头处室

市总工会职工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人：乔卫华，0451--88323064，15846094899

哈尔滨市总工会关于继续开展高技能人才 (劳模)创新工作室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市)总工会、产业工会、局(公司)工会、市直属及省属在哈企业工会:

为继续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进一步发挥我市高技能人才(劳模)创新工作室示范引领、集智创新、协同攻关、传承技能、培育精神的重要作用,按照《哈尔滨市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深化高技能人才(劳模)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的意见》,2022年市总工会继续在全市企事业单位开展高技能人才(劳模)创新工作室创建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建设“六个龙江”、实施“八个振兴”计划目标任务,全面落实市第十五次党代会打造“七大都市”以及省总工会《关于深入开展“建功十四五 奋进新征程”全省“五个百万”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的通知》的工作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创建一批注重精神传承、团队协作高效、工作开展有序、创新业绩突出、聚焦人才培养、社会效益显著的创新工作室。引导广大职工树立“时时可创新、处处可创新、人人可创新”理念,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团结和动员全市职工在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

展战略、促进全市高质量发展中贡献智慧力量，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创建标准

（一）有高技能人才（劳模）领衔：由技艺精湛、贡献突出、思想过硬、群众公认且在生产实践中能够发挥引领带动作用的高技能人才（市级以上劳模）或具有专技特艺、创新能力的专业技术人才领衔工作室工作。工作室必须有3人以上具有技师或技师以上职业技能等级或职业资格（技术职称），工作室人数应不少于5人，基础条件较好的工作室可适当增加，但不宜超过50人。为充分发挥“企业工匠”“区工匠”“哈尔滨大工匠”“龙江工匠”“大国工匠”的示范引领和模范带头作用，原则上要求各企事业单位均要成立以他们为领衔人的创新工作室。

（二）有固定场所和设备：工作室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明显标识，配备相应的专业设备等。

（三）有创新成果：围绕本单位生产经营和发展实践，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开展技术攻关和创新活动，创新成果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有技能传承：发挥高技能人才（劳模）技术专长和引领带动作用，传绝技、带高徒，定期开展技能培训，为本单位、本行业或社会培养技术人才，具有较强的培育人才和辐射带动作用。

（五）有完善的制度：工作室建立完善的工作制度，规范的

工作流程，健全的成员档案和奖励激励等内部管理制度。

（六）有经费保障：工作室所在单位设立专项经费，确保工作室能够持续高效地开展职工创新活动。

（七）有活动记录：建立工作台账，记录工作室工作计划、创新成果、日常活动、成员发展等工作流程和工作状况等事项。

三、申报范围和程序

（一）申报范围

各类所有制企业、机关事业单位中具备较强创新能力的优秀职工团队，开展创新工作满一年，符合创建标准，均可申报，名额不限。

（二）申报程序

1.填写《哈尔滨市总工会高技能人才（劳模）创新工作室申报表》，纸质两份，佐证材料（领街人职级证书、荣誉证书、团队创新成果、工作室管理制度、工作室现场照片等）复印件一份，2022年6月30日前报送市总工会职工发展服务中心501室，申报表和佐证材料电子版发至邮箱 jsxh88@163.com。

2.市总工会将择优命名50个创新团队，其中10家哈尔滨市示范性高技能人才（劳模）创新工作室和40家市级高技能人才（劳模）创新工作室，由市总工会分别给予1万元和5000元的一次性发展基金，并原则上要求区县（市）总工会、产业工会、局（公司）工会或基层工会以1:1比例给予资金补助。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对创建工作的指导。各级工会要站在全局战略的高度，把进一步深化高技能人才（劳模）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实现集群化发展目标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工作规划和具体实施办法，实现统筹协调，分工明确。鼓励企业将创建工作纳入企业创新工作总体规划，从场地保障、人员配备、资金投入、设备设施、活动时间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提高非公企业对创建创新工作室重要性的认识；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创建符合单位实际的创新工作室，进一步拓宽创建领域。

（二）增强创新工作室的创新能力。要积极发挥创新工作室的创新潜能，进一步提高各级创新工作室的创新攻关能力、创新成果转化能力。技术攻关型创新工作室要紧贴企业生产实际，开展群众性技术攻关、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活动，破解技术难题，推动企业技术进步；技能传授型创新工作室要为劳模和工匠人才传授绝技绝活提供条件，达到“传帮带”效果的最大化，培养和造就一大批高技能人才；窗口服务型创新工作室要在适应客户需求、改进服务流程、拓展服务手段上大胆创新，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三）加强宣传引导。精心培育打造创新工作室中的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各级示范性创新工作室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加强舆论宣传，运用网络平台、学习交流会和各种宣传阵地，及时宣传推广创新工作室建设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形成推进创新工作室集群化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完善奖惩机制。培育先进典型，加大激励力度，提高领街人的素质能力，加强动态管理，对作用发挥不佳、整改措施不力、考核不合格的创新工作室及时予以摘牌。

联系人：胡燕滨 陈力梅

联系电话：0451-88301553

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南极四道街 25 号

附件：哈尔滨市总工会高技能人才（劳模）创新工作室申报表

哈尔滨市总工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哈尔滨市总工会高技能人才 (劳模)创新工作室申报表

单 位 _____

工 作 室 名 称 _____

填 报 时 间 _____

哈尔滨市总工会

领街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职业（工种）		职业资格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电 话		手 机			
获奖年份及荣誉称号					
技能特长 和 工作业绩					

工作室名称		创建日期	
工作室类型	☐ 技术攻关 ☐ 窗口服务	☐ 技能传授 ☐ 其他	成员总数
创新工作室情况简介 (工作室创建条件, 创新成果, 培养人才及获奖情况)			

所在单位 工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总工会、 产业工会、局(公 司)工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哈尔滨市 总工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1. 此表需填写一式二份，请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
2. 创新工作室情况简介可加页。

第 22 条（共 1 款第 6 项，市民政局制定）

一、政策原文

22.选建一批优秀人才工作室。激励人才发挥引领作用，选建 100 个左右市级名师、名医、文化艺术名家、技能大师、高技能人才（劳模）等人才工作室，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工作经费支持。

二、实施细则

详见《哈尔滨市社会工作人才工作室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哈尔滨市养老护理领军人才工作室建设实施方案》。

三、牵头处室

市民政局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处

联系人：付 炜，0451-84664622，13946173255

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处

联系人：郑志宏，0451-86772866，13796677790

哈尔滨市社会工作人才工作室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我市社会工作领域人才专业优势，引领带动我市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拟在全市建设一批社会工作人才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人才工作要求，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人才示范引领作用，提升社会工作影响力，加快推进我市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进程，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社会工作人才支撑。

二、建设目标

按照“示范引领，高效发展”原则，力争“十四五”期间全市工作室总体建成 15 个，初步形成工作室建设规模，其中，2023 年建设 5 个，2024 年建设 5 个，2025 年建设 5 个，基本形成覆盖社会工作领域人才培养、培训和研究成果推广网络。

三、工作职责

（一）强化自身专业能力建设，加快培养一批社会工作理论与实践能力骨干，推动我市社会工作行业领域发展。

（二）组织、承担、参与社会工作培训、交流、协作和推广活动，推动我市社会工作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三）发挥团队优势，立足社会工作发展研究，开展科研创新，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加快社会工作发展进程。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对象。哈尔滨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社会工作教学、研究、服务等业务的高校、社会组织、科研院所等。

（二）有 1 名领衔人才。拥护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履行岗位职责能力；具备国家社会工作者中级或以上职业资格，或社会工作教学研究领域副高级以上职称；具有较高社会工作理论水准和实践能力，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力；有较强组织协调和团队领导能力。

（三）有 3 名以上团队成员。均具备国家社会工作者初级或以上职业资格，年龄一般在 40 周岁以下，德才兼备、团队意识强，具有较强理论水平、较扎实业务功底。

（四）具备工作条件。工作场所固定（原则上不少于 20 平方米），办公设施设备齐全，管理制度健全，人才培养、理论创新、课题研究、合作交流等工作目标、任务、计划和课题项目明晰。

（五）提供必要支持。申报单位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建立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等机制，能够提供项目、资金、日常工作经费等相应支持。

五、申报程序

（一）单位申报。由申报单位提交相关申报材料，报所在区、县（市）民政部门审核，内容应包括：

1. 申请报告（包括工作室基本情况、主要研究方向、工作开展

计划以及单位支持举措等）、申报单位建设优势、领衔人才和工作室团队成员简介。

2.《工作室申报表》一式3份。

3.领衔人才和工作室团队成员身份证、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

4.申报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5.固定场所证明和设施设备清单。

6.其他相关材料。

（二）区县（市）审核。区、县（市）民政部门审核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将审核意见报送市民政局。

（三）组织评审（7个工作日）。由市民政局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通过实地考察和书面审核相结合方式进行评审，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将评审结果报市民政局审批。

（四）批准命名（7个工作日）。市民政局审批通过，经公示且无异议后，由市民政局统一命名并制发牌匾。

（五）签订协议（5个工作日）。批准命名后，由建设单位所在区、县（市）民政部门与工作室建设单位签订《社会工作人才工作室建设项目协议》。

六、激励机制

按照哈尔滨市《人才新政30条》，经审核批准建立的工作室，一次性给予5万元工作经费支持。

（一）工作经费必须用于工作室各项业务活动，包括社会工

作课题研究、学术研讨、人才培养、培训交流以及与工作室业务有关的项目。

（二）工作经费拨付到工作室建设单位，专项列支，专款专用，经费使用权归工作室。建设单位根据工作经费使用范围和财务制度有关规定进行监督管理，市、区县（市）民政部门可适时组织开展工作经费使用审计。

七、绩效管理

工作室原则上以三年为一个建设周期，工作室管理实行目标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

（一）年度考核。工作室运行期内，由区、县（市）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每年年底对工作室绩效进行年度考核。

（二）期满评估。工作室建设期满，工作室建设单位向区、县（市）民政部门提交工作室建设完成情况报告，由区、县（市）民政部门牵头，进行工作室期满绩效评估。

八、退出机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保留人才工作室称号：

（一）工作室建设期满的。

（二）工作室建设单位被注销或撤销的。

（三）工作室领衔人才因退休、离职、转岗、死亡、健康等原因，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

（四）工作室领衔人才因违法违纪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的。

（五）工作室领衔人才受到行政记大过、党内严重警告、撤职及以上处分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工作室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

（七）工作室弄虚作假、谎报成果的。

（八）其他退出情形的。

九、工作保障

（一）区、县（市）民政部门负责工作室推荐审核、建设指导、日常管理、年度绩效考核、工作成效评估等工作。

（二）市财政局负责根据市民政局审核意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由区、县（市）民政部门负责经费拨付工作。

（三）工作室建设单位负责工作室具体管理，提供必要工作支持，督促指导工作室正常活动开展，确保专项资金规范使用。

（四）工作室领衔人才负责工作室运行管理，设定年度工作目标，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确保工作室有序运行。

附件：哈尔滨市社会工作人才工作室申报表

附件

哈尔滨市社会工作人才工作室申报表

申报单位：

主管单位：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哈尔滨市民政局制

2023 年

一、简表

单位名称					组成人数		
领 衔 人 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人才来源	☐ 省内现有人才 ☐ 引进人才		境外留学经历	☐ 有 ☐ 否
	党政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领 衔 人 才 代 表 性 成 果 (限 3 项)	成果名称 (获奖、论文、专著、咨询报告等名称)		获奖类别及等级,发表刊物,出版单位		时间	署名情况	
“领衔人才”主要学术贡献或工作成效简述							

二、团队成员简表

团队成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 职务/学位	具备条件 (或我省 X 类人才)	所在单位	签字

团队成员近年工作成效简况

三、工作室建设拟定目标

（着重阐述工作室建立后的建设思路、重点任务，针对工作目标，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办法，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全市社会工作整体水平等方面预期产生影响及效益等）

四、审核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业务主管单位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市）民政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市民政局审核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哈尔滨市养老护理领军人才工作室 建设实施方案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努力满足我市不断增长的社会养老服务需求，发挥养老护理领军人才作用，提高我市养老护理人才队伍整体水平，现就建立养老护理领军人才工作室，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打造以为老服务者为创新主力，以护理岗位为创新平台，以老人需求为创新方向的养老护理领军人才工作室。通过开展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技能培训和经验交流等活动，努力培育一批素质优良、尊老敬业的养老护理人才，为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工作

(一)科学合理规划。按照“因地制宜、便于活动、实用实效”的要求，科学规划布局养老护理领军人才工作室。对全市养老护理员结构及技能水平进行综合分析和梳理，结合区、县（市）老年人口分布及需求情况，引导素质高、技能强的护理领军人才开办工作室。工作室一般设在交通便捷、位置醒目、老年人口较为集中的地方。可依托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社会组织培育中心等活动场所设置，经单位推荐、综合筛选，计划“十四五”期间建设6个养老护理领军人才工作室，其中2023年建设

2 个，2024 年建设 2 个，2025 年建设 2 个。

(二)规范建设标准。按照“重在基层、系统规范、务求实效”的原则，推行“五有”建设标准，即有固定办公场所，确保有相对独立的空间和必要的办公设备，面积一般不少于 20 平方米；有醒目标志牌，工作室门口应悬挂养老护理领军人才工作室统一标牌；有领军护理人才简介，包括姓名、照片、职称(职务)、技能特长、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有工作制度，工作室应张贴工作室运行制度、护理领军人才职责、日常带培流程等；有计划安排，制定并公布工作室的年度活动计划，并做好开展各项活动的记录。

(三)带培护理队伍。建立“传帮带”制度，领军护理人才要发挥自身专业技能优势和传授实际工作经验，帮助其他护理员持续提高护理技能。每周至少开展 1 次以上带教活动，做到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以半年为一个带教周期，每年工作室至少带培出 10 名以上护理人员，工作室具体开放和活动安排应提前 3 天公布。各区、县（市）要充分掌握辖区内机构、居家、社会组织中护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做好学员推荐工作。领军护理人才所在工作单位要为其开展活动给予时间、交通等必要保障。

(四)提供护理服务。养老护理领军人才要带领工作室团队，积极承接各类护理服务项目，包括养老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护理服务的，可根据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护理服务报酬，促进工作室的可持续发展。

(五)总结工作经验。养老护理领军人才要积极探索工作室开展活动的有效方法和途径，结合自身实际，创新载体，打造亮点和特色，及时研究破解工作中遇到的难题，实现工作室“一室一品牌”，成为护理人才培养的主阵地。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哈尔滨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养老护理培训服务资质的社会组织或企业。

(二)有1名领衔人才。拥护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履行岗位职责能力，在哈尔滨市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取得前三名成绩，有较强组织协调和团队领导能力。

(三)有3名以上团队成员。均具备养老护理职业资格，团队意识强，具有较强理论基础和实际工作经验。

(四)具备工作条件。工作场所固定，办公设施设备齐全，管理制度健全，人才培养、理论创新、课题研究和合作交流等各项工作目标、任务、计划和课题项目明晰。

四、申报程序

(一)单位申报。申报单位提交相关申报材料，报市民政局审核。申报材料应包括：

1.申请报告（包括工作室基本情况、主要研究方向、工作开展计划以及单位支持举措等）、申报单位建设优势、领衔人才和工作室团队成员简介。

2.《工作室申报表》一式3份。

3.领衔人才和工作室团队成员身份证、养老护理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

4.申报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5.固定场所证明和设施设备清单。

6.其他相关材料。

（二）组织评审（7个工作日）。市民政局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通过实地考察和书面审核相结合方式进行评审。

（三）上报审批（7个工作日）。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将评审结果报市民政局审批。

（四）批准命名。市民政局审批通过，经公示7天且无异议后，由市民政局统一命名并制发牌匾。

（五）签订协议（5个工作日）。批准命名后，由市民政局与工作室建设单位签订《哈尔滨市养老护理领军人才工作室建设项目协议》。

五、保障机制

（一）定期交流制度。市民政局每年召开工作推进会议，每季度召开工作室运行情况分析会，交流护理领军人才作用发挥、学员学习培养等情况，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研究分析，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

（二）资金保障制度。经审核批准建立的工作室，按照哈尔滨市《人才新政30条》，市财政一次性给予每个养老护理领军人才工作室5万元工作经费支持。经费必须用于工作室各项业务活动，

包括课题研究、学术研讨、人才培养、培训交流以及与工作室业务有关的项目。经费专项列支，专款专用，经费使用权归工作室。

(三)推优评选制度。对开办工作室的养老护理领军人才，可优先推荐参加各级组织的养老护理技能大赛，优先推荐参评“敬老文明号”“各级首席技师”“孝亲敬老之星”等荣誉称号。对带培过程中涌现的优秀护理人员，优先推荐参加全国职业技能晋级考试，在养老机构内工作的可适当提高薪酬待遇水平。

六、绩效管理

工作室原则上以三年为一个建设周期，工作室管理实行目标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

(一)年度考核。工作室运行期内，由市民政局统筹负责，每年年底对工作室绩效进行年度考核。

(二)期满评估。工作室建设期满，工作室建设单位向市民政局提交工作室建设完成情况报告，市民政局进行工作室期满绩效评估。

七、退出机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保留人才工作室称号：

(一)工作室建设期满的。

(二)工作室建设单位被注销或撤销的。

(三)工作室领衔人才因退休、离职、转岗、死亡、健康等原因，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

(四)工作室领衔人才因违法违纪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重

大损失和严重后果的。

（五）工作室领衔人才受到行政记大过、党内严重警告、撤职及以上处分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工作室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

（七）工作室弄虚作假、谎报成果的。

（八）其他退出情形的。

八、有关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市民政局负责全市养老护理领军人才工作室协调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各养老护理领军人才工作室要加强建设，努力创造有利于工作室发展的良好环境。

（二）加强监督管理。建立工作室运行情况通报制度，重点对活动开展、作用发挥等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通过实地抽查、随机走访、查阅台帐等方式对工作室活动开展、作用发挥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运行不佳、成效不明显的工作室，及时予以摘牌。

（三）注重宣传引导。工作室要充分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工作室建设情况，提高工作室在老年群体和护理员队伍中的知晓度和影响力，及时总结推广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充分发挥工作室的集聚效应、辐射效应、品牌效应，围绕养老护理的重点工作、难点问题，创造形成经验性成果，努力将工作室打造成为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重要载体。

附件 1

哈尔滨市首批养老护理领军人才工作室名单

序号	工作室名称	领军人才工作单位	工作室地点（暂定）

附件 2

哈尔滨市养老护理领军人才工作室运行制度

1.每周开展 1 次以上带教活动，做到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工作室具体开放和活动安排应提前 3 天公布；

2.以半年为一个带教周期，每年工作室至少带培出 10 名以上护理人员；

3.定期走访机构、居家老年人，收集相关护理需求，梳理老年人迫切需要的护理项目，为属地镇(街道)提供决策依据；

4.主动承接各类护理服务项目，带领团队学员积极为老年人提供各类养老护理服务；

5.开展养老护理课题研究，着力破解养老服务和护理人才队伍建设重点、难点问题；

6.推荐选拔所在区域内养老护理技能人才参加各级护理员技能大赛，并负责进行赛前技能培训工作；

7.工作室运行资金做到专款专用，重点开展各项培训、攻关创新、带徒传技、交流推广等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8.建立工作室档案，及时将工作室工作的计划、总结、培训情况收集、归档、存档。

附件 3

哈尔滨市养老护理领军人才工作职责

- 1.负责工作室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 2.负责制定工作室的年度活动计划,明确具体工作内容,有序开展工作室各项工作;
- 3.积极开展护理技能带培,确定学员培养目标,帮助学员在带培周期内实现技能提升,每年至少带培护理员 10 名以上;
- 4.带领工作室团队,积极承接各类护理服务项目,包括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和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
- 5.积极探索工作室开展活动的有效方法和途径,结合自身实际,创新载体,打造亮点和特色,及时研究破解工作中遇到的难题,实现工作室“一室一品牌”,成为护理人才培育的主阵地;
- 6.广泛宣传工作室建设情况,提高工作室在老年群体和护理员队伍中的知晓度和影响力,及时总结推广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
- 7.做好场地、设备、资金等保障工作,做好设备设施的保存管理工作。

附件 4

哈尔滨市养老护理领军人才工作室申报表

申报单位: _____

主管单位: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哈尔滨市民政局制

2023 年

一、简表

单位名称					组成人数		
领 衔 人 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 职务		人才来源	☐ 省内现有人才 ☐ 引进人才		境外留学 经历	☐ 有 ☐ 否
	党政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成果名称 (获奖、论文、专著、 咨询报告等名称)		获奖类别及等级, 发表刊物, 出版单位		时间	署名情 况	
性成 果 (限 3 项)							
“领衔人才”主要学术贡献或工作成效简述							

二、团队成员简表

团队成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 职务/学位	具备条件 (或我省X类人才)	所在单位	签字

团队成员近年工作成效简况

三、工作室建设拟定目标

（着重阐述工作室建立后的建设思路、重点任务，针对工作目标，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办法，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全市养老服务护理工作整体水平等方面预期产生影响及效益等）

四、审核意见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业务主管单位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市民政局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第 23 条（共 1 款，市人社局制定）

一、政策原文

23.建设一批重点领域人才梯队。支持重点领域以领军人才为核心形成“雁阵”，围绕重点产业、特色专业和关键领域，实施人才梯队培养工程。对市级卓越领军人才梯队、市级重点领军人才梯队和市级领军人才梯队，分别给予每年 5 万元、4 万元和 3 万元建设经费支持；对上述人才梯队带头人和后备带头人分别给予每月 2000 元和 1000 元、1500 元和 750 元、1000 元和 500 元的科研补贴。梯队 40 周岁以下青年人才占比 50%以上的，建设经费支持额度上浮 50%。

二、实施细则

详见《关于印发<哈尔滨市领军人才梯队实施细则>的通知》（哈人社规〔2023〕5 号）。

三、牵头处室

市人社局人才处

联系人：张佳璐，0451-84871688

哈尔滨市领军人才梯队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共哈尔滨市委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人才新政 30 条〉的通知》“建设一批重点领域领军人才梯队。支持重点领域以领军人才为核心形成雁阵，围绕重点产业、特色专业和关键领域，实施人才梯队培养工程。”的有关规定，支持我市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按照《哈尔滨市领军人才梯队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报对象

（一）哈尔滨市领军人才梯队分为市级卓越、市级重点和市级三个层次。专业技术人员相对集中的在哈企业及市属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均可建立领军人才梯队。

（二）在国有企事业单位中担任党政领导职务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不得担任梯队带头人和后备带头人。

（三）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且处分期未满、受到刑事处罚，或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不得申报。

二、申报条件

（一）领军人才梯队成员基本条件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矢志爱国奋斗，道德情操高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有较高的学术（技术）造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有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能

掌握国内外科研动态，瞄准科技前沿，善于开拓学术、技术、产业新领域。

（二）市级卓越梯队带头人条件

市级卓越领军人才梯队带头人是我省学科（专业）、行业（领域）的领先代表，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或产品开发的领域或方向，有雄厚的前期基础，具备成长为该学科（专业）、行业（领域）国家级高层次人才潜力，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取得省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学术、技术水平处于本学科（专业）、行业（领域）领先地位。近五年发表、出版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科研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材等代表性成果，受到业内高度评价；或主持完成过省级以上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主持项目获得代表本领域省级以上先进水平的奖项；或主持制定国家级标准规范、指南；或具有重大技术革新；或在国家和省重大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提出建议并被国家、省相关部门采纳；或从事科研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取得重要的发明专利并实现重大转化效益；或国家重大工程、重大（任务）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或创办企业在省内产生重大经济效益，对社会做出巨大贡献等。

2.一般应具有正高级职称，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55周岁以下（业内高度认可，成果业绩突出的，年龄、职称可适当放宽，但距离法定退休年龄应至少有1个完整的三年聘期）。

3.具有市级重点领军人才梯队带头人资格一年以上，且自批准

为市级重点领军人才梯队带头人之后取得新的成果业绩。

（三）市级卓越领军人才后备带头人条件

市级卓越领军人才梯队后备带头人是梯队带头人的得力助手，是我省新一代学术、技术领军人才的重点培养对象，具有团队写作精神和创新能力，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取得业内认可的成果业绩，学术、技术水平处于本学科（专业）、行业（领域）先进行列。近五年发表、出版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材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或参与过省级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参与过省级标准规范、指南的制定；或获得代表本领域省级较高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或创办企业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2.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以下。

3.具有市级重点领军人才梯队后备带头人资格一年以上，且自批准为市级重点领军人才梯队后备带头人之后取得新的成果业绩。

（四）市级重点领军人才梯队带头人条件

市级重点领军人才梯队学术（技术）带头人是我市乃至全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领军人物，研究领域或产品开发的领域方向有特色和优势，学术、技术水平处于本学科（专业）、行业（领域）省内领先地位，具备成长为该学科（专业）、行业（领域）

省级高层次人才潜力，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取得省内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近五年发表、出版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科研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材等代表性成果，受到省内同行业领域广泛认可；或主持完成过省级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代表本领域省级先进水平的奖项；或主持制定省级标准规范、指南；或具有较大技术革新；或在省、市重大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提出建议并被省、市相关部门采纳；或从事科研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取得重要的发明专利并进行转化；或省级重大工程、重大（任务）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或创办企业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对社会做出明显贡献等。

2.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身体健康，年龄在55周岁以下（业内高度认可，成果业绩突出的，年龄可适当放宽，但距离法定退休年龄应至少有1个完整的三年聘期）。

3.具有市级领军人才梯队带头人资格一年以上，且自批准为市级领军人才梯队带头人之后取得新的成果业绩。

（五）市级重点领军人才梯队后备带头人条件

市级重点领军人才梯队学术（技术）后备带头人是带头人的得力助手，学术、技术水平处于本学科（专业）、行业（领域）省内先进行列，具有团队协作精神和创新能力，是我市新一代学术（技术）领军人才的重点培养对象，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取得省内同行认可的成果业绩。近五年发表、出版有较大影

响的学术论文、科研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材等代表性成果；或参与过省级、主持完成过市级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代表本领域市级较高水平的奖项；或参与过省级标准规范、指南；或从事科研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或创办企业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2.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

3.具有市级领军人才梯队后备带头人资格一年以上，且自批准为市级领军人才梯队后备带头人之后取得新的成果业绩。

（六）市级领军人才梯队带头人条件

市级领军人才梯队学术（技术）带头人是我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领军人物，研究领域或产品开发的领域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学术、技术水平处于本学科（专业）、行业（领域）全市领先地位，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取得市内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近五年发表、出版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科研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材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全市同行业领域广泛认可；或主持完成过市级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代表本领域市级先进水平的奖项；或主持制定市级标准规范、指南；或具有技术革新；或在我市重大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提出建议并被我市相关部门采纳；或从事科研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取得了发明专利并有转化潜力；或市级

重大工程、重大（任务）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或创办企业产生较大经济效益，对社会做出较大贡献等。

2.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身体健康，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业内高度认可，成果业绩突出的，年龄可适当放宽，但距离法定退休年龄应至少有 1 个完整的三年聘期）。

（七）市级领军人才梯队后备带头人条件

市级领军人才梯队学术（技术）后备带头人是带头人的得力助手，学术、技术水平处于本学科（专业）、行业（领域）全市先进行列，具有团队协作精神和创新能力，是我市新一代学术（技术）领军人才的重点培养对象，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取得市内同行认可的成果业绩。近五年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科研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材等代表性成果；或参与过市级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参与过市级标准规范、指南；或从事科研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或创办企业取得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2.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三、申报要件

（一）设立单位申请，按照申报类别填报《哈尔滨市市级卓越领军人才梯队带头人审批表》《哈尔滨市市级卓越领军人才梯队后备带头人审批表》；《哈尔滨市市级重点领军人才梯队带头人审批表》《哈尔滨市市级重点领军人才梯队后备带头人审批表》；

《哈尔滨市市级领军人才梯队带头人审批表》《哈尔滨市市级领军人才梯队后备带头人审批表》。同时填报《哈尔滨市领军人才梯队成员构成情况一览表》。

（二）各区、县（市）人社局、市直各有关单位或主管部门的推荐报告。需要说明组织选拔程序、方法，推荐的主要理由、意见和公示情况。

（三）各单位或主管单位（部门）培养梯队带头人、后备带头人规划。

（四）各单位或主管单位（部门）领军人才梯队管理办法，人才使用措施。

（五）申报单位提供领军人才梯队全面情况（3000字以内）。具体说明梯队的工作任务，主要研究方向，在国内、省内及全市的学术技术影响，近5年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取得的成果业绩，实现的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

（六）梯队带头人、后备带头人业绩成果的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

（一）每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发展产业和领域，发布评选通知。

（二）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及市直主管部门、高等院校在征求人选所在单位纪检监察意见后，按隶属关系逐级组织推荐本地区、本部门人选；民营企业人选由其所在

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查征信情况后组织推荐。

（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报梯队的对象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组织相关领域专家，按照学科领域和专业类别开展评审。

（四）评审结果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办公会审议，在市人社局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

五、管理和考核

（一）领军人才梯队按照年度进行考核，每三年评估一次，考核评估主要内容是梯队及领军人才的德能表现和业绩成果。

（二）经考核、评估合格的梯队予以保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领军人才梯队资格，或取消带头人、后备带头人称号，同时停发所有资助资金。

- 1.弄虚作假、谎报成果、业绩，骗取资格的；
- 2.擅自离职、渎职、失职，造成严重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 3.因违法、违纪、违规被追究相关责任的；
- 4.带头人或后备带头人被列为失信人员的；
- 5.因管理不善工作中出现重大问题或未能完成考核评估的；
- 6.带头人或后备带头人因退休、调离、辞职、离世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又无符合条件的人选接替的；
- 7.因健康或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 1 年时间以上的；

8.设立领军人才梯队的事业单位因改革撤并等原因,不再隶属于我市辖区管理的;

9.其他应当取消的情形。

(三)领军人才梯队学术(技术)带头人和后备带头人因退休、调离、辞职、离世、聘期届满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带头人、后备带头人职责;或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带头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应当申请退出。由梯队所在单位报主管部门同意后在15个工作日内及时报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替人选的选拔条件参照新建领军人才梯队标准,重新履行申报选拔程序。

(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领军人才梯队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领军人才梯队的审批和认定,考核评估,带头人和后备带头人的调整,对领军人才梯队的资金资助,带头人和后备带头人科研补助的发放等工作。

(五)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及县(市、区)级人社部门负责指导建立本部门、本地区的人才梯队,制定人才梯队建设规划和管理办法。协助做好本单位、本地区建立的市级卓越、市级重点及市级领军人才梯队的管理服务。

六、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 24 条（第 1 款，市科技局制定）

一、政策原文

24.奖励一批成果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鼓励人才攻坚克难、勇攀高峰，对在哈企事业单位获得国家 5 大科技类奖项和省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完成人或团队，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二、支持条件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哈企事业单位人才或团队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 5 大科技类奖项和省科技进步奖的，按获奖等级给予奖励（以国家和省科技奖励公告为准）。

三、支持标准

对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国家科学技术特等奖的每项给予 100 万元奖励。

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每项给予 90 万元奖励。

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的每项给予 80 万元奖励。

对获得黑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的每项给予 50 万元奖励。

对获得黑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的每项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奖励资金款拨项目在哈排名最靠前的单位，由该单位组织协商分配。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奖励项目完成人或团队，不准截留或挪用，奖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不受个人绩效工资总额限制。

四、申报材料

无。

五、申报程序

依据国家和省科技奖励公告兑现政策，免申即享。

六、牵头处室

市科技局科技规划与资源配置处

联系人：李文义，0451-82363466，15245098787

第 24 条（第 2 款，市委宣传部制定）

一、政策原文

助推“创意设计之都”建设，对在哈企业及市属事业单位获得国内外设计大赛奖项的主要完成人，按赛事等级及获奖等次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二、奖励对象

国内和国际知名创意设计奖项的获奖机构或主要设计师。设计方和制造方共同获得奖项的，以知识产权所有方为申报主体。

三、奖励条件

1.依法在我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从事创意设计相关活动的机构，或在上述机构从事创意设计工作的设计人员。

2.获得 iF 奖和红点奖、光华龙腾奖、IDEA 奖、GMARK 等国际知名创意设计奖项和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

四、奖励标准

对获得 iF 国际设计金奖、红点之星、红点至尊奖、光华龙腾奖的，每项奖励 50 万元；对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的，每项奖励 30 万元；对获得 iF 和红点其他奖项、IDEA 奖、GMARK 奖的，每项奖励 10 万元。

五、项目申报、评审及资金兑现

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由市创意设计之都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实施。项目资金一年一兑现，每年集中申报一次，具体

事宜以公开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各申报主体可根据自身实际，在符合政策扶持条件的次年按要求申报，逾期不可追溯。

市创意设计之都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申报通知，各区、县（市）党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受理、预审申报材料，主要审查申报主体资格及材料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经审查合格后提交市创意设计之都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评审。申报主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受理：

（一）不符合本操作规程及申报通知要求的；

（二）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三）近三年内在税收、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四）近三年内单位及单位法人存在违规申报使用政府资金、商业贿赂、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的；

（五）知识产权存在重大法律纠纷的。

市级联合评审。市创意设计之都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依据本实施细则确定的条件标准组织开展专家评审，视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必要时可实施实地评审，综合有关情况形成评审结果。

面向社会公示。市创意设计之都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奖励项目名单，通过市属新闻媒体或相关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示（涉及国家安全或保密、敏感项目除外），公示内容包括申报主体名称、申报政策、对应条款、申报金额、核定

金额等，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申报项目所属区、县（市）党委宣传部进行调查核实；异议成立的，取消相关申报资格；经调查核实异议不存在的，由申报项目所属区、县（市）党委宣传部向异议提出人作出解释。

请示报批和资金兑现。市创意设计之都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拟奖励名单，报市创意设计之都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由市财政局履行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向申请主体拨付资金。

本细则根据执行情况适时调整，最终解释权在市创意设计之都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牵头处室

市创意设计之都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刘东鑫，0451-86776954，13796054549

第 24 条（第 3 款，市委宣传部制定）

一、政策原文

推动文化“软实力”转化为发展“强动力”，对在哈企业及市属事业单位获得国家级文化艺术、新闻出版、社科类奖项的人才，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二、实施细则

详见《哈尔滨市获得国家级文化艺术类奖项人才奖励实施细则（试行）》《哈尔滨市获得国家级新闻类奖项人才奖励实施细则（试行）》《哈尔滨市获得国家级出版类奖项人才奖励实施细则（试行）》《哈尔滨市获得国家级社科类奖项人才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三、牵头处室

市委宣传部文艺处（文艺类）

联系人：王 丽，0451-87173539，13845008767

市委宣传部新闻处（新闻类）

联系人：孙 丁，0451-87173537，13936169609

市委宣传部出版处（出版类）

联系人：何新萍，0451-84664438，18646380009

市委宣传部理论处（社科类）

联系人：蒋林燕，0451-87173532，18103600168

哈尔滨市获得国家级文化艺术类奖项 人才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为激发广大文艺工作者的创作热情，扶持奖励那些在文学、戏剧、广播、影视、音乐、舞蹈、美术、摄影、书法、曲艺、民间民俗等领域取得优异成绩的优秀文艺人才，进一步推动我市文艺事业繁荣发展，制定人才奖励实施细则如下。

一、奖励对象

1.依法在我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从事文化艺术领域创作的机构。

2.从事文化艺术领域创作的个人。

3.与哈尔滨有项目合作关系的单位和个人，要求有联合申报奖项的约定，并且主创人员为本市作者。

以上申报主体需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奖励条件

获得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文联“中国戏剧梅花奖”“书法兰亭奖”“大众电影百花奖”“曲艺牡丹奖”“音乐金钟奖”“全国美术展览奖”“杂技金菊奖”“摄影金像奖”“民间文艺山花奖”“电视金鹰奖”“舞蹈荷花奖”；文化部“文华奖”“群星奖”；中国作协“鲁迅文学奖”“茅盾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少数民族骏马奖”；国家广电新闻出版局“中国电视剧飞天奖”等国家级文艺大奖者，均可获得奖励。

三、奖励标准

对获得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文联、中国文化部、国家广电新闻出版局等国家级以上各类文艺奖项的作品，获得一等奖以上的奖项最高给予 40 万元奖励；获得二等奖最高给予 30 万元奖励；获得三等奖最高给予 20 万元奖励；获得优秀作品奖，最高给予 10 万元奖励。

四、组织实施

1.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由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联、哈尔滨演艺影视集团联合组成市国家级文化艺术类奖项人才奖励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委宣传部文艺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申报、推荐由各区、县（市）委宣传部牵头，区、县（市）文体局、文联、演艺影视集团配合做好申报、推荐。

2.项目资金一年一兑现，每年集中申报一次，具体事宜以公开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3.对不符合申报通知要求的、弄虚作假的、知识产权存在重大法律纠纷的，不予参评奖励。

4.请示报批和资金兑现。市国家级文化艺术类奖项人才奖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拟奖励名单，报市国家级文化艺术类奖项人才奖励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由市财政局履行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向申请主体拨付资金。

本细则根据执行情况适时调整，最终解释权在哈尔滨市委宣传部。

哈尔滨市获得国家级新闻类奖项 人才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一、奖励对象

凡在哈企业及市属事业单位，从事新闻采编播（含技术）工作的人员，均可作为申报主体（视获奖情况，以个人或团体名义申报均可）。

二、奖励条件

获得中国新闻奖、长江韬奋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广播电视节目奖、中国播音主持“金声奖”、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以及在其他国家级政府奖项中获得相应奖励的个人或团体，均可获得奖励。

三、奖励标准

1.中国新闻奖：荣获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30 万元；二等奖奖励 20 万元；三等奖奖励 10 万元。

2.长江韬奋奖：荣获长江系列、韬奋系列奖励 30 万元。

3.中国广播影视大奖·广播电视节目奖：奖励 10 万元。

4.中国播音主持“金声奖”：获奖的广播播音员主持人、电视播音员主持人奖励 10 万元。

5.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荣获项目奖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0 万元，二等奖奖励 8 万元，三等奖奖励 6 万元；荣获人才奖奖励 10 万元。

6.其他国家级政府奖项：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视奖项等级确定具体奖励标准。

四、组织实施

申报、评审工作由市委宣传部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1.申报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提交身份证、获奖证书、获奖名单等相关证明材料，由单位统一报市委宣传部。

2.相关资金申请由市委宣传部按照市人才办相关要求提出申请。

本实施细则根据执行情况适时调整，最终解释权在哈尔滨市委宣传部。

哈尔滨市获得国家级出版类奖项 人才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一、奖励对象

1.市属出版企业从事出版工作的人员，作为获奖项目、成果的第一承担（完成）人，均可申报。

2.在哈企业（在哈注册和纳税）从事印刷、复制工作的人员，作为获奖项目、成果的第一承担（完成）人，均可申报。

二、奖励条件

1.项目类 3 项：

（1）入选中央宣传部年度主题出版重点图书，且通过验收，并正式出版。

（2）获得国家出版基金资助的图书，且通过验收，并正式出版。

（3）列入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的项目（“十四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国家辞书编纂出版规划等），且通过验收，并正式出版。

2.奖励类 3 项：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韬奋出版奖。

三、奖励标准

名称	具体项目	奖励金额 (万元)
项目类	入选中央宣传部年度主题出版重点图书,且通过验收,并正式出版。	5
	获得国家出版基金资助的图书,且通过验收,并正式出版。	3
	列入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的项目(“十四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国家辞书编纂出版规划等),且通过验收,并正式出版。	2
奖励类	中国出版政府奖	正奖 10 提名 5
	中华优秀出版物奖	正奖 5 提名 2
	韬奋出版奖	10

四、组织实施

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由市委宣传部负责牵头组织实施,组成专家委员会评审论证。

1.申报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提交身份证、结项材料、获奖证明等相关佐证材料,由单位统一报市委宣传部。

2.项目类和奖励类(项目类)同一获奖作品、成果,不重复奖励。

3.项目每2年组织申报一次,具体事宜以公开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相关资金申请由市委宣传部按照市人才办相关要求提出申请。

本细则根据执行情况适时调整,最终解释权在哈尔滨市委宣传部。

哈尔滨市获得国家级社科类奖项 人才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一、奖励对象

哈尔滨市属单位从事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员，作为项目、获奖成果的第一承担（完成）人。

二、奖励条件

1.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已结项目。

2.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以上成果。

三、奖励标准

1.完成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项目，给予 20 万元奖励；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给予 15 万元奖励；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给予 10 万元奖励；完成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青年、专项、后期资助项目，给予 5 万元奖励。

2.完成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给予 10 万元奖励；完成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项目，给予 5 万元奖励；完成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青年、专项、后期资助项目，给予 3 万元奖励。

3.获得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成果，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

四、组织实施

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社科联组织实施。

1. 申报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提交身份证、结项证书、获奖证书、获奖名单等相关证明材料，由单位统一报市社科联。

2. 项目每 2 年组织申报一次，具体事宜以公开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相关资金申请由市委宣传部按照市人才办相关要求提出申请。

本细则根据执行情况适时调整，最终解释权在哈尔滨市委宣传部。

第 24 条（第 4 款，市体育局制定）

一、政策原文

放大“奥运冠军之城”品牌效应，对在国际重要赛事上获得奖牌的运动员及其教练员，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二、支持条件

为激励各有关单位、运动员、教练员，在奥运会（含冬奥会，下同）、世界锦标赛、亚运会（含亚冬运，下同）、青奥会（含冬青奥会，下同）、全国运动会、全国冬运会、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和全省运动会等八大类国际国内重大体育比赛中争创佳绩，培养、输送更多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提升我市竞技体育综合实力。

三、支持标准

（一）运动员在奥运会上获得金牌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获得银牌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获得铜牌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获得第四名的给予 9 万元奖励，获得第五名的给予 8 万元奖励，获得第六名的给予 7 万元奖励，获得第七名的给予 6 万元奖励，获得第八名的给予 5 万元奖励。

（二）运动员在世界锦标赛上获得金牌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获得银牌的给予 5 万元奖励，获得铜牌的给予 3 万元奖励。

（三）运动员在亚运会上获得金牌的给予 5 万元奖励，获得银牌的给予 3 万元奖励，获得铜牌的给予 1 万元奖励。

（四）运动员在全国运动会上获得金牌的给予 5 万元奖励，获得银牌的给予 3 万元奖励，获得铜牌的给予 1 万元奖励。

（五）运动员在青奥会上获得金牌的给予 5 万元奖励，获得银牌的给予 3 万元奖励，获得铜牌的给予 1 万元奖励。

（六）运动员在全国冬运会上获得金牌的给予 5 万元奖励，获得银牌的给予 3 万元奖励，获得铜牌的给予 1 万元奖励，获得第四名的给予 3000 元奖励，获得第五名的给予 2000 元奖励，获得第六名的给予 1500 元奖励，获得第七名的给予 1000 元奖励，获得第八名的给予 600 元奖励。

（七）运动员在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上获得金牌的给予 5 万元奖励，获得银牌的给予 3 万元奖励，获得铜牌的给予 1 万元奖励，获得第四名的给予 3000 元奖励，获得第五名的给予 2000 元奖励，获得第六名的给予 1500 元奖励，获得第七名的给予 1000 元奖励，获得第八名的给予 600 元奖励。

（八）运动员在全省运动会上获得金牌的给予 5000 元奖励，获得银牌的给予 3000 元奖励，获得铜牌的给予 2000 元奖励，获得第四名的给予 700 元奖励，获得第五名的给予 600 元奖励，获得第六名的给予 500 元奖励，获得第七名的给予 400 元奖励，获得第八名的给予 300 元奖励。

（九）对在全国冬运会、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省运动会上参加团体（集体）项目获得奖励名次的主力运动员按单项获得名次奖励标准给予奖励，非主力运动员按获得名次奖励标准

的 45% 给予奖励。

（十）运动员打破世界纪录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在全国冬运会、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和全省运动会上打破全国纪录，且按规程规定计入金牌的项目，按照金牌奖励标准给予奖励。

（十一）运动员在国内外重大体育赛事上获得奖励名次或打破纪录的，给予其教练员培训成绩奖，奖励标准与所培训获奖运动员相同。其中，对团体项目、集体项目，以获得奖励名次为标准，按教练员的实际人数发放培训成绩奖，但最多不超过 3 份。

（十二）对体育运动学校、重点业余体校、普通业余体校及相关业余训练单位向优秀运动队输送的运动员，在正式入队后 2 年内获得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亚运会、全国运动会、青奥会、全国冬运会、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省运动会奖励名次的，给予其输送教练员输送成绩奖，奖励标准为所输送运动员获得名次奖励标准的 40%。

（十三）对在国内外重大体育赛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奖金总额为运动员和教练员奖金总额的 15%，其中包含获得奥运会冠军、世锦赛冠军运动员的启蒙教练员（含在不同阶段参与培训一年以上的输送教练员），具体奖励标准由市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各自贡献情况确定。

（十四）对获得奥运会冠军运动员的输送单位，由体育彩票公益金予以重点支持，用于改善培训条件、购置训练器材等设施以及学校和后备人才基地建设。

(十五) 奖励资金由市体育行政部门根据运动员获奖情况及奖励标准提出申请，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

四、支持范围

哈尔滨籍运动员，在国际、国内重大比赛中取得成绩的运动员及其教练员。

五、申报材料

(一) 申请书(包括申报奖励资金基本情况，各类人员奖励资金申报明细表等)；

(二) 本单位内部公示情况说明；

(三) 按照比赛通知、规程、成绩册、秩序册等材料；由市体育局负责确认，报市政府审定。

六、申报程序

参加大赛有功人员、单位的奖励，申报应当在取得名次的次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一次性由市冬季运动项目训练中心、市夏季运动项目训练中心、市体育运动学校和市体育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申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七、牵头处室

市体育局竞技体育处

联系人：陈亮，0451-88341859，13796005100

第 25 条（第 1 款，市人社局制定）

一、政策原文

25. 评选一批技艺精湛的高技能人才。鼓励技能人才提升技能水平，对在精密加工、智能制造、数控技术、非物质文化遗产、公共管理与服务等领域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表彰的高技能人才分别给予每月 1000 元、800 元、500 元生活补助，连续发放 5 年。

二、实施细则

详见《关于印发哈尔滨市高技能人才申领生活补助、退休补助、技能竞赛奖励、奖补实施细则》（哈人社规〔2023〕10 号）。

三、牵头处室

市人社局职技处

联系人：何志敏，0451-84871525

哈尔滨市高技能人才申领生活补助、退休补助、技能竞赛奖励、奖补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共哈尔滨市委、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人才新政 30 条》的通知（哈发〔2023〕3 号）和中共哈尔滨市委办公厅、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哈尔滨市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具体措施》的通知（哈办发〔2021〕1 号）有关规定，发挥人才对驱动发展的核心作用，创新技能导向激励机制，吸引留住优秀高技能人才，为建设“六个龙江”，打造“七大都市”提供坚实的技能人才支撑，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生活补助

（一）对象及标准

鼓励技能人才提升技能水平，在哈市行政区域内就业，在精密加工、智能制造、数控技术、非物质文化遗产、公共管理与服务等领域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表彰的高技能人才给予以下相应生活补助：

1.对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以及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国家级高技能人才，按照每人每月 1000 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连续发放 5 年。

2.对龙江大工匠、黑龙江省首席技师、龙江技术能手、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以及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的省级高技能人才，按照每人每月 800 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连续发放 5 年。

3.对哈尔滨市首席技师、哈尔滨市技术能手、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等市级高技能人才按照每人每月 500 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连续发放 5 年。

（二）流程

1.登录“哈尔滨市人社综合服务平台”下载并填写申请表单。

2.申请人向用人单位提出补助申请，用人单位进行初审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用人单位签署承诺书，并按办事指南将相关申请材料提交至哈尔滨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3.哈尔滨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对用人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核准后通知用人单位开具票据（往来收据），将全年生活补助一次性拨付到用人单位，按照“先应发，后按月”的原则发放。

4.年末结算时提交本年度纸质发放凭证、《高技能人才申领生活补助月考核记录表》和全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

（三）要求

1.上述补助施行后获奖人员，生活补助自获奖次月起计发。荣誉证书与荣誉表彰文件时间不同的，以文件时间为准；多项荣誉表彰在同一文件发布的，以荣誉证书时间为准；无荣誉证书的荣誉奖项则以文件或有关登记备案表为准。

2.发放标准按照申领者所获最高荣誉等级兑现，同一层级荣誉不得重复申领；申领者在生活补助待遇发放期间，荣誉提升至上一等级的，按所对应的等级重新计核生活补助和发放期限，原荣

誉等级标准的生活补助终止发放。

3.用人单位或企业主管部门对申领者从带徒传技、技能培养、技艺传承等方面做出的贡献，并为企业经营活动创造良好效益等方面进行动态考核。

4.申领者在生活补助待遇发放期间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生活补助待遇应当停止或终止发放：

（1）终止劳动关系的，劳动关系终止次月起生活补助停止发放。

（2）用人单位或企业主管部门对申领者考核评定为不合格者停止发放生活补助。

（3）退休人员退休次月起生活补助终止发放，退休时间以《退休审批表》审批时间为准。

（4）申领者不再从事所获荣誉技能岗位工作或被取消所获荣誉的，生活补助终止发放。

（5）其他不符合继续领取生活补助待遇的情况。

5.用人单位需对纸质发放凭证建档备查。未发放的生活补助由人社部门予以收回。

二、退休补助

（一）对象及标准

哈尔滨市高技能领军人才（包括市行政区域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技能人才和省、市政府认定的其他“高精

尖缺”高技能人才)在哈工作满10年以上,在办理退休手续时,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获奖类别,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8万元、5万元退休补助。

(二) 流程

- 1.登录“哈尔滨市人社综合服务平台”下载并填写申请表单;
- 2.申请人向原用人单位提出补助申请,用人单位进行初审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用人单位签署承诺书,并按办事指南将相关申请材料提交至哈尔滨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3.哈尔滨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对原用人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核准后通知原用人单位开具票据(往来收据),将退休补助一次性拨付到原用人单位,由原用人单位向申请人发放并对纸质发放凭证建档备查。

(三) 要求

- 1.在哈工作满10年以上,在办理退休手续时,可享受退休补助。退休时间以《退休审批表》审批时间为准。
- 2.退休补助按照申请人退休时所获得的最高荣誉兑现,一次性发放,不得重复申领。

三、技能竞赛奖励、奖补

(一) 对象及标准

- 1.对代表哈尔滨市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前三名选手,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 2.对代表哈尔滨市获得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前三名选手,分别给

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3.对代表哈尔滨市获得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前三名选手，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4.对获得哈尔滨市企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前三名选手，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

（二）流程

1.登录“哈尔滨市人社综合服务平台”下载并填写申请表单；

2.申请人按获得的技能竞赛奖项向用人单位(院校)提出申请，用人单位（院校）进行初审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用人单位（院校）签署承诺书，并按办事指南将相关申请材料提交至哈尔滨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3.哈尔滨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对用人单位（院校）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核准后通知用人单位（院校）开具票据（往来收据），将技能竞赛奖励、奖补资金一次性拨付到用人单位（院校），由用人单位（院校）向申请人发放并对纸质发放凭证建档备查。

（三）要求

奖励、奖补对象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以后参加竞赛的获奖选手，竞赛级别以参赛文件、表彰决定和获奖证书为依据。

四、附则

1.本《细则》中补助、奖励、奖补资金从人才发展资金中列支。

2.本《细则》中所指高技能人才不包括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群团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

3.本《细则》中所指生活补助“连续发放”包括发生劳动关系变更、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后由新用人单位对申领者重新申报生活补助，累计计算生活补助待遇的情形。

4.中共哈尔滨市委办公厅、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哈尔滨市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具体措施》的通知（哈办发〔2021〕1号）所规定的生活补贴和退休补助，仍按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

5.本《细则》所规定事项如与我市现有补助、奖励、奖补政策出现重复交叉，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有关待遇。

6.各单位（主管部门）按照实施细则要求严格把关，用人单位对申请人的资格真实性负责，出现虚报冒领、弄虚作假等问题要严肃追责问责。

7.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1月12日，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哈尔滨市高技能人才申领生活补贴、退休补助、技能竞赛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哈人社规〔2021〕7号）同时废止。

第 25 条（第 2 款第 1 项，市总工会制定）

一、政策原文

将“大国工匠”、“龙江工匠”、“哈尔滨大工匠”获得者中的技能人才纳入高技能领军人才认定范围，享受相应的补贴和补助。评为“哈尔滨大工匠”的，给予 5 万元奖励；评为“哈尔滨市首席技师”的，给予 2 万元奖励。

二、实施细则

同等级获奖人才参照使用《关于印发哈尔滨市高技能人才申领生活补助、退休补助、技能竞赛奖励、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

三、牵头处室

市总工会职工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人：乔卫华，0451-88323064，15846094899

哈尔滨市高技能人才申领生活补助、退休补助、技能竞赛奖励、奖补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共哈尔滨市委、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人才新政 30 条》的通知（哈发〔2023〕3 号）和中共哈尔滨市委办公厅、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哈尔滨市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具体措施》的通知（哈办发〔2021〕1 号）有关规定，发挥人才对驱动发展的核心作用，创新技能导向激励机制，吸引留住优秀高技能人才，为建设“六个龙江”，打造“七大都市”提供坚实的技能人才支撑，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生活补助

（一）对象及标准

鼓励技能人才提升技能水平，在哈市行政区域内就业，在精密加工、智能制造、数控技术、非物质文化遗产、公共管理与服务等领域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表彰的高技能人才给予以下相应生活补助：

1.对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以及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国家级高技能人才，按照每人每月 1000 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连续发放 5 年。

2.对龙江大工匠、黑龙江省首席技师、龙江技术能手、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以及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的省级高技能人才，按照每人每月 800 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连续发放 5 年。

3.对哈尔滨市首席技师、哈尔滨市技术能手、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等市级高技能人才按照每人每月 500 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连续发放 5 年。

（二）流程

1.登录“哈尔滨市人社综合服务平台”下载并填写申请表单。

2.申请人向用人单位提出补助申请，用人单位进行初审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用人单位签署承诺书，并按办事指南将相关申请材料提交至哈尔滨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3.哈尔滨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对用人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核准后通知用人单位开具票据（往来收据），将全年生活补助一次性拨付到用人单位，按照“先应发，后按月”的原则发放。

4.年末结算时提交本年度纸质发放凭证、《高技能人才申领生活补助月考核记录表》和全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

（三）要求

1.上述补助施行后获奖人员，生活补助自获奖次月起计发。荣誉证书与荣誉表彰文件时间不同的，以文件时间为准；多项荣誉表彰在同一文件发布的，以荣誉证书时间为准；无荣誉证书的荣誉奖项则以文件或有关登记备案表为准。

2.发放标准按照申领者所获最高荣誉等级兑现，同一层级荣誉不得重复申领；申领者在生活补助待遇发放期间，荣誉提升至上一等级的，按所对应的等级重新计核生活补助和发放期限，原荣

誉等级标准的生活补助终止发放。

3.用人单位或企业主管部门对申领者从带徒传技、技能培养、技艺传承等方面做出的贡献，并为企业经营活动创造良好效益等方面进行动态考核。

4.申领者在生活补助待遇发放期间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生活补助待遇应当停止或终止发放：

（1）终止劳动关系的，劳动关系终止次月起生活补助停止发放。

（2）用人单位或企业主管部门对申领者考核评定为不合格者停止发放生活补助。

（3）退休人员退休次月起生活补助终止发放，退休时间以《退休审批表》审批时间为准。

（4）申领者不再从事所获荣誉技能岗位工作或被取消所获荣誉的，生活补助终止发放。

（5）其他不符合继续领取生活补助待遇的情况。

5.用人单位需对纸质发放凭证建档备查。未发放的生活补助由人社部门予以收回。

二、退休补助

（一）对象及标准

哈尔滨市高技能领军人才（包括市行政区域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技能人才和省、市政府认定的其他“高精

尖缺”高技能人才)在哈工作满10年以上,在办理退休手续时,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获奖类别,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8万元、5万元退休补助。

(二) 流程

- 1.登录“哈尔滨市人社综合服务平台”下载并填写申请表单;
- 2.申请人向原用人单位提出补助申请,用人单位进行初审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用人单位签署承诺书,并按办事指南将相关申请材料提交至哈尔滨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3.哈尔滨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对原用人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核准后通知原用人单位开具票据(往来收据),将退休补助一次性拨付到原用人单位,由原用人单位向申请人发放并对纸质发放凭证建档备查。

(三) 要求

- 1.在哈工作满10年以上,在办理退休手续时,可享受退休补助。退休时间以《退休审批表》审批时间为准。
- 2.退休补助按照申请人退休时所获得的最高荣誉兑现,一次性发放,不得重复申领。

三、技能竞赛奖励、奖补

(一) 对象及标准

- 1.对代表哈尔滨市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前三名选手,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 2.对代表哈尔滨市获得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前三名选手,分别给

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3.对代表哈尔滨市获得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前三名选手，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4.对获得哈尔滨市企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前三名选手，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

（二）流程

1.登录“哈尔滨市人社综合服务平台”下载并填写申请表单；

2.申请人按获得的技能竞赛奖项向用人单位(院校)提出申请，用人单位（院校）进行初审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用人单位（院校）签署承诺书，并按办事指南将相关申请材料提交至哈尔滨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3.哈尔滨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对用人单位（院校）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核准后通知用人单位（院校）开具票据（往来收据），将技能竞赛奖励、奖补资金一次性拨付到用人单位（院校），由用人单位（院校）向申请人发放并对纸质发放凭证建档备查。

（三）要求

奖励、奖补对象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以后参加竞赛的获奖选手，竞赛级别以参赛文件、表彰决定和获奖证书为依据。

五、附则

1.本《细则》中补助、奖励、奖补资金从人才发展资金中列支。

2.本《细则》中所指高技能人才不包括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群团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

3.本《细则》中所指生活补助“连续发放”包括发生劳动关系变更、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后由新用人单位对申领者重新申报生活补助，累计计算生活补助待遇的情形。

4.中共哈尔滨市委办公厅、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哈尔滨市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具体措施》的通知（哈办发〔2021〕1号）所规定的生活补贴和退休补助，仍按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

5.本《细则》所规定事项如与我市现有补助、奖励、奖补政策出现重复交叉，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有关待遇。

6.各单位（主管部门）按照实施细则要求严格把关，用人单位对申请人的资格真实性负责，出现虚报冒领、弄虚作假等问题要严肃追责问责。

7.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1月12日，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哈尔滨市高技能人才申领生活补贴、退休补助、技能竞赛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哈人社规〔2021〕7号）同时废止。

第 25 条（第 2 款第 2 项，市人社局制定）

一、政策原文

将“大国工匠”、“龙江工匠”、“哈尔滨大工匠”获得者中的技能人才纳入高技能领军人才认定范围，享受相应的补贴和补助。评为“哈尔滨大工匠”的，给予 5 万元奖励；评为“哈尔滨市首席技师”的，给予 2 万元奖励。

二、实施细则

详见《关于哈尔滨首席技师选拔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牵头处室

市人社局职技处

联系人：何志敏，0451-84871525

关于哈尔滨市首席技师选拔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实施方案》（人社部〔2011〕109号）和《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哈组通〔2013〕7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为更好的实施人才强市战略，适应我市加快产业优化升级的需要，培养和造就一批具有精湛技艺、高超技能和较强创新能力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引领、带动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和发展。

二、工作任务和目标

建立哈尔滨市首席技师制度，是为了充分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培养、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建立高技能人才技术技能创新成果和绝技绝活代际传承机制，并将技术技能革新成果和绝技绝活加以推广。鼓励行业、企业选拔生产、服务一线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建立首席技师制度，充分发挥高技能人才在行业、企业的主力军作用，为行业、企业的优化升级、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和生产发展发挥重要贡献。

到2020年底，初步建立起政府、行业、企业三级首席技师制度。使我市行业和企业中影响带动作用大、得到业内广泛认可并在企业生产和经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

格的高技能人才，能够在各方面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带动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健康发展。

三、哈尔滨市首席技师选拔范围和条件

（一）哈尔滨市首席技师选拔范围

我市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所有制企业生产、服务一线岗位中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并做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

（二）哈尔滨市首席技师选拔条件。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所在单位作出较大贡献，在同行业中享有较高声誉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职业技能在省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市同行业中处于拔尖水平。在近4年内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的；获得省“技能大奖”“技术能手”称号的；获得市“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技能大奖”“技术能手”称号的；被批准为国家、省、市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的。

2.刻苦钻研技术，具有精湛技艺、高超技能，并将其操作法被公认为同行业中先进的操作法，提高了劳动生产效率的。

3.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并在生产或经营中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4.在企业技术改造、引进高新技术装备的消化、使用中，掌握关键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

5.能够排除重大关键技术障碍、重大安全隐患或在生产中能消

除严重质量问题，对提升产品质量有突出贡献的。

6.在编制生产标准工艺、工作方法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7.获得省、部级以上职业能力方面荣誉称号的。

四、哈尔滨市首席技师选拔原则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充分考虑技术技能型、知识技能型、复合技能型三种高技能人才。

五、哈尔滨市首席技师选拔工作的组织领导

哈尔滨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共同组织开展，并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相关部门组成哈尔滨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与技术教育处，负责具体工作的实施。

哈尔滨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组建哈尔滨市首席技师选拔审核委员会并指导其开展工作；负责研究制定有关我市首席技师的重大事项。日常工作由哈尔滨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六、哈尔滨市首席技师选拔程序和所需呈报材料

（一）哈尔滨市首席技师推荐人选，各区、县（市）所属各类所有制企业申报首席技师的，由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推荐；市属各类所有制企业申报首席技师的，由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推荐；中直、省属各类企业及没有主管部门的企业，由企业直接负责推荐，申报前需进行公示。

(二) 哈尔滨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初审。

(三) 由专家及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的哈尔滨市首席技师选拔审核委员会，对哈尔滨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的首席技师候选名单及材料进行综合选拔，选拔结果提交哈尔滨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领导小组审定。

(四) 哈尔滨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领导小组对哈尔滨市首席技师名单审定后，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五) 推荐申报哈尔滨市首席技师需呈报以下材料：

- 1、《哈尔滨市首席技师申报表》（含电子版）；
- 2、1000 字左右的企业推荐材料；

申报人职业资格证书、主要技术成果、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公示及结果材料；

以上材料用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一式两份。

七、哈尔滨市首席技师管理及待遇

(一) 哈尔滨市首席技师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选拔一次，每次 20 人，管理期限为两年。

1、哈尔滨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哈尔滨市首席技师档案，对首席技师实行年度考核评价制度。

2、首席技师在管理期内不再从事一线技能岗位工作的或调往外市的，可继续保留哈尔滨市首席技师称号，但不再享受有关待

遇；在管理期内有违法违纪、重大过失或不履行义务者，经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公室核准，报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领导小组批准，取消其称号，停止相应待遇。

3、首席技师管理期满后，符合条件的可继续参加推荐和选拔。

（二）充分发挥首席技师在本企业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推广新技术、新工艺，传技带徒与培养人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三）认真组织首席技师承担社会服务工作，参与重大生产建设项目咨询，重大技术联合攻关，开展同业交流和职业教育的教学活动，每年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四）被批准为哈尔滨市首席技师的，每人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五）哈尔滨市首席技师纳入哈尔滨市高层次人才库，每年组织部分首席技师参加技术业务培训、进行市际交流考察、学习等活动。

（六）哈尔滨市首席技师在申报新技术推广、开发应用、技术革新时，相关部门和所在单位应优先给予经费和其他方面的支持。

哈尔滨市首席技师申报表

姓 名 _____
单 位 _____
工 种 _____
职业资格 _____

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制

哈 尔 滨 市 财 政 局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文化程度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政治面貌		工种（职业）				职业资格级别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性质	
主要职业（工种）工作经历							

二、业绩和获奖情况

获奖种类	获奖项目名称	排名	年度

主要突出贡献事迹
论文和著作
成果及专利

所在单位意见
主管部门；区、县（市）意见
首席技师选拔审核委员会意见
首席技师选拔管理领导小组意见

第 25 条（第 3 款，市人社局制定）

一、政策原文

代表我市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和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前 3 名的选手，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奖励。

二、实施细则

详见《关于印发哈尔滨市高技能人才申领生活补助、退休补助、技能竞赛奖励、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哈人社规〔2023〕10 号）。

三、牵头处室

市人社局职技处

联系人：何志敏，0451-84871525

哈尔滨市高技能人才申领生活补助、退休补助、技能竞赛奖励、奖补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共哈尔滨市委、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人才新政 30 条》的通知（哈发〔2023〕3 号）和中共哈尔滨市委办公厅、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哈尔滨市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具体措施》的通知（哈办发〔2021〕1 号）有关规定，发挥人才对驱动发展的核心作用，创新技能导向激励机制，吸引留住优秀高技能人才，为建设“六个龙江”，打造“七大都市”提供坚实的技能人才支撑，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生活补助

（一）对象及标准

鼓励技能人才提升技能水平，在哈市行政区域内就业，在精密加工、智能制造、数控技术、非物质文化遗产、公共管理与服务等领域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表彰的高技能人才给予以下相应生活补助：

1.对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以及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国家级高技能人才，按照每人每月 1000 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连续发放 5 年。

2.对龙江大工匠、黑龙江省首席技师、龙江技术能手、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以及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的省级高技能人才，按照每人每月 800 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连续发放 5 年。

3.对哈尔滨市首席技师、哈尔滨市技术能手、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等市级高技能人才按照每人每月 500 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连续发放 5 年。

（二）流程

1.登录“哈尔滨市人社综合服务平台”下载并填写申请表单。

2.申请人向用人单位提出补助申请，用人单位进行初审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用人单位签署承诺书，并按办事指南将相关申请材料提交至哈尔滨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3.哈尔滨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对用人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核准后通知用人单位开具票据（往来收据），将全年生活补助一次性拨付到用人单位，按照“先应发，后按月”的原则发放。

4.年末结算时提交本年度纸质发放凭证、《高技能人才申领生活补助月考核记录表》和全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

（三）要求

1.上述补助施行后获奖人员，生活补助自获奖次月起计发。荣誉证书与荣誉表彰文件时间不同的，以文件时间为准；多项荣誉表彰在同一文件发布的，以荣誉证书时间为准；无荣誉证书的荣誉奖项则以文件或有关登记备案表为准。

2.发放标准按照申领者所获最高荣誉等级兑现，同一层级荣誉不得重复申领；申领者在生活补助待遇发放期间，荣誉提升至上一等级的，按所对应的等级重新计核生活补助和发放期限，原荣

誉等级标准的生活补助终止发放。

3.用人单位或企业主管部门对申领者从带徒传技、技能培养、技艺传承等方面做出的贡献，并为企业经营活动创造良好效益等方面进行动态考核。

4.申领者在生活补助待遇发放期间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生活补助待遇应当停止或终止发放：

(1)终止劳动关系的，劳动关系终止次月起生活补助停止发放。

(2)用人单位或企业主管部门对申领者考核评定为不合格者停止发放生活补助。

(3)退休人员退休次月起生活补助终止发放，退休时间以《退休审批表》审批时间为准。

(4)申领者不再从事所获荣誉技能岗位工作或被取消所获荣誉的，生活补助终止发放。

(5)其他不符合继续领取生活补助待遇的情况。

5.用人单位需对纸质发放凭证建档备查。未发放的生活补助由人社部门予以收回。

二、退休补助

(一) 对象及标准

哈尔滨市高技能领军人才（包括市行政区域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技能人才和省、市政府认定的其他“高精

尖缺”高技能人才)在哈工作满10年以上,在办理退休手续时,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获奖类别,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8万元、5万元退休补助。

(二) 流程

- 1.登录“哈尔滨市人社综合服务平台”下载并填写申请表单;
- 2.申请人向原用人单位提出补助申请,用人单位进行初审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用人单位签署承诺书,并按办事指南将相关申请材料提交至哈尔滨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3.哈尔滨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对原用人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核准后通知原用人单位开具票据(往来收据),将退休补助一次性拨付到原用人单位,由原用人单位向申请人发放并对纸质发放凭证建档备查。

(三) 要求

- 1.在哈工作满10年以上,在办理退休手续时,可享受退休补助。退休时间以《退休审批表》审批时间为准。
- 2.退休补助按照申请人退休时所获得的最高荣誉兑现,一次性发放,不得重复申领。

三、技能竞赛奖励、奖补

(一) 对象及标准

- 1.对代表哈尔滨市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前三名选手,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 2.对代表哈尔滨市获得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前三名选手,分别给

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3.对代表哈尔滨市获得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前三名选手，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4.对获得哈尔滨市企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前三名选手，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

（二）流程

1.登录“哈尔滨市人社综合服务平台”下载并填写申请表单；

2.申请人按获得的技能竞赛奖项向用人单位(院校)提出申请，用人单位（院校）进行初审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用人单位（院校）签署承诺书，并按办事指南将相关申请材料提交至哈尔滨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3.哈尔滨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对用人单位（院校）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核准后通知用人单位（院校）开具票据（往来收据），将技能竞赛奖励、奖补资金一次性拨付到用人单位（院校），由用人单位（院校）向申请人发放并对纸质发放凭证建档备查。

（三）要求

奖励、奖补对象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以后参加竞赛的获奖选手，竞赛级别以参赛文件、表彰决定和获奖证书为依据。

六、附则

1.本《细则》中补助、奖励、奖补资金从人才发展资金中列支。

2.本《细则》中所指高技能人才不包括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群团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

3.本《细则》中所指生活补助“连续发放”包括发生劳动关系变更、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后由新用人单位对申领者重新申报生活补助，累计计算生活补助待遇的情形。

4.中共哈尔滨市委办公厅、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哈尔滨市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具体措施》的通知（哈办发〔2021〕1号）所规定的生活补贴和退休补助，仍按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

5.本《细则》所规定事项如与我市现有补助、奖励、奖补政策出现重复交叉，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有关待遇。

6.各单位（主管部门）按照实施细则要求严格把关，用人单位对申请人的资格真实性负责，出现虚报冒领、弄虚作假等问题要严肃追责问责。

7.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1月12日，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哈尔滨市高技能人才申领生活补贴、退休补助、技能竞赛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哈人社规〔2021〕7号）同时废止。

第 26 条（第 1 款，市农业农村局制定）

一、政策原文

26. 培养一批乡村产业振兴发展人才。培育人才助力乡村振兴，对提升本土有机绿色农产品品牌价值、带动区域公用品牌价值增长，或对培育新兴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品牌作出突出贡献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

二、实施细则

详见《哈尔滨市农业农村局人才奖励政策实施细则》。

三、牵头处室

市农业农村局市场与信息化处

联系人：刘畅，0451-86772802，13796087996

哈尔滨市农业农村局人才奖励政策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人才新政 30 条》，着眼提升我市乡村产业发展质量，有效服务乡村产业振兴人才发展，确保第 26 条第一项“培育人才助力乡村振兴，对提升本土有机绿色农产品品牌价值、带动区域公用品牌价值增长，或对培育新兴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品牌作出突出贡献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政策兑现落实，重点选择大米、大豆、鲜食玉米、杂粮、中药材、食用菌、高端肉等七大类具有哈尔滨特色、产业优势突出、产品质量可靠的“大而优”产品品牌进行评选，同时兼顾具有区域特色的蜂、浆果、坚果等“小而精”农产品品牌，市农业农村局研究制定实施细则如下：

一、农产品品牌贡献政策奖励的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必须是在哈尔滨市域内，依法登记的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稳定从业人员，从事主要管理或技术岗位工作，能够提供法人证明或就业协议（服务期不少于 3 年）。

（二）申报主体所在企业或合作社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近三年内产品质量抽检均为合格，无不良征信记录，无质量、安全、环保责任事故。

（三）申报主体所在企业或合作社生产的农产品应当达到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登记）标准要求之

一，并取得相应认证（登记）证书（有效期内），或取得“黑土优品”省级农业区域公用品牌认定和标识使用授权。

二、农产品品牌贡献政策奖励的申报程序

（一）申报主体向所在地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报奖励政策，如实填报相关信息。申请材料包括奖励申报表、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申报主体资质证明性文件、企业征信报告、年度营销收入证明文件、产品质量标准文件、产地环境及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报告、产品认证和质量溯源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时间均为申报年度或有效期内。

（二）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符合条件的报市农业农村局。

（三）市农业农村局组织行业管理、农业技术、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品牌建设等领域相关人员，依照申请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形成书面审查意见。评审采取打分制，满分100分，每个品类评选前三名，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奖金。申报企业不足三名的品类，取消该品类评比。具体如下：

1.资格审查（40分）：提供企业、合作社工商执照得5分；提供申报主体农民身份证明得5分；提供法人证明或就业证明得5分；提供参加国家、省、市组织的农展会证明得5分；取得省级优质农业品牌“黑土优品”标识授权使用的企业得5分；提供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登记）标准要求之一，并取得相应认证（登记）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5分；提

供企业年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证明最高得 10 分，其中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含 2 亿元）得 10 分，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2 亿元得 8 分，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1 亿元得 5 分，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5000 万元得 3 分。

2.品牌建设成果（50 分）：提供个人、企业或合作社获得的国家、省、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品牌建设方面奖励的最高得 30 分，其中国家级奖励得 30 分、省级奖励得 20 分、市级奖励得 10 分；提供企业或合作社在企业品牌及农产品品牌建设方面的资金投入不少于 1000 万元的证明得 10 分；提供省级以上认定委员会出具的农产品及畜禽新品种或配套系评审认定文件，并出具该新兴农产品在哈尔滨市或全省范围推广情况的证明材料得 5 分；提供本区、县（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使用授权、区域公用品牌发展贡献率较高的重点企业证明文件（区县农业农村部门提供），及上年度由国内权威品牌价值评估机构发布的价值评估信息得 5 分。

3.质量安全（10 分）：提供建立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证明、并入驻国家、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得 5 分；提供企业或合作社征信证明得 5 分。

（四）市农业农村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履行相应的奖励政策兑现程序。

第 26 条（第 2 款，市商务局制定）

一、政策原文

对年销售地方农产品 500 万元以上、销售额排名前 10 名的直播销售员，按年网络销售额的 2% 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年销售地方农产品 2000 万元以上、销售额排名前 10 名的电商（直播电商）企业，按年网络销售额的 2% 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二、申报条件

（一）直播销售员

1. 申报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公民；
- （2）从事直播带货期内无不良征信和违法记录；
- （3）与本地 MCN 机构或与本地农特产品企业签约的；
- （4）年直播带货销售本地农特产品（不含退货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

2. 提供材料：

- （1）直播销售员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 1）；
- （2）与本地 MCN 机构或与本地农特产品企业签约协议及年直播带货销售本地农产品销售额佐证相关材料。

（二）电商（直播电商）企业

1. 申报条件：

- （1）哈尔滨市辖区内注册的合法企业；

(2)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年直播带货或网络销售本地农特产品(不含退货额)达2000 万元以上的;

(4) 申报企业须为哈市注册并入统企业。

2.提供材料:

(1) 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2);

(2) 提供企业纳统及年直播带货销售额佐证相关材料。

三、申报流程

1.市商务局每年第一季度发布通知,符合条件的直播销售员和电商(直播电商)企业,本着自愿原则,按通知要求向市商务局提供申报材料。

2.市商务局对申报主体申报材料完整性等内容进行形式初审,并对申报主体进行实地调研。

3.市商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并按照参与申报的企业和个人排名和支持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四、附则

1.上述两项申报主体政策不可重复享受申报,申报带货主播主体政策的,再申报企业政策,不得重复计算销售额。如重复申报,视为违规申报,取消申报资格。

2.奖励资金主要用于企业或直播销售员直播带货运营推广等合法的相关投入。

附件: 1.直播销售员奖励资金申请表

2.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

3.承诺书

五、牵头处室

市商务局电子商务处

联系人：刁修广，0451-86776223，13384665969

附件 1

直播销售员奖励资金申请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复印件)
本人所在地	(填报户口所在地详细地址)	手机号码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地方农产品网络零售额 (万元)		申报资金 (万元)	
签约本地机构 (企业) 名称			
从事直播销售简历	(附:直播销售员证书)		
本人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核定资金 (万元)	(核准单位盖章)

附件 2

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

申报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营业执照复印件)
企业所在地		注册资金 (万元)	
企业注册地 (区、县)		企业运营日期 (年月)	
法人代表姓名		手机号码	
联系人姓名		手机号码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农产品网络 零售额 (万元)		申报资金 (万元)	
企业简介:			
申报企业	申报企业 (盖章) 年 月 日	核定资金 (万元)	(核定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承 诺 书

本公司（人）承诺，上述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信息，企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承 诺 人：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六、优化人才环境， 营造重才敬才爱才氛围

第 27 条（共 1 款第 1 项，市教育局制定）

一、政策原文

27.优化人才个性服务。建立子女（配偶）服务通道，A 类人才子女、第三代子女及 B 类人才子女接受学前和义务教育的，可根据人才意愿安排入园入学。C、D、E 类人才子女接受学前和义务教育的，由所在区、县（市）就近从优安排入园入学。

二、实施细则

省市已有明确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政策，我局负责落实好各类（A、B、C、D、E）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政策待遇。在严格执行《黑龙江省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实施办法（试行）》（黑组通字〔2022〕26 号）的基础上，制定了《哈尔滨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园入学实施细则（试行）》。

三、牵头处室

市教育局义务教育处

联系人：刘姗姗，0451-84617240，15604511633

区县（市）教育局业务科室

道里区(小学): 0451-84696417 道里区(初中): 0451-84699013

道外区(小学): 0451-87858115 道外区(初中): 0451-57635598

南岗区(小学): 0451-87573526 南岗区(初中): 0451-87573502

香坊区(小学): 0451-87959681 香坊区(初中): 0451-87959628

平房区: 0451-86805370 松北区: 0451-88080035

呼兰区：0451-57321399

阿城区：0451-53744646

双城区：0451-83363012

五常市：0451-53522838

尚志市：0451-53324305

宾 县：0451-57982720

巴彦县：0451-57529115

木兰县：0451-57088547

通河县：0451-57427464

延寿县：0451-53023784

方正县：0451-57117911

依兰县：0451-57280177

哈尔滨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园入学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振兴计划，建立健全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机制，为我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提供便利，按照《新时代龙江人才振兴60条》《黑龙江省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实施办法(试行)》(黑组通字〔2022〕26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高层次人才是指：持有“龙江惠才卡”的A、B、C、D、E类高层次人才。

第三条 市教育局负责我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的统筹协调，各区县(市)教育局负责具体落实。

第四条 A类人才子女、第三代人才子女及B类人才子女接受学前和义务教育的，可根据人才意愿安排入园入学。

第五条 C、D、E类人才子女入幼儿园的，按照就近、就便、优先原则，由区县(市)教育局统筹妥善安置。

第六条 C、D、E类人才子女义务教育阶段有入学或转学需求的，由其户籍或居住证所在区县(市)教育局就近从优统筹安置。安置学校为我市公办小学、初中，不含民办学校。统筹过程中不得新增大校额和超标准班额，不得影响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

第七条 A、B类人才子女报考普通高中的，依据其入学地中考成绩和志愿，在各批次所报志愿最低控制线内优先录取。

第八条 A、B 类人才子女普通高中转学的，依据户籍、学习能力和转出学校层次等相关条件，在同层次学校中优先办理。

第九条 办理程序：

（一）A、B 类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入园或入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1.每年 3 月，由省委组织部人才服务机构向 A、B 类高层次人才所在单位下发通知，征集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园入学需求。A、B 类高层次人才向省人才服务机构递交申请，省人才服务机构受理审核后，名单由省教育厅转发至市教育局。

2.市教育局收到省教育厅转发名单后，立即通知相关区县（市）教育局指定专人与高层次人才对接，办理入园或入学手续。

（二）A、B 类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入普通高中

1.每年 6 月，由省委组织部人才服务机构向 A、B 类高层次人才所在单位下发通知，征集高层次人才子女高中阶段就学需求。A、B 类高层次人才向省人才服务机构递交申请，省人才服务机构受理审核后，名单由省教育厅转发至市教育局。

2.市教育局指定专人与高层次人才对接，由市招生考试院组织符合条件的人才子女填报志愿和录取。

（三）C、D、E 类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入园或入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1.在学前或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报名期间（按照每年招生报名时间要求），C、D、E 类高层次人才持人才及子女户籍或居住

证、龙江惠才卡、子女出生证明、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申请表及其他入学报名所需材料，向户籍或居住证所在区县（市）教育局申请。

2.区县（市）教育局将汇总的有需求人才子女入园或入学报名信息统一上报市教育局，市教育局与省、市人才服务机构核实信息，确认无误后反馈区县（市）教育局。

3.区县（市）教育局根据当年属地内各学校学位情况及申请入学高层次人才子女人数，按照人才类别由高到低、就近从优原则，确定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园或入学。

4.区县（市）教育局指定专人与高层次人才对接，办理入园或入（转）学手续。

第十条 高层次人才子女可随时申请转学，优先办理。区县（市）教育局根据学校空余学位情况，参照上述人才类别的安置原则和程序统筹安排。同时，义务教育阶段转学的人才子女须遵照《黑龙江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初中转学后涉及中考配额资格等情况的须遵照我市当年中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执行。普通高中阶段转学的人才子女需遵照《黑龙江省普通高级中学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有关规定。

第 27 条（共 1 款第 2 项，市人社局制定）

一、政策原文

对新引进的 D 类以上人才配偶，统筹安排到我市相应对口单位工作，单位没有空编的，可安排专编接收。

二、实施细则

按照我省《新时代龙江人才振兴 60 条》及我市《人才新政 30 条》等政策规定，对引进的 D 类以上高层次人才，其配偶为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的，将统筹安排到我市相应对口事业单位工作。参照《关于印发<干部调配工作规定>的通知》（人调发〔1991〕4 号）、《关于干部调配工作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哈组发〔1990〕10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调配流程如下：

一是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并同意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其配偶所在区域的组织、人社部门进行函调，核查其人员信息和个人档案等基本材料；

二是根据高层次人才配偶的人员编制类型、职务职称、学历等条件，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各级组织、人社部门商我市相应对口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及同级机构编制部门，确定拟调入单位；

三是拟调入单位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到同级组织、机构编制和人社部门办理相应手续。

三、牵头处室

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

联系人：安广松，0451-87173447

市委编办监督管理处

联系人：许文超，0451-84664680

市人社局事业处

联系人：王 蓉，0451-84871833

第 28 条（第 1 款，市卫健委制定）

一、政策原文

28.优化人才医疗服务。建立医疗服务通道，E 类以上人才（含 H 类“候鸟”人才）及其父母、配偶、子女，由各级公立医院提供预约体检和住院绿色通道等医疗保健服务。B 类以上人才服务范围可扩大到第三代子女，对本人提供专属服务。

二、支持条件

1.《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时代龙江人才振兴 60 条>的通知》（黑办发〔2022〕27 号）

2.《关于黑卫医发〔2022〕31 号文件的补充通知》

三、服务对象

持有“龙江惠才卡”的高层次人才及其家属。

四、保障措施

1.开通绿色通道。全市各级公立医院为持有“龙江惠才卡”的高层次人才及其家属提供预约体检服务，并开通住院绿色通道服务。

2.做好人员培训。组织全市各级公立医院“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学习掌握人才政策待遇，做好解答咨询工作；熟知健康体检及就诊就医流程，为高层次人才及家属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医疗保健服务。

3.增设专属服务。指定哈尔滨市第一医院、哈尔滨市中医医院

做为 B 类以上高层次人才专属服务定点医院，设立预约服务专线；开通健康体检、住院就医绿色通道，设有专人陪同；为高层次人才及其家属建立个人健康档案。

五、牵头处室

市卫健委医政医管处

联系人：侯雪松，0451-84664504

市卫健委保健处

联系人：王笑冬，0451-84664505

哈尔滨市第一医院

联系人：韩松翰，0451-84883241

哈尔滨市第二医院

联系人：王 迎，0451-55601230

哈尔滨市第四医院

联系人：孙 杰，0451-88029817

哈尔滨市第五医院

联系人：王锡珠，0451-88626518

哈尔滨市第六医院

联系人：孙庆晖，0451-58765876

哈尔滨市第一专科医院

联系人：关瑞玲，0451-82425774

哈尔滨市胸科医院

联系人：魏红霞，0451-55604173

哈尔滨市中医医院

联系人：张楠楠，0451-85731157

哈尔滨市口腔医院

联系人：顾春红，0451-831252805

哈尔滨市红十字中心医院

联系人：李晓华，0451-84886539

哈尔滨市眼科医院

联系人：徐 卓，0451-56180533

哈尔滨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联系人：刘 杰，0451-58969373

第 29 条（第 1-2 款，市住建局制定）

一、政策原文

29. 优化人才安居服务。探索在产业、人才集中区建设国际人才社（街）区，支持符合条件的各类主体建设国际学校、国际医院，优化软硬件服务水平，营造宜居宜业环境，为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提供工作生活便利。

支持驻哈高校院所、企业自建人才公寓，将其纳入全市人才保障性租赁住房范畴，按照一定标准给予建设资金补贴支持。驻哈高校院所自建人才限价房的，按“一事一议”给予建设资金补贴支持。统筹全市人才保障住房建设布局，列入计划逐年筹集，并按不高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的 80%提供给有需求的人才租住。

二、实施细则

详见《哈尔滨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

三、牵头处室

市住建局住房保障管理与改革处

联系人：陈亮，0451-87383374，13936193068

哈尔滨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黑龙江省关于规范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黑住房组〔2022〕1号）精神，加快构建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满足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居住需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考虑社会发展与基本民生保障，因地制宜，加快构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提升群众住房保障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为实现“七大都市”奋斗目标提供坚实住房保障基础。

二、工作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市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3万套（间），其中2022年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万套（间），力争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占新增住房供应总量比例的10%。

三、基本原则

——明确保障范围。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面向符合条件的新

市民、青年人等群体，解决阶段性住房困难及职住平衡问题。在申请租住地辖区无住房的，可租住该区域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建筑面积不超过 70 平方米小户型为主，合理配套商业服务设施。已开工或已建成住房转化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和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的人才用房，可适当放宽建筑面积。

——坚持多渠道筹集。坚持政府主导、政策支持、盘活存量、适当新建、市区结合、市场运作，科学制定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计划，采取转化盘活、改建改造、新建配建、租赁补贴等方式多渠道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合理确定租金标准。保障性租赁住房年度租金标准可由项目投资主体或运营管理机构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确定，原则上不得高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的 90%，租金标准面向社会公布。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各类园区新（改）建运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于解决本单位（园区）无房职工住房问题的，自行确定租金标准。

四、房源筹集方式

（一）转化盘活方式

主要来源为未配租的公租房、未售出的经济适用住房、未安置的回迁住房及收回的腾迁置换住房等政府的闲置住房，未售出的普通商品住房、收购的社会住房，其他符合转化盘活条件的住宅房屋等。人才用房、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运营的集中连片的市场租赁住房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

（二）改建改造方式

主要来源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面向职工的租赁住房 and 集体宿舍等居住存量房屋，以及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宾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其他符合改建改造条件的房屋。

（三）新建配建方式

主要来源是利用企事业单位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产业园区内工业项目配套的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服务设施用地，以及商业商务集聚区、地铁上盖区域、公交停保基地等土地，新建的保障性的租赁住房。结合保障性的租赁住房需求，可择地段、选区域，在部分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一定比例的保障性的租赁住房。探索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的租赁住房。

五、优惠政策

（一）土地支持政策

1.按照职住平衡原则，提高住宅用地中保障性的租赁住房用地供应，编制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时应当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并优先安排、应保尽保。保障性的租赁住房用地可采取出让、租赁或划拨等方式供应，其中以出让或租赁方式供应的，可将保障性的租赁住房租赁价格及调整方式作为出让或租赁的前置条件，允许出让价款分期收取。

2.企事业单位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在符合规划、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允许用于建设保障性的租

赁住房，并变更土地用途，不补缴土地价款，原划拨的土地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允许土地使用权人自建或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

3.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将产业园区中工业项目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 7%提高到 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严禁建设成套商品住宅；鼓励将产业园区中各工业项目的配套比例对应的用地面积或建筑面积集中起来，统一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

4.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在符合规划原则、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允许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

（二）资金支持政策

符合规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要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的各项补助资金。结合市本级财政状况及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可利用市级财政资金采取国有开发单位建设、收购社会房源等方式，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给予支持。

（三）税收优惠政策

对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包括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改造后出租用于居住的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在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按照《关于完善住房

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配套优惠政策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利用住宅、宿舍、宾馆等用于居住的存量房屋改造改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在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可按照省关于既有建筑改造利用消防技术要点（指南）以及国家、省有关既有建筑改造的相关规定执行。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新建和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在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其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

（五）金融支持政策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向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管理的市场主体提供中长期贷款，用于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支持商业保险资金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债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报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

（六）普通商品房转化支持政策

对国有开发建设单位将已建成的普通商品房转化为保障性租

赁住房的，商品房销售审批可由销（预）售转为自持房屋，不办理不动产登记，不计入待售商品房统计数据。对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期满3年，且未申请各级政府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补贴资金、政策的，可适时予以转化为普通商品房。其他开发建设单位可参照执行。

（七）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

承租人承租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的房屋，符合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规定的，积极为承租人及其配偶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房租。

（八）公共服务支持政策

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条件的承租家庭，可享有落户、教育等公共服务权益。

六、项目认定

（一）项目申请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请单位应当向市、区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住房办）提出申请，其中市住房办受理新建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和中省直、市属项目申请；区住房办受理本区范围内改建改造、区属转化盘活项目申请。

（二）项目认定

市、区住房办依据项目筹集方式，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分层次、分性质对申报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进行联合审查，对通过审查的，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区住房办认定的保障性租赁住

房项目，须报市住房办备案。

（三）项目审批

项目单位凭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办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审批手续，并作为执行税费、配套等相关支持政策的依据。市、区相关部门要优化审批流程，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对新（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鼓励采取告知承诺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探索将建设工程许可和施工许可并联办理；对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不再办理用地手续。

（四）交付使用

保障性租赁住房应按照法定程序报批建设，不得擅自变更规模和用途，经工程建设各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七、监督管理

（一）严格建设管理

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当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确保符合有关标准规范。新建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应当与所在商品房开发项目的房屋、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交付使用。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要提供简约、环保的基本装修，集中式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当按照《关于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的通知》（建办标〔2021〕19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建立租住管理制度

坚持“谁投资、谁所有”原则，鼓励产权单位选聘经验丰富、运营能力强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运营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加强对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主体的市场监管，规范合同管理，严格租金标准，坚决防止销售或变相销售保障性租赁住房。

（三）严格权属管理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需整体确权，不得分割登记、分割转让、分割抵押，不得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不动产权证应附记“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不得分割进行登记、转让、抵押”。利用企事业单位自有空闲土地建设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在征地征收时，应当依法补偿。

（四）建立退出机制

除商品房转化项目外，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运营期限原则上不低于5年，运营期自项目投入运营起计算。运营期内，不得改变使用用途。运营期满，经申请批准后，可继续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出租，也可向市住房办申请根据筹集渠道分类退出。对运营期满申请退出的，项目认定书自动废止，不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同时补缴已享受的免收基础设施配套费；对运营期未满5年申请退出的，应当结合实际运营时间、房屋折旧等因素进行核算后，返还已享受的各级政府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资金。

（五）纳入住房租赁综合监管服务平台

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统一纳入住房租赁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监管，为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人、承租人提供网上“一站式”服务，

对房源信息发布、租赁等环节实施全流程监管。

（六）完善保障性住房供应体系

加强公租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衔接。符合保障性住房政策退出的对象，可以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仍在领取公租房货币化补贴的新市民、青年人所在家庭和人才住房租赁补贴对象，可选择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按市场租金标准执行。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市长担任组长、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的市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营商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公积金中心、市不动产中心，南岗区、道里区、道外区、香坊区、平房区、松北区政府，国网哈供电公司、哈供水集团、哈排水集团、哈物业集团、哈中庆燃气公司等组成。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推进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向上争取国家、省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的倾斜政策以及补助资金，制定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资金使用及补贴计划，发布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政策，协调解决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中的共性问题，统筹促进各区域适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区政府要参照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住房办，专职做好辖区保障性租赁住房推进管理工作。

（二）实行市区联动

由市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对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进行考评，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对各区进行政策协调和业务指导。各区政府负责摸清辖区内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和存量土地、存量房屋资源情况，提报辖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年度筹集计划并实施。

（三）做好政策衔接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在梳理现有住房保障政策基础上，衔接国家住房保障“三房”体系，落实好各类支持政策。对符合规定的住宅房屋均应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并及时兑现各类政策和税费减免。

呼兰区、阿城区、双城区和各县（市）政府，可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参照执行，具体政策措施自行制定。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第 30 条（共 1 款第 1 项）

一、政策原文

30.优化人才出行服务。建立出行保障通道，C 类以上人才及随员在省内机场、火车站享受贵宾服务，D、E 类人才出行享受快捷通道服务。

二、实施细则

（一）航空出行

1.办理值机。在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乘坐南方航空以外的航班，持“龙江惠才卡”，凭有效身份证件和当日当次飞机票，至 B19、C18、E09 专属值机柜台进行办理；如乘坐南航航班，至 A7 专属值机柜台进行办理。

2.快速安检。在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持“龙江惠才卡”，凭有效身份证件和当日当次飞机票，至 01-03 号安检通道享受快捷通道服务，或咨询安检工作人员进行引导。

（二）铁路出行

1.快捷进站。在哈尔滨站、哈尔滨西站等火车站，持“龙江惠才卡”，可携 2 名随行人员，凭有效身份证件和当日当次火车票，享受优先进站和优先检票服务。

2.贵宾服务。在哈尔滨站、哈尔滨西站等火车站，持“龙江惠才卡”，凭有效身份证件和当日当次火车票，可携 2 名随行人员，按车站实际情况，享受在贵宾室、商务座候车区或软席候车区等专区候车服务（不含消费品）。

第 30 条（共 1 款第 2 项，市文广旅游局制定）

一、政策原文

E 类以上人才及随员免门票游览市域内重点旅游景区。

二、免门票开放景区

44 家重点景区。

三、免门票服务对象

持有“龙江惠才卡”的 E 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

四、操作规范及服务内容

（一）E 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凭“龙江惠才卡”办理免门票游览景区手续，每次可携带 2 名随员，享受高层次人才同等待遇；

（二）制定哈尔滨市“龙江惠才卡”服务项联系方式一览表，明确各景区联系人、联系方式，为“龙江惠才卡”持有人提供高效服务；

（三）具备条件的景区结合自身运营建设实际提供导览导引、便捷停车等服务。景区其他经营性收费项目，如观光电瓶车、独立收费园区、娱乐设施等，按照景区公示价格收取费用；

（四）游览时间按景区实际开放时间为准。

五、牵头处室

市文广旅游局资源开发规划处

联系人：娄金柱，0451-84664626，13796601158

市文广旅游局组织人事处

联系人：陈箭正，0451-86776221，15561847082

附件

哈尔滨市 44 家重点景区名录

序号	景区名称	等级	联系方式
1	太阳岛风景区（春、夏、秋）	AAAAA	0451-88190240 13604803791
2	中央欧陆风情旅游区	AAAA	0451-84545796
3	二龙山风景区	AAAA	0451-57908016
4	森工平山旅游区	AAAA	0451-56574101
5	哈尔滨北方森林动物园	AAAA	0451-56556009
6	方正高楞林场罗勒密山景区	AAAA	13936233317
7	侵华日军第七三一部队罪证陈列馆	AAAA	0451-51910787
8	铍子山地质森林公园管理处	AAAA	18045625333
9	黑龙江省科技馆	AAAA	0451-88190966
10	东北虎林园	AAAA	0451-88080098
11	哈尔滨建筑艺术馆	AAAA	0451-84686904
12	红豆杉景区	AAAA	13704888548
13	龙塔	AAAA	13869476952
14	哈尔滨市凤凰山森林旅游区	AAAA	0451-53572019
15	森工清河林区旅游景区	AAAA	15846159778
16	农垦北大荒酒庄景区	AAA	13704501905
17	长寿国家森林公园	AAA	0451-57922045
18	哈尔滨玉泉国际狩猎场	AAA	0451-53848550
19	帽儿山景区	AAA	15303630001
20	黑龙江省博物馆	AAA	0451-53622745
21	森工中国雪谷旅游景区	AAA	0451-53572019
22	哈尔滨市南岗博物馆	AAA	0451-83117558

序号	景区名称	等级	联系方式
23	黑龙江省民族博物馆（文庙）	AAA	0451-82540093
24	哈军工文化园	AAA	0451-82588291
25	哈尔滨市尚志中国土改第一村	AAA	0451-53365100
26	禹舜美术馆	AAA	045158613366
27	中国书法文化博物馆（尚志碑林）	AAA	0451-56767022
28	老道外中华巴洛克历史文化街区	AAA	13796681974
29	哈尔滨三五将军文化博物馆	AAA	0451-53228135
30	四块石风景区	AAA	0451-57220171
31	亚布力虎峰岭景区	AAA	0451-57721111
32	龙凤山风景区	AAA	0451-55800745
33	鸡冠山地质公园	AAA	0451-86188111
34	秋林格瓦斯博物馆	AAA	13703683765
35	玉泉酒业旅游园区	AAA	18345364758
36	可口可乐博物馆	AAA	0451-58597123
37	木兰县马旭文博艺术中心	AAA	0451-57089650
38	夏青文化艺术馆	AA	14704609616
39	呼兰区萧红故居纪念馆	AA	0451-57322998 13204628287
40	延寿县长寿山庄旅游景区	AA	17614631666
41	方正县双子山国家森林公园	AA	13674699811
42	第四野战军纪念馆	AA	13703660258
43	依兰坐井观天	AA	0451-57220171
44	雀巢休闲观光牧场	AA	0451-53295700